

國家圖書館



000302944



普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 刊 之 一

安 陽 發 掘 報 告

第 三 期

- | | |
|------------------|-----|
| (一)大龜四版考釋..... | 董作賓 |
| (二)河南安陽之龜殼..... | 秉 志 |
| (三)俯身葬..... | 李 濟 |
| (四)卜辭中所見之殷曆..... | 董作賓 |
| (五)再論小屯與仰韶..... | 徐中舒 |

487B 703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北 平 北 海 公 園 內 本 所 刊 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 刊 之 一

安 陽 發 掘 報 告



傅 斯 年 董 作 賓

陳 寅 恪 丁 山

徐 中 舒

北 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六 月



此 期 之 印 費



國 立 中 央 研 究 院 歷 史 語 言 研 究 所 白

行政院圖書館藏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大龜四版考釋

董作賓

- 一： 介紹大龜四版
- 二： 釋一至四
- 三： 考

卜法考一

事類考二

文例考三

時代考四

種屬考五

一

打算作這篇文章，至少也有一年了，因為想澈底的研究這難能可貴的材料——大龜四版，就不能不有待於它的附近有關係的地層和同出的甲骨文字古器物等等的研究完了，尤其是在考證文辭方面，處處牽涉到契文的全體，所以這篇文章延擱至今。現在已不容再推委了，釋既不敢妄釋，考也無暇詳考，只有先把材料印出，附以個人片段的見識，以供讀者參證而已。

在考，釋之前，先介紹大龜四版。

(一)它們的名稱。因為這四塊大龜版是同時同地出土，又比較的完全，所以同時來研究它們，就稱它們為“大龜四版。”排列這四版的次序，是以文辭較完全的在先，與原編號的次第有異，現在列表對照於下：

編的次序	原號	簡稱
大龜四版之一	3,0,1863	1 版
大龜四版之二	3,0,1860	2 版
大龜四版之三	3,0,1862	3 版
大龜四版之四	3,0,1861	4 版

(二)它們的所在。大龜四版的所在，與別的遭了水災而曾經漂泊的甲骨不同，它們所在，乃是很安適的一個儲藏之室。這儲藏室就是大連坑南段的長方坑（參看本報告第二期220葉附第五圖）。它們的出土地點，乃在此長方坑東北隅深約3.8米之處。這坑的情形，李濟之先生記載的甚詳：“6，大連坑南段長方坑。東西長三米，南北寬一米八，最深處未見底，距地面六、五米，距坑口二、一米，坑口有墮墓一座。下出整龜一，刻字龜版四；再下有蚌壳一層，再下，又有貝一層，並夾銅器及石刀等”（二期236葉）。又據發掘日記，得此大龜四版，在十八年十二月的十二日。

(三)它們的環境。這長方坑在大連坑的一隅，乃是儲藏室之一。大連坑，可以說是殷代文物的一個寶庫，在十八年秋，恰被我們開發着了。這坑除了幾個隋唐墓葬之外，所得皆殷商遺物，如雕刻花紋的石器，骨器，蚌器，銅器，象牙器，銅骨，石，蚌的箭鏃；刻花白陶；銅范；鹿角；綠松石之類幾於應有盡有；尤其是甲骨文字最多。它們的環境既如此，它們本身的重要，更是不言而喻了。

(四) 它們的小照 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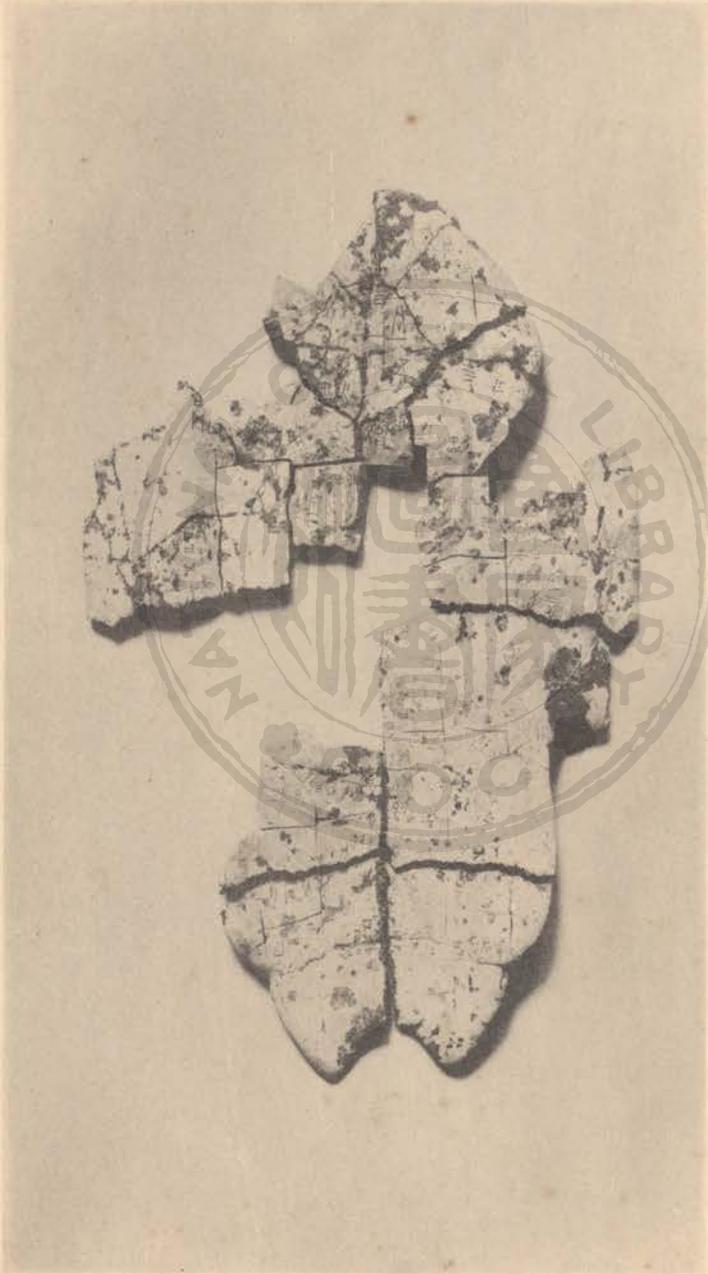
2 版



3 版



4版



十



釋文附註：

- 2, 𠄎釋勿。在甲骨文中,勿與物牛之勿非一字,而與不,弗,亡等字略同,皆有否定及禁止之義,此例甚多,如本篇12,16,21,23,26,28各辭皆是。
- 3, 𦍋義同牢,用法有別。疑即牛爲太牢,羊爲少牢之義。从羊之𦍋有作𦍋者可證。少牢即小牢,太牢即大牢也。
- 4, 歲字从郭鼎堂釋。
- 5, 謝字从羅雪堂釋。疑是地名。
- 9, 泚,疑即邶,地名。并,丁丁山先生釋死。
- 15, 𠄎,从中从口,爲貞人名,音義不可知。
- 20, 𠄎,疑是取字。
- 22, 𦍋,从羊,从人,當即羌字,如24辭“羌十人”即樂舞者十人也。
- 29, 𦍋,从酉从州,疑是酬字。𦍋,丁丁山先生釋疾。
- 33, 𦍋,或釋岳,或釋羔。
- 39, 媼同媼。
- 54, 𦍋,釋復,疑即復,覆之初文。
- 59, 𦍋,釋方,疑即房字。
- 68, 𦍋,音義不可知,貞人名。
- 69, 𦍋,同上。
- 72, 𦍋,同上。
- 74, 𦍋,同上。

右 53 } 決復酒勿復
左 54 }

右 55 } 決乎勿乎
左 56 }

右 58 } 決出勿出
左 59 }

右 60 } 決佳色不佳
左 61 }

右 62 } 決出羌勿出
左 63 }

丑,三貞,四貞,及一貞法。三貞四貞之法,有先問正反兩面而更決他事者,有只問正面者。一貞之法,則僅卜問一次,月份即繫於下,相對之處多不再刻辭。各舉例於下:

一事三貞: 右 1 } 決出丁勿出(對稱)
左 2 }

左 3——決出一牛

左 6——決出丁

右 7——決用宰 } (對稱)
左 8——決出一牛 }

右 15 } 決出丁勿出(對稱)
左 16 }

右 17——決用一牛

一事四貞: 右 40——決出祖乙
左 41——決用牢 } (對稱,42,43 同)
右 42——決三十牢 }

	左	43—決十五
一事一貞	右	4—不詳
	右	24—決用羌,牛
	右	35—決命西史
	右	46—決往于田(此版獨省月份)
		68至89—皆卜旬之辭

上列各辭,除了一事一貞及純粹卜旬者以外,都可以見左右對稱的關係。前此出土之物,每因甲質脆薄,又經灼鑽,並接縫之處,皆易分裂破碎,故難得左右相聯繫之龜版。即或有之,而土人挖掘,見一片,檢一片,使原在一處之全版,輕輕離析,遂永無合攏之一日。嘗見北京大學所藏甲骨刻辭,有後足又左右兩片,對稱處爲卜貞用牲之辭,惜已分裂,不能見其關係。又如本報告第一期1·2·2葉所舉之一例,(鐵雲藏龜244)也可見左右對貞之關係。並錄于此以供參證。

甲子卜,貞:求年于丁,食十物牛,卽百物牛。(右)

貞:求年于丁,食三物牛,卽卅物牛。九月。(左)

此爲“左右皆正”之例,以決求年用牲之數。

己酉卜,步,王征苦方,下上若,受我佑。(右)

貞:勿征苦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佑。(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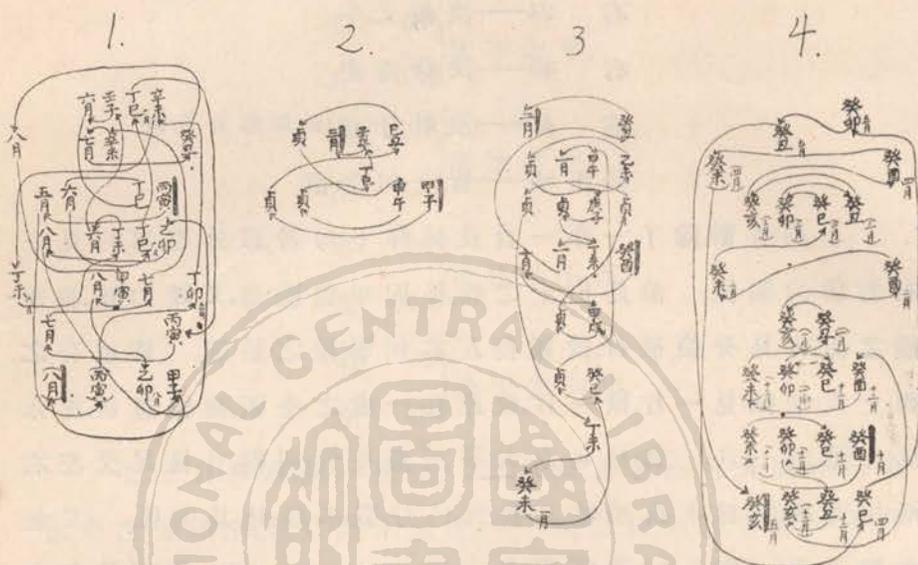
此爲“左反右正”之例,以決征否苦方。

乙, 貞卜先後之次序

在一版上,貞卜先後的次序,也是應該研究的問題。以前出土的龜甲,因爲太零碎了,不能見彼此貞卜的時間關係,在大龜四版中,只有1, 4兩版,較爲完全;2, 3兩版,則殘缺過半,不易看出貞卜的次序。現在依有月份的甲子推算,並左右對稱的

關係，各製一圖。箭頭表示先後的次第，粗線表示起訖。

大龜四版貞卜次序圖：



以上四圖，以第 1, 4 兩版為完全，4 版中括號內之甲子及月份，乃據左右對稱及應有之癸日擬補之者。由此可以見貞卜的次序，大概是如此：

先右後左，若一事兩貞，則皆在對稱處。

先外後內。

先下後上。

先中部，後四隅。

先疏後密，有時為填滿空隙而上下內外錯落。

至于卜而不刻辭的，當又在有辭卜兆之後，觀第 3 版未灼之處可知，另詳下節。

丙， 一版所用的時日

在四版中，每版所用的時日，也可由甲子求出。茲列舉各

版月份甲子於下，其不繫月份者，則推算其應歸某月，旁作問號以示未能確定。

- 1 版：五月 丙寅 丁卯 辛未？
 六月 丁未 壬子 丁巳
 七月 丙寅 丁卯 辛未
 八月 癸丑 甲寅 乙卯 甲子？
- 2 版：一月？ 甲子
 二月？ 己丑 甲午
 三月 丁巳？ 壬午
- 3 版：十月 癸酉
 十一月？ 甲戌？
 十二月？ 丁未？
 一月 癸未 癸巳？ 甲午 乙未？ 庚子？
 二月 丁未 癸丑

此版多殘缺，又多不註月份，按卜辭迴避界劃之例，以癸巳一辭與甲戌(上)丁未(下)相較，當先有甲戌，丁未，故列甲戌于十一月，丁未于十二月。又以庚子一辭與甲午較，當先有甲午，故列庚子于一月。

- 4 版：十月 癸酉
 十一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十二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三月 癸(未) 癸巳
 一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二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三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四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五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1, 2, 3 版爲雜卜所用,多左右對稱之關係,故用的日子較少,由三個月乃至五個月。4版爲純粹卜句之用,一句一卜,故用的日子較多,前後共用九個月。茲更列一表:

版 別	開始卜日		終了卜日		約計日數	所估月數
	月份	干 支	月份	干 支		
1	五	丙 寅	八	甲 子	119	4
2	一	甲 子	三	壬 午	78	3
3	十	癸 酉	二	癸 丑	101	5
4	十	癸 酉	五	癸 亥	231	9

在這裏很可以看見殷代的卜法,除了卜句是十日一次的照例的公事之外,別的事便不一定了,有一日卜四次的,如11,12,13,14等辭;有過了三十六天(五月辛未(5)至六月丁未(6))乃至四十二天(七月辛未(18,19,20)至八月癸丑(21))才再卜一次的。在這三十六天,四十二天之內,卜句之版,已照例要用過三次四次了。

丁, 鑽, 灼與兆

子, 鑽。四版皆是鑽鑿並用的。尖長之處用鑿, 旁邊灼處用鑽。茲依商代龜卜之推測文中所定龜甲各部分原名, 列舉可以推知之鑽鑿處而統計之, 約如下表:

甲 之 各 部	大 龜 四 版 之 鑽 鑿 數				備 註
	1 版	2 版	3 版	4 版	
中 甲 (1)	2	0	2	1	

首左甲 (2)	1	1	1	1	
首右甲 (3)	1	1	1	1	
首左甲 (4)	11	9	13	6	
前右甲 (5)	11	10	13	6	
後左甲 (6)	16	?	16?	7	3版以每行五鑽，三行加邊線一鑽合計
後右甲 (7)	17	?	16?	7	
尾左甲 (8)	5?	?	5	3	1版以3版爲例
尾右甲 (9)	5?	?	5	3	
合 計	69?	21?	72?	35	有?號者爲未定數

丑,灼。灼在鑽後,這是由第3版可以斷定的。大概卜事是在龜版刮削整治之後,先施鑽鑿,然後卜用,卜一次即灼一次。3版有鑽而未灼者五處,一在尾左甲,一在前左甲,一在後右甲,兩個在中甲相對之處。這五處有鑽無灼,所以正面也不見兆璽。茲附列大龜四版鑽灼圖以供參閱。

寅,兆。兆,本緣于鑽灼,鑽灼之處即見兆之處。四版之灼,皆自中縫起,兩旁內向,故兆璽也就內向。圖已見大龜四版摹寫本,可參閱。

現在把可以推知的卜兆,分有刻辭無刻辭兩種,列表比較于此:

版 別	可知之兆	有刻辭者	無刻辭者	備 註
1	59	28	31	

2	18	10	8	
3	33	29	4	
4	35	25	10	此版可見者 22 辭，已推得全版爲 25 辭。
總計	145	92	53	

由此可見貞卜與刻辭的關係了。3版邊緣不全，4版純爲卜句，不能爲例。就1, 2兩版看來，則貞卜而刻辭記事者，不過二分之一，這其中的緣故，或不出于下列各端：

- 一，所問之事，已經一卜再卜，然後刻辭記之者。
- 二，因小事而不刻辭記之者。
- 三，刻辭者先卜，以後再卜因無隙不容刻辭者。
- 四，卜于此版而刻辭記事于彼版者。

以第一項論，在四版中，即有一事二貞三貞四貞之例而每貞必書；又僅一貞者甚多，卜句即其好例，是此項不能成立。三項亦然，有時有本有空隙，可容刻辭而反不刻者，是此項亦難成立。惟二，四兩項，尙有可能。龜骨多全版卜而不刻辭者，應屬二項，而有刻辭無卜兆之骨版，似又應屬於四項。

但是問題又來了，就以大龜四版中第4版而論，這二，四兩項也難成立。此版爲每句卜用之物，凡卜用35次而刻辭者25，所餘10次，不卜句又將何卜？因全版既純粹爲卜句之用，便不應更以其他小事羈混其間。若所餘10次，仍皆爲卜句之用，而記事不刻于此，則卜句之辭，從未在他處發現無兆豐者。是二，四兩項，于此又皆講不通了。

事類考二

貞卜的事類，現在所知道的，不過一個概畧，有許多因字不可識，文不可通而無從歸類的，正還不少。例如一個寤字，經了丁丁山先生的認識而我們才知道應添上“卜夢”一類。現在把已有的各類和四版中所見的，列表比較一下。

卜事分類	四版所有之各類及卜辭號數			
	1	2	3	4
祭 (1)	1—3 6—8 祭 11—17 22 —24 27—28	祭 33—34	祭 41—45 54— 55 59—60 63—64	
告 (2)				
臺 (3)	臺 9—10			
行止 (4)	行止 5		行止 46—49	
田漁 (5)				
征伐 (6)				
年 (7)				
雨(風) (8)			雨 51	
霽 (9)				
寤 (10)				
夢 (11)				
命 (12)	命 20—21 25—26	命 35	命 56—58	
旬 (13)				旬 69—89
雜卜 (14)	雜 4 18—19	雜 36—37 29—32	39—40 48 雜 52 53 61 62 65 66	

在四版中，除 4 版爲純粹卜句者之外，其餘 1, 2, 3 版，有用三，四，五月之久者，而祭祀，行止，冊命之事，幾于月月有之。至于征伐，田漁不能常有；卜年，卜霽，必待定時，瘳，夢與告，也都是罕見之事；所以四版中獨無之。雜卜一項，則多爲不可知之辭，然可斷其不屬上列各類。

於此，可見殷人日常貞卜事類的一斑。

文 例 考 三

甲文刻辭左行右行之例，我曾在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中，求得他的大概，彼時未見全龜，僅由各部分拼湊而成，得公例如此：

“中甲⁽¹⁾刻辭，由中縫起，在右者右行，在左者左行。

首右甲⁽²⁾由右邊始，左行。

首左甲⁽³⁾由左邊始，右行。

前右甲⁽⁴⁾除前足爻之上由右邊起者左行外，其餘各辭一律右行。

後右甲⁽⁶⁾除後足爻之下由右邊起者左行外，其餘各辭一律右行。

尾右甲⁽⁸⁾自右邊起左行，(自中縫起右行)。

前左甲⁽⁵⁾，後左甲⁽⁷⁾，尾左甲⁽⁹⁾，刻辭皆與右方對稱，其左右行適相反。”

總括言之，就是

“沿中縫而刻辭者向外，在右右行，在左左行。沿首尾甲之兩邊而刻辭者向內，在右左行，在左右行。”

現在把這兩段記載，證之大龜四版，完全對了。參看釋文一至四，各辭數碼下之箭頭，即示文例左右行的方向。

時 代 考 四

當民國十七年試掘殷墟得到甲骨之時，因“字形之演變，契刻方法與材料之更易，”我就疑心“決非短時期內所能有。”又因三十六坑龜甲層之特出，更疑此坑為“商代前世之物。”今更參以三次發掘之經驗，乃知殷墟時代，非僅自武乙至帝乙之三世，而以王靜安先生盤庚遷殷之說為不可易。

古本竹書紀年稱“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據朱右曾輯本）。今若以盤庚十四年遷殷，至帝乙之末（假定此時因河患而都邑淹沒），亦當有二百餘年。此二百年間，經過了七世十一王，這七世十一王的卜辭，必有許多不同之處。因此而斷代的工作，也就應運而生。倘能把每一時代的卜辭，還他個原有的時代，那麼，卜辭的價值，便更要增高，由籠統的殷人二百年間的卜辭，一躍而為某一帝王時代的直接史料了。

斷代之法，應從各方面觀察而求其會通，大要不外下列的數種：

- | | | |
|--------|--------|--------|
| 一，坑層 | 二，同出器物 | 三，貞卜事類 |
| 四，所祀帝王 | 五，真人 | 六，文體 |
| 七，用字 | 八，書法 | |

在四版中，這八種標準，都同樣的可以證明它們的時代。這裏單單提出“真人”一項，因為真人之說是全靠這四版啟示而

成立的。

1, 貞上一字是人名的確定。從前研究契文者對於貞上之一字,有疑爲官名者,有疑爲地名者,有疑爲所貞之事類者,現在根據第4版,可以確定他是人名。因爲貞上一字如爲地名,則必有在字,如“在向貞,”“在潰貞”(殷虛書契考釋下五葉引),只言“某某卜某貞”者,決非地名。又4版全爲卜句之辭,若爲卜貞事類,或職官之名,應全版一致,今卜句之版,貞上一字不同者六,則非事與官可知。又可知其決爲卜問命龜之人,有時此人名甚似官名,則因古人多有以官爲名者。又卜辭多“某某卜王貞”及“王卜貞”之例,可知貞卜命龜之辭,有時王親爲之,有時使史臣爲之,其爲書貞卜的人名,則無足疑。貞卜而書命龜之人,此爲一時風尚,也有一部分卜辭不記貞人的,也有全不記貞人的。四版的真人分配,畧如下表:

版名	月份	真人	卜辭號數	無真人之辭	備註
1	五	賓	1,4,5		
	六	賓	6,7,9,11,13,14		
	七	史	15	20	無真人之辭,對稽處及同日卜者不計。
		賓	18		
	八	史	25		
2	?	賓	29,31,33,35		
	三	賓	36		
3	十一,二			39,41,41,46,52, 54,56,59,61,63	此版全無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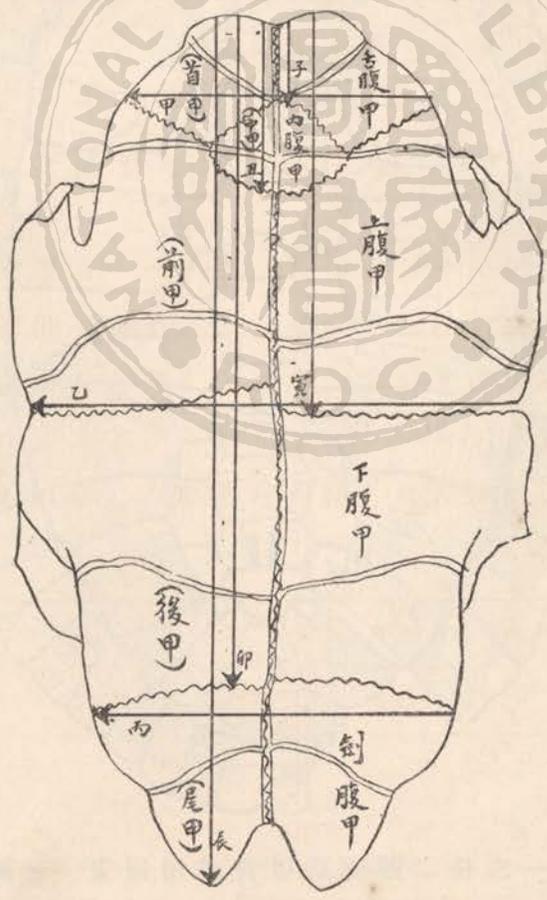
4	十	𠄎	69		
	十一	𠄎	70		
		𠄎	71		
	十二	𠄎	72,73		
		𠄎	74		
	十三	𠄎	75,76	77?	
	一	?			
	二	𠄎	78—80		
	三	𠄎	81—83		
	四	𠄎	85,86		
	五	𠄎	87—88		
𠄎		89			

2, 因貞人以定時代。凡見於同一版上的貞人, 他們差不多可以說是同時。如上列第4版, 貞人共有六個, 在九個月中, 他們輪流着去貞旬, 他們的年齡無論若何, 必須在九個月內是生存着的, 最老和最少的, 相差也不能過五十年。因此, 可由貞人以定時代。4版中的𠄎先生, 他的資格算最老了, 也許他的年紀活得最大, 所以和他同過事的貞人是很多的。我曾就鐵雲莊龜書契菁華中所列的同版的貞人, 選出有關係的一部分, 與四版相較, 已可畧知四版的貞人, 大概是在武丁祖庚之世。這是從帝王, 書體, 同時人名等都可以互證的。關於貞人, 將搜

長	子	20	26	28	31	25
	丑	46	66	71	74	65
	寅	102	135	138	147	115
	卯	117	224			
	辰	230	(282) ⁽⁴⁾	(284) ⁽⁴⁾	295	240

註：有括號之數碼右上角小註數字，示據以比例推算之版。

附標準線圖：(據安陽田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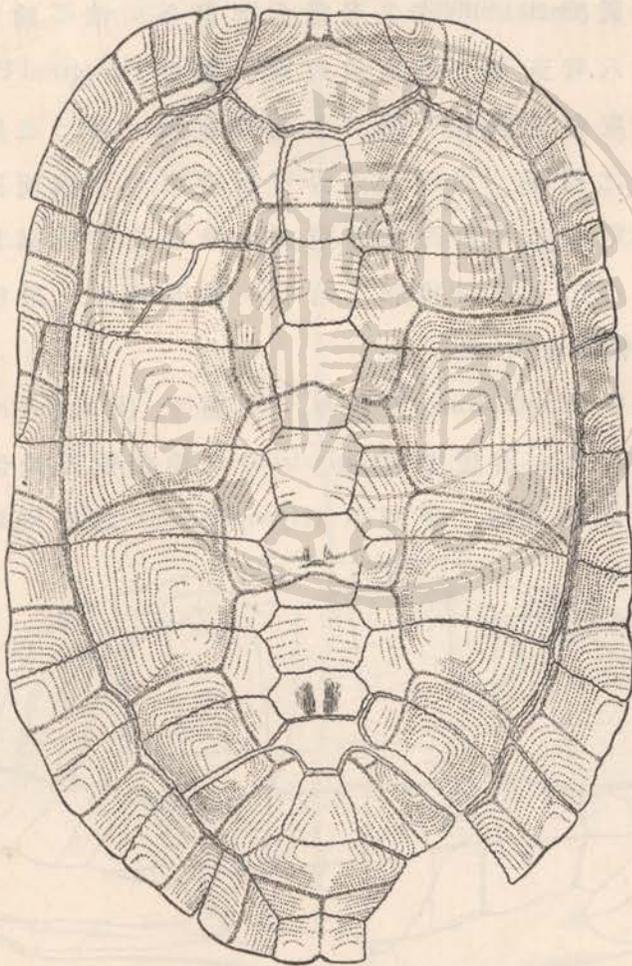


河南安陽之龜殼

(原文已見靜生生物調查所彙報,第一卷第十三號)

秉 志

此篇所述係一田龜之殼,由河南安陽殷墟挖掘所得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濟之博士以此標本見貸,囑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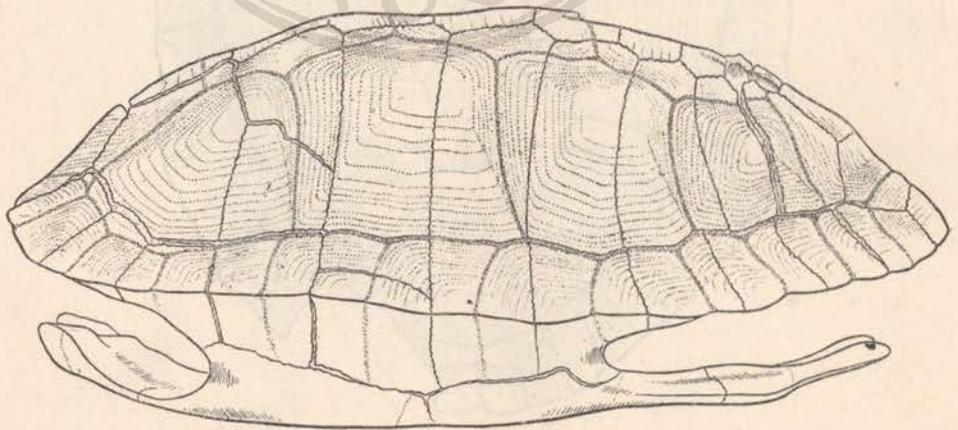


插圖一：安陽田龜背甲原面積二分之一

審定其學名。茲紀其特徵如後，以便後來研究借鑑焉。

殼隆凸，周緣光滑。腹甲之中間稍凹。兩旁稍凹。頸甲頗大，六角形。前緣最長。第一脊甲 (Neural Plate) 四角形，長大於寬。第二至第八脊甲，皆六角形。第五第七之中間，有小隆起。第一上尻甲 (Suprapygial)，長大於寬。第二六角形，寬大於長。尻甲 (Pygal) 四角形，後緣有凹，寬大於長。肋甲 (Costal Plate) 與肋盾 (Costal Shield) 之邊緣，大部相合。第一肋甲七角形。第三至第八，皆五角形，第八最短。第一邊甲 (Marginal Plate) 之前緣較薄，厚度向後漸增。第二大致亦如此。第三之腹面，為骨橋 (Bridge) 之前端。第四，五，六等，背面皆四角形，腹面隆起，為骨橋之本部。第七之背面四角形，腹面向後漸薄，其前部為骨橋之後端。第八，九，十皆四角形。第十一係五角形。最後之四甲，其邊緣皆較薄於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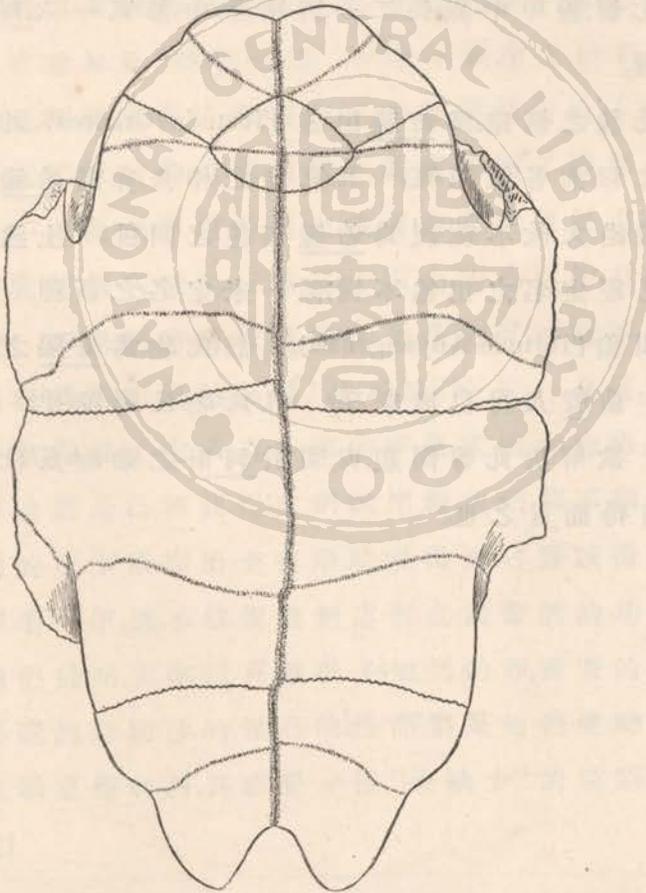
上腹甲 (Epiplastron) 五角形。內腹甲 (Entoplastron) 似三角形，寬大於長。舌腹甲 (Hyoplastron) 之前側較厚，後側向上延展，為骨橋之前下端。下腹甲 (Hypoplastron) 之面積，與舌腹甲



插圖二：安陽田龜全甲側面原面，積二分之一

幾相若，前側向上延展為骨橋之後下端。劍腹甲(Xyphiplastron)之前緣，其長度二倍於後緣。

背甲上各角盾盾板，尚清晰易識。頸板(Nuchal Scute)漸小，四四形，長大於寬。脊板(Vertebral Scutes)皆較大，六角形。第二，三四形體相似。第七似七角形。肋板(Costal Scutes)共四，最後者最小。第二，三形體相似，皆五角形。第二肋板大於第三者，第四者小於第二，第三者，亦五角形。每肋板之發長紋甚清晰。



插圖三：安陽田龜腹甲原面積二分之一

邊板(Marginal Scutes)共十二,皆四角形,第十二板乃最小者,發長紋甚清晰。腹甲各板:喉板(Gular Scute)最小,楔形,其尖與內腹甲之尖相接。腕胸板其縫(Humero-pectoral Scutes)成直線,橫穿內腹甲。胸板大於喉及腕板,其側部向上延展。腹板(Abdominal Scute)較大於胸板其側部亦向上延展。脛肢四角形較小於胸板;臀板(Anal Scute)較小於脛板,與腕板大小相若,四角形。腋板(Axillary Scute)與腴板(Inguinal Scute)皆長而窄。背甲中線長二四.七釐,腹甲中線長二一.五釐,殼中部寬一六.四釐,殼中部高九.七釐。

此殼之構造,與希臘田龜(*Testudo Graecia*)相近。然第五脊板,比以前各板稍寬。其寬度之相去,非若希臘田龜之甚。且此殼過大,故不能視為希臘田龜之同種。上述各種特徵,與現在已經定名之田龜不同;係一未定名之新種。茲特定名為安陽田龜(*Testudo Anyangensis*)。然此物為安陽之舊產乎?抑三千年前殷人得自他處乎?且此物已絕種乎?或其種仍存在乎?欲解決此等問題,尚須於河南之動物及化石詳細調查,然後可得而言之也。

俯身葬

李 濟*

十八年秋季在小屯村北及西北地所發現的墓葬大多數是隋唐上下的；據各種明器的形製看，與卜仁的相差，大約不過一二百年（卜仁墓，看第二期十八年秋季發掘殷虛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圖版一、二）；但有幾座確遠在隋唐以前，具有銅製的殉葬物。銅器的研究，自宋以來，總算已經積了很厚的根基了；但它們的來源，向來的研究者都是“諱莫如深，”一字不談，有了許君的“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那種含蓄的詞調，就養成了那“地不愛寶”的這種欺世的口頭禪語。其實揭開了說，那一件銅器（假的除外）不是由那幸運的農夫，或者有志的賊匪出來的！這種翻尸盜骨慘無人理的行爲，在士大夫的心目中，自然是極可惡可恨的！不過同時有骨董癖的先生們又不能不愛那因這種可恨的行爲而出現的那種“地不愛”的寶。在這兩種矛盾的情緒中，就養成了七八百年來的半截式的古物研究。古器物的價值，他們是已經認定；它們的來源，他們却不願深問。那最關緊要的前半截，即出土情形，就沒得到它應該得的注意。到了現在回看一下，真不敢說我們這些老前輩們的功與罪，孰多孰少。他們的功，文字的貢獻很多；他們的罪，毀壞的材料更多。這毀壞固然是間接的，無心的；然而實是他們獎勵出來的。我們現在檢舉這些材料，真感覺一種“太缺少”的煩悶，又焉得不感慨繫之！

*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考古學研究教授，中央研究院歷史

語言研究所考古組主任。

在四個有銅器殉葬的墓葬內，三個是俯身葬。我們固深幸這種發現，但同時又極感於在中國這種比較材料等於零的痛苦。外國的參考書少，一時也查不出這種葬式在那希風異俗的外國是否有相同的。所以發現的時候立時就寫信問一個美國朋友復利爾藝術館長羅基先生；他即時回信來告訴我說，據他所知，這種葬式是一種新的發現；並且說他詢問華盛頓國家博物館諸考古家及人類學家，他們也都這樣說。由安陽回平後，偶與協和醫學校教授步達生先生談起，他說，安特生在甘肅發現過一座墓葬，屬於沙井期，是俯身的；承他的美意，並且把安氏的記錄給我看過；但太簡略，又無照像可比，所以看不出與小屯的發現是否有些關係。及至十九年的秋天，英國倫敦大學斯密氏教授來平講演時，來研究所參觀；說起這種葬式，他說似乎記得在非洲的奴比亞看見過一次，見芮斯勒(G. A. Reisner)教授編著的奴比亞古墓調查記(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Nubia)之記載。碰巧這部書三年前我替清華研究院購買過；借來一看，不覺又大失所望；斯密氏教授所記得的這座俯身葬；並不是原來就是如此葬。照芮斯勒教授的記載：

Grave 30 : 2. Denuded grave of uncertain shape, about 140×85 cm. Two burials A and B (A on the top of B).

A. Skeleton lying on debris 25 cm. high and over contracted, lying on right side, fallen forward on face, head 22° north of east. Fig. 128. (The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Nubia, Report for 1907—1908. Vol. I. Archaeological Report. p. 194)

照這記述，很顯然的，這墓發現時是為俯身；但原來是躺在右邊且是屈肢的，葬後斜傾，所以弄成面向下了。與我們這次的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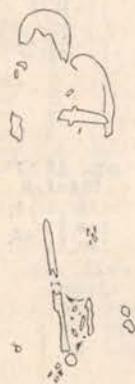
現比，真是風馬牛不相及。所以現在只能就我們的觀察所及，據我們發現的材料作一個相互的比較，以供將來類似發現的參考。

墓葬 18•2

(圖版壹,插圖一)

發掘日：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出土地：西北地斜坑乙中部



插圖一—墓葬 18•2
(左側圖為銅戈)
1. 銅骨銅戈

墓形長方，兩端不齊；朱色滿身，頂向北又西七度；軀幹西北東南行；面，胸，向下；脚尖均向北偏西；上肢，胸，臂，骨質全腐；下肢略具；背上有銅作戈形兵器；頂部離地面 2.95 米。

墓葬 18•3

(圖版貳,插圖二)

發掘日：十八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二日

出土地：西北地橫二縱溝

坑形長方，2.20 × 0.85 米；正南北；頂向北，俯身，右手在右胯下；左手在左胯旁；左脚在右脚上；骨質保存極好，惟面已腐去，頂北有瓦觚，瓦爵各一；離首東部 0.13 米有銅作戈形兵器，養化太甚木質紋極顯，潑蠟後方起；其南有小塊火號卜骨一；兩大腿間有石製長塊器二，一黑一白，黑長白短。頂部離地面 2.65 米。（註：此墓之發現全為無意的；首先出土者為頂前之瓦爵與觚；兩器搗破後，工人方報告；觚與爵孰左孰右，不明瞭，頭以下皆由支坑開出。）



神圖二：墓葬 18.4
 (身長圖以米) 數
 1. 足跡 4
 2. 左腕 5
 3. 左腕 6

墓葬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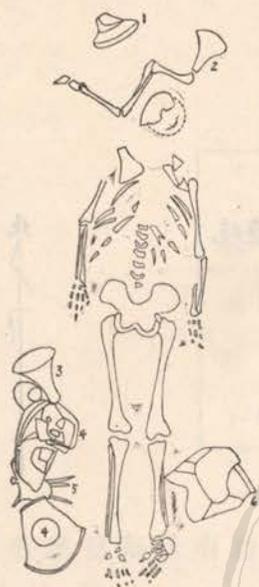
(圖版叁，插圖三)

發掘日：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出土地：村北縱八乙及乙西支

墓形長方 2.1 × 0.85 米，東西長；頂向西偏北五度，面向下；軀，腿東西行；上肢平行，手指散行，脚尖互相向。左手下有簾印。頂前有羊腿*，腿前圓足皿，左腿

*地質調查所楊鍾健博士定為山羊之一種



插圖三：墓葬18•4
(參閱圖版參)
1. 圖足 4. 瓦鬯
2. 半腿 5. 銅爵
3. 銅觚 6. 瓦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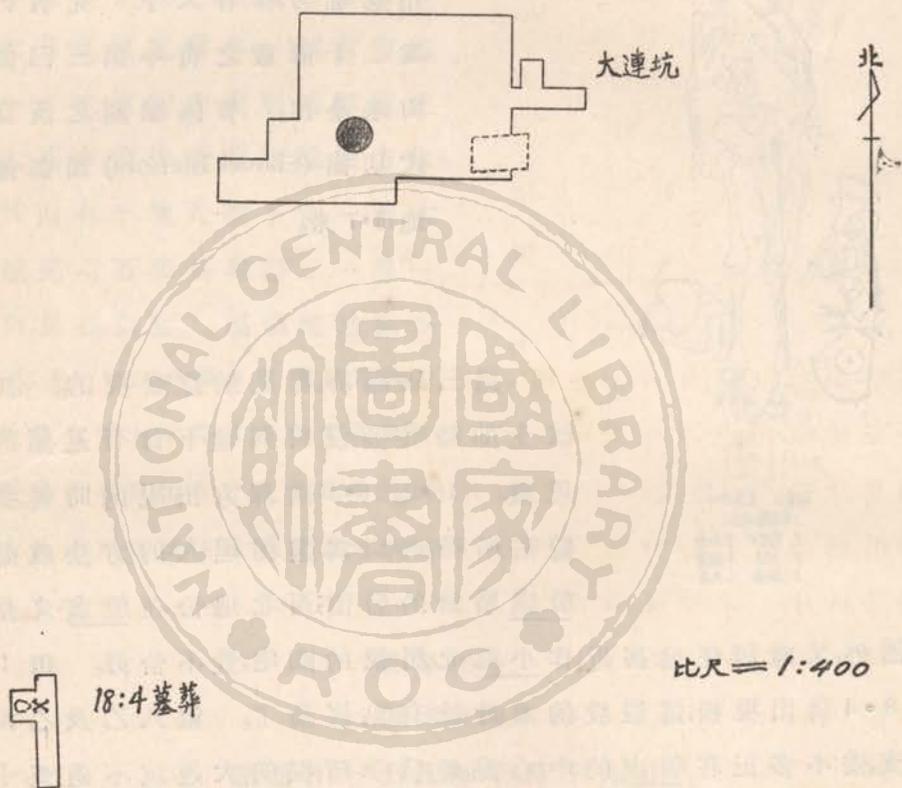
旁有銅觚，銅爵及瓦鬯，右腿旁有瓦鬯；鬯，鬯均在外，殘缺不全，觚成兩截。骨質大部已將腐，用膠加力，保存大半。死者約為二十餘歲之青年，第三白齒尚未全出。有極顯刻之篋箕式切齒 (Shovel Incisors) 頭部離地 1.7 米。

這三座墓葬，都是無意發現的。初破土的時候並沒料到地下會有這類的埋藏。18•2, 18•3 兩葬方出現的時候，就觀察所得，尚以為這種埋人的方法或是殷虛廢前的習慣；西北地恰在殷虛文化

圈外，又離居住地甚近，作小屯北居民的幽宅，豈不恰好。但 18•4 墓出現後，這假設的本身就有點搖動了。縱八乙及乙西支，差不多正在殷虛的中心點，離秋季所掘的大連坑不過五十米(插圖四)；大連坑中豐富的遺藏與顯著的基址均可證明，它是生者的福地，豈能在同一時期，在離此很近的地方，又作死者的幽居？(看上期第四圖及第五圖) 因此，那最初的“這類墓葬為與殷虛文化層同時的假設”就需要一種進一步的詳細的考慮了。

第一：我們是否絕對的認定這三座墓葬代表一個時代一個民族的習慣？它們的相同點如下：

1. 均為俯身
2. 四肢均直
3. 均有銅器殉葬物



插圖四： 18:4墓葬與大連坑的距離
(參閱第二期第四圖)

它們的不同點如下：

1. 方向各異： 18•2 向西北；18•3 向北；18•4 向西偏北五度。
2. 明器的多少不同，排列不同。

5. 18•2 有紅色, 18•3, 18•4 無; 18•4 有蓆紋, 18•2, 18•3, 無; 18•3 有小塊帶火號卜骨, 18•2, 18•4 無; 18•4 有牲, 18•2, 18•3 無。列表如下:

	18•2	18•3	18•4
紅色	有	無	無
蓆紋	無	無	有
牲	無	無	有
卜骨	無	有	無

這些事實都含有若干意義;有的極為重要。埋藏死者的樣式,不是像我們現在穿衣服似的,可以隨時變動。它多半代表一個民族極堅決的信仰;在那神權的時代尤為如此;所以習於火葬的,總是火葬;習於鳥葬的總是鳥葬;屈肢的總是屈肢,仄身的總是仄身。這種風俗要有變遷,差不多就代表那民族文化本身的一種極劇大的變動。考古家因此可以依葬式的研究發現古民族在一個區域內的興替。譬如上段所說芮斯勒教授在奴比亞的研究,由那葬式的變化就考出奴比亞風俗沿革的許多故事出來。所以俯身葬這種習慣,我們可以認定它代表一個區域內一個時代,一個民族的普遍習慣。這區域問題,沒有多少討論的材料;我們姑且以小屯為中心,不會有多大錯誤的;至於時代的問題就極煩難,我們只可肯定的說它必是銅器時代的。但中國的銅器時代既有千年以上的長久,它代表銅器時代的那一期,就是一個極需討論的問題。至於那民族的問題,也有那時代問題的同樣的廣泛。自然,由骨格的研究,可

以看出許多論據；18•4的“篋箕式的切齒”可以證明這些死者是與蒙古種有關；但民族問題與種族問題有若干分別；我們所尤要知道的還是那更進一步的民族問題；這却全靠別的比較材料。

就那三墓互異的各點說，它們意義的深淺也不能遽定。方向各異是代表一種時代的變化或是那時已有風水的迷信，都為可能。明器的多少許只是貧富階級的表現。子游問葬具，夫子謂：“稱家之有亡，”有亡不齊，自有財產觀念以來就如此，所以我們不必設想那俯身葬時代有什麼例外。至於那紅色，簾紋，牲與卜骨的或有或無，均有偶然性質的可能。最初我們以為那小塊卜骨的發現，或者可以為這種葬式屬於殷虛文化層時代的一個證據。但十九年秋天發掘濟南龍山城子崖的時候，發現了在這地方卜骨可以與齊刀同時。假如我們承認骨卜的習慣不是與商代文化同為始終，那18•3墓內出土的一小塊卜骨就不能作我們推定這墓的年代問題的什麼證據。骨上塗硃直到春秋戰國期尚有；這個習慣也可以早到石器時代（見甘肅放古記），所以這習慣也不具仄的時代性。至於用牲於墓似乎有點限制了，那18•4的羊腿恰給既夕禮中“徹者入，踊如初，包牲，取下體”那一段文字的一個頂好的物證，可以說是周朝的禮了；但周公制禮也不過是一番點綴描畫的工夫，並不是完全創造，“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所以三禮所記，沿習甚遠，連孔子都十分承認，我們焉知道這不是商朝的習慣已如此？又焉知道這不是殷遺民的義冢，葬在這故宮禾黍中表他們懷故國的愚誠咧？

由這初步的討論，我們應該知道俯身葬這種處置死人的

方式自成一組討論的資料；它與甲骨文的殷虛的關係是一個未定的。一部分的中國學術界對於這點似乎尚沒認識清楚，結果遂引出好些站不住的推論。譬如殷禮在斯堂所圖的古殷虛器物五十五種，作者均以極肯定的口氣認為“三千餘年前良工手迹”（看羅振玉殷虛古器物圖錄）；這斷定惟一的根據是這些東西都出在殷虛。雖說那結論不一定是完全錯誤，那大前題的靠不住一望可知。但羅君既以此教人，他的弟子就有服從而無問難的翕然相從；遊於羅君之門的若何日章等等諸先生對於殷虛出土的器物也取一種同樣的決然的態度。總而言之，只要是殷虛出土的東西，就是殷商的了。（看殷虛器物存）羅先生對於別的物件不十分注意；因為要根據他的大前題，殷虛不但出銅器，連鐵器，磁器，彩色的明器也出。照那種推論方法，那它們當然也是商朝的了！有朋友說，這未免近於玩羅輯的把戲了；羅君的立論，雖未下十分精密的界說，他心目中有一定的界限是一望可知的；所以他舉的實物與由實際地下觀察所得的結論比，並沒相差很多。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很毅然決然的申明，我們所以不敢苟同於羅君，正是因為他的結論也有是的可能，遂使他的那種極稀鬆的大前題作了一班懶學生的保障；依著他的權威，他們居然以為不出門就可考古，不用眼睛就可研究材料；災之棗梨，膽笑外國！這並不是我隨便瞎扯，看安特生講的話：

‘它們（指殷虛古器物圖錄的器物）並不是由羅先生所派的人發掘出來的；是在一九一〇年的時候在這遺址的附

* 圖考第一葉說……發現於殷虛者，楊氏系之於周，固已錯誤……”

這是多們肯定的口氣啊！

近小屯村收買的。據賣這些骨頭的村人說，這些骨頭是與甲骨文同時出土。在這種情形之下，羅先生遂認為毫無疑問的，他的殷虛古器物圖錄所輯錄的器物，是殷商在那地方建都時候的器物。(甘肅攷古記 29 頁)

“由這種看法，羅先生所尋的物件是具有最高的興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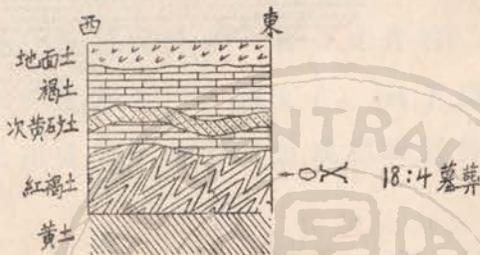
這總算是極外交的話了；他的立詞也總算對於羅先生極週旋了。然而他那骨子裏邊的半信半疑，真令同行者敬服，真令中國的學者羞死。靠幾個村人的傳說，遂認為毫無疑問如何如何，由科學的立場說，這真是什麼話呀？

然而羅先生的門徒對於這段恭維式的諷刺，並沒感覺到絲毫的難過，大約還以為連外國人都在稱讚他們的老師咧！要是由這種說法，我們對於俯身葬，(及一切小屯墓葬)就不必討論了，就說它們是殷商時候的墓葬就得了。但事實並不是如此。安特生的懷疑是對的。小屯出土的東西，連與甲骨文同時出土的在內，並不一定是殷商的；好多是很遲的，有的遲了很久，各種實物的時代只能由它的本身性質及出土的情形定。所以這三座俯身葬雖出在殷虛，雖有銅器，這兩件事實並不能算它是與殷商甲骨文同時的證據。我們可以不躊躇的承認這種結論也有可能；但這要等我們把各方面的事實都分析一下，才可知道這種可能性有幾成。

墓上土層

先從 18•4 墓說起，因為它正佔甲骨文區的中心。本葬離地面只 1•7 米，埋在紅褐土內，掩它的土層除地面土厚約•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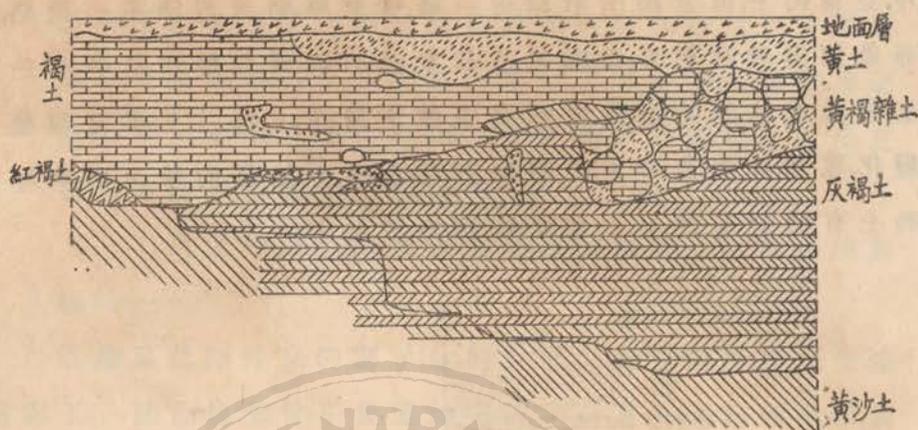
外，全為褐土，但這褐土中却夾一層·1米厚的次黃沙土。這墓葬最初出現的部分為脚部及其左右明器，適在縱八乙的北一米；開西支坑的時候就注意到上部土層；上一部差不多沒甚麼變化，等到見‘次黃沙土’的時候，就有黃黑土相雜的層次，中間紅褐土有略帶灰之土。那北牆的地層如下：



插圖五：縱八乙西支墓葬 18:4
北牆土層

看圖可知墓下尚有紅褐土一層；此層共厚約·70——·80米，然後方到那普遍的黃土，(張蔚然君所謂黃沙土 = True loess)。所以這個墓葬的時候，大約在紅褐土及一部褐土與次黃沙土成立以後，又上層褐土成立之前。我們可以就這種土層成立的先後，與附近別區地層比較看看。據下圖(插圖六)可知包括殷虛文化層的灰褐土，上層也有褐土，下層却直接黃沙土；與這灰褐土同時成立的也有紅褐土。

據張君蔚然的地質研究，說商朝的地面不是黃沙土，他的結論說：“那時的地面，雖不在黃沙土面上，然距黃沙土面亦不得過高。若與一平均高度，最初地面，當在高距黃沙土面上0.2



插圖六：橫125乙南牆縱剖面

公尺與0.5公尺之間”（第二期：張蔚然，殷虛地層研究：267—270頁）。若以此說解釋18.4墓，那埋葬的地方適在商朝的地面。這事在情理上似乎很難成立，要是死者只是一個窮小子，死後拋在街上，過路的人隨便掩埋，也許是可能的。但它既有包牲，又有銅製的明器，必屬於中等以上階級；入土的時候決不能離地面只一尺兩尺；因此我們不能不認這墓破土的時候，那地面離商朝原來的地面已高出若干；一部分褐土已經成立，又經過一次黃沙土的遮蓋；這不一定離殷虛最後廢棄的時候很久；但說它是殷都廢後的墓，較合於觀察所得的事實。

就此葬的明器說，有幾點應該注意的地方；五件明器中除了銅爵外，不是殘的；就是破的。羊腿前“皿”的圈足，失了一塊；銅觚成了兩截；瓦鬲與瓦罍均殘缺不全。這種排列的狀態似乎不像“原來如此”；那破的鬲與罍為何對不全，是一個很難的疑問。若就這初掘出的狀態（圖版三）試為解釋；我們應該把破

裂的各部分都注意到。試就觚說起，看它初出土的形狀破裂的地方在腹與足之間。假如我們認定那足的放置，仍在原來的位置，那上半截的脰與腹是後來打下來的；打這觚的力量必定是由觚的東北，死者腿上運來；因為觚口正向西南，觚足的裂痕又以向西南者為深；銅爵為瓦罍所碰倒的是很顯的一件事實；瓦罍的破恰在腰間，一部分破得很碎，這可以證明它是平倒後的破裂。但為何失了一部分瓦片咧？鬲的口傾向北，一足壓在右肋骨上，也失了一部瓦片。鬲下烟薰的痕記尚在，可以證明它是用過。今將毀壞這幾種明器勢力的來源試釋如下：



插圖七：墓葬18：4腿旁明器
破壞力來向之推測

第一力由東北向西南下傾折斷銅觚；第二由北往南折碎瓦罍打倒銅爵；第三由南往北下傾打碎瓦鬲。這三種力量的來源

很近,都由上斜下;發動於下肢的上部。大約瓦鬲與瓦甬放置的地方,均不是原來的位罝;死者的腿上許有放置它們的一種間隔,是否是棺材不敢斷定,因為腐木的痕迹都沒找着。



插圖八：墓葬 18.4

左橈骨及尺骨手端之蓆紋，

是很顯然的事實;至於棺材咧,差不多沒有一點證據。棺槨的

間隔朽了,忽然上面有人在此掘坑,把它們打毀滾往兩邊;掘坑的人見了人骨又趕快的埋起來了;因此所以那瓦鬲瓦甬均失了些塊數。這種解說是否合理,下文可以再行討論,現在暫記在此以備一說。

棺材的問題,雖有可以討論的地方我們很可以斷定它沒有;要是有的話不但沒有腐木的遺留那隻羊腿也沒法擺佈;要是在棺內,何以那羊腿現在的放置要高於頂一公寸以上? 要是在外,何以與頂部沒有一點間隔?

左下膀蓆紋甚顯(插圖八)

蓆紋存留,木朽不應全消;

所以這個死尸曾用蓆裹

制度雖傳說中有極詳細的解釋，也許並不普遍。這不但有個貧富的階級在作別，也有個隨鄉隨俗不同信仰的表現在裏邊。本來‘葬’字的本意只說“藏也，”並不必要‘關’的（關，棺本意），這個事先的籌備；到了許君說這個字，亦只說“从死在隸中一其中所目荐之，”換言之，只要有條蓆裹屍，把它藏在地下就算葬。這決不是一個望文生意的解說；一定代表那時極普遍的習慣。棺槨的制度只是一部份富貴人家的排場架子。古史考說的舜作瓦棺，湯作木棺，姑不論其可信到如何程度；縱實有這件事亦只如現代的闊大爺們乘汽車乘飛機旅行一樣。至於喪大記等所說的君，大夫士的棺槨，很有一點像一種徽章制度，與那時普通民衆的關係大約尙少。

我們所發現的俯身葬都沒有用棺的痕迹。18•2的骨，已腐到差不多沒有的程度了；但那週身的輪廓尙在，所以那俯的樣式尙可以看得清楚。這墓出現的那一天，日記中有這一段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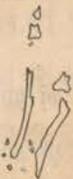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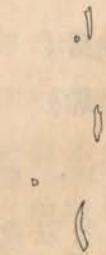
西北斜坑出兩墓葬，均帶銅作兵器，骨質均腐，下葬硃色滿身，上葬無；下爲俯身，上爲仰身，……

這坑的地層，與18•4墓上的大別，全爲黃淤土，所以看不出一點時代材料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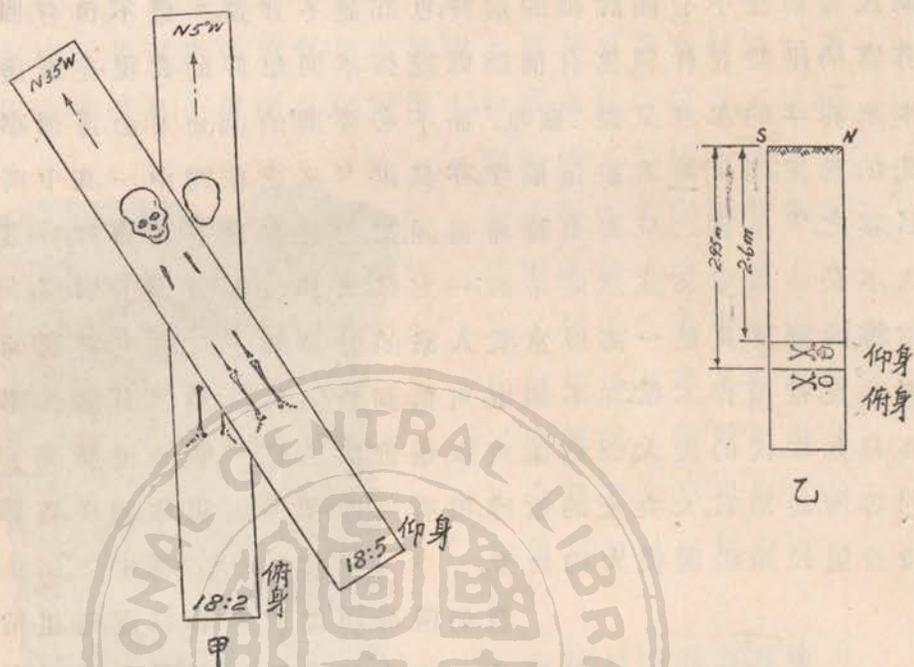
但那上部的墓葬，（插圖九：墓葬18•5），確是一個很大的關鍵：

它是仰身的；它也有銅製殉葬物；它並且

在俯身葬上頭（插圖十）：從埋葬的次序說，俯身的在前，仰身的在



插圖九：墓葬 18•5
頭下枕銅瓦



插圖十：甲，墓葬 18:2 與 18:5 橫的關係
乙，墓葬 18:2 與 18:5 縱的關係

後是無疑問的。地層觀察中，沒有找出 18:2 墓或 18:5 墓是由旁邊掏洞葬的這種證據；除了這兩個可能外，再不能假設他種情形說 18:5 墓可以先於 18:2 墓了。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來兩件重要的事體來：

1. 以銅器殉葬的尸體放置，除俯身外也可仰身。
2. 據西北斜坑的發現，俯身葬的時代早於仰身。

這兩個墓葬都只有一件殉葬物；兩個唯一的殉葬物都是戈形銅器；但它們倆的排列却微有不同，仰身的枕在頭下，俯身的放在背上。兩個的形製也不全一樣。

此地的仰身葬在俯身後還有一個證據，18•6 墓葬出現於 13•5 壬坑(插圖十一)。



神圖十一
1.瓦豆 3.鬲
2.瓦鼎

有三件殉葬的瓦器：一個不全，一個已破，只有一個是整的。那件破的黏起來看是一個將近平底的“鬲。”從陶器形制的演化說，這是一個很大的發現(插圖十四：三)，後文將另討論。那不全的一件，很像一個瓦豆(登?)的上部。這兩件陶器都可以說晚於 18•4 墓中陶器的時代；因此，我們可以認定這個墓葬是晚於 18•4 墓葬的。這是在這一帶，仰身葬晚於俯身

葬的第二個證據。

18•3 墓上的地層情形，極像西北斜二；只是一層黃土，上下略有軟硬不同；要不與 18•2 與 18•4 同是俯身，單由地層上就沒法看它的時代性了。但它的殉葬物雖與 18•4 的殉葬物件數一樣多，性質却微有不同。18•4 的鬲，確曾用過；18•3 的全不像用過的，似乎專為殉葬而作，實副明器之名了。這種分別是否代表時代的先後，極值得一番研究的。

綜合這俯身葬的地層，與殉葬物的排列及其性質，我們可以得到下列的幾項觀察：

1. 俯身葬是銅器時代的一種風俗。
2. 小屯在殷商都城廢棄以後，尚有這習慣。

3. 銅器時代的仰身葬有在俯身以後者。

殉葬物

關於這種墓葬的時代問題，我們自然可以從殉葬的器物看出些着落。但殉葬的明器，自身既沒有標定時代，那就都要靠着別的比較材料替它們定年歲。我們先從那句兵屬的銅器講起：

句兵的演化 我很大胆的叫這兩件銅器爲戈（圖版伍：二，三）；向來研究戈形的幾位大師都從考工記的記載作出發點。這自然是一條極穩當的道路；但這條可走的路差不多已走盡了。考工記的時代頂早亦過不了晚周，或者竟是西漢時的；所講的制度，大約總是以作者的時代所親見的爲根據。譬如現在講機械學的教授講火車頭，總以現在時用的火車頭作樣子講。要不是講它的歷史，他決不會扯到一千九百年的時候火車頭如何製造上去。考工記大部份只是講義性質；所講各物製造法很有一個時代的限制，或者並有一個地方上的限制亦未可知。因此，所以執考工記所說的一切，以繩後來所發現漢以前的一切器物，決不會件件合格；這是我們可以預料得到的。我們要認清此點，有好些古器物的形製就可以解釋了。譬如戈，據考工記所載：

“治氏……爲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倨句外博，重三鈞……”（治人）

關於此項記載，我們第一件事所應講求的是一個正確的注解；這是程瑤田的功勞。第二件事我們應該知道，這只是在一個時代，一個地方，戈的形製是如此；並非自開創以來，就已如此

製造，直到考工記的時候，一點也沒有變化。要如此看去，我們不但可以得一個關於戈兵演化的正確觀念，並且可以藉此得些時代的標準。這種觀念在自然科學沒發達以前較難成立；是不足怪的；所以黃伯思雖然發現了古代兵器只用銅鑄（東觀餘論，卷上，銅戈辨），他只以古人知道銅的好及精於冶銅的法來解釋這件事；並不能更進一步作一個近代觀的解說；這真是一件可惜的事。但在自然科學發達的現在，這個觀念就不用費事的隨我們應用了。安特生到底是一個西洋學者，他可以說第一個人如此看‘戈’的演化（中華遠古之文化，第五版），不拘定於尺寸上的講求；有好些不合於考工記所述的句兵，就由此得一個着落，自然的歸於戈類。但這件事情也並不如此簡單，因為除了因時代演進而起的制度上的變化外，還有地方上的差異也應該注意。這種地方，現代的學者很容易弄錯，其實是一件極容易明瞭的事實，不過我們不肯細想罷了。遠的不說，只說中國最近的內戰，一方盛用大刀，一方只用西洋刺刀；一方用手榴彈，一方用飛機擲炸彈。現代如此；難得說春秋時齊，晉，秦，楚，鄭，吳等國就會立盟用一樣的兵器麼？那戈的製造各地各樣，當然存在的；所以現在研究小屯所出的幾個戈式的句兵，一定要認定這其中也可以有過地方上的限制。還有一件我們應該注意的事實就是明器中所見的戈與戰鬪的戈是否一樣。照檀弓的傳說“明器，鬼器也，”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這些不可用的明器與那可用的用器是否“若響斯應”的同時變化，是我們考究古器物制度沿革的人極應該注意的一件事。要是現代風俗也可以代表古人的心理，我們看看那冥衣鋪所紮的樓庫與車，船，轎，馬，就可以知道生人替

死人備的明器不一定完全代表那些生人們自己用的東西。結果是墓葬中器物制度演化的方向差不多自成一格；要把它們與生人的器物雜在一起比較，必定有講不通的地方。但這並不是說所有墓葬的器物都是“不可用的明器，”孔先生所發的議論恐怕並不能代表一切的習慣；一個人的一部分生前的用物隨着他死，隨着他葬，是一定會有的事；不然，我們就沒法解釋 18•4 墓葬的破鬲何以爲烟薰了。

有了這些講究，我們考究這些俯身葬中所出的器物就不能不受重重疊疊的限制。第一應該問的是這些器物是“專門的”明器，還是這些死人生前用過與他們同死同埋的？這幾個“戈形的”句兵就是一個疑問；它們變化過甚了，與殷虛出土的銅矛比（見上期十八年秋季發掘殷虛之經過及發現圖版九及插圖三），它們却極像“備而不可用”的物件。但是與安陽市中所得的那十足的偷工減料殉葬用的明器比，它們却又極像可用的物件（圖版伍，陸），18•2 葬的戈形兵器的內尚有極顯著的布紋，像是固柩用過或者是埋葬時用布包過的；18•3 葬內的“雕戈”（圖版柒）安柩的兩欄中有殘的橫木在穿口，大約也是同柩用的；安陽市中所得的却並沒這類的痕迹（圖版伍，陸），在理想中這才算是真正的明器；因爲那目的既是“備而不可用的，”爲什麼要有安柩的地方咧？但 18•3 的這件句兵的體質，實在過於單薄，不像實在砍人的利器；還是叫它爲明器爲近。

就形制說這三件句兵，無論它們是十足的明器或是假借的明器，到底是“戈，”還是“瞿”？譬如 18•3 那雕內這類的兵，鄒安就放在斃瞿屬（周金文存六，六十八，六十九，七十八），羅振玉却叫它們爲戈（殷虛器物存真圖考）；18•2 與 18•5 的兩件，程瑤田疑是

瞿類（考工創物小記，皇清經解，卷五三七，四十三，四十四頁），馮氏兄弟却叫作戈（金索二，第七頁）。在這地方，我想羅馮的理由較為充足。瞿究竟有多少用處，我們尚不知道；根據顧命的一段，它不過是一種壯威武的排飾，只像後代皇帝們用金瓜斧鉞一類的東西；嚴可均最初發現的瞿，有穿，中間兩脊突出，與這幾件兵器全不相類（兩疊軒彝器圖識卷八第七頁）；周金文存六，六十六頁有此器拓本，原物的筋全未顯出，亦未注明；沒看兩疊軒的，差不多不知道這器是以筋安秘的；考古家喜藏拓本，那曉得拓本可以如此誤人。

馮氏兄弟跋商舟戈說：

“此器似戈，似戣；戣無胡，戈之胡不如是之短，與考工記不合，疑商時戈也。……”（金索二，第七頁）

這確是一段很好的疑問；考工記式的戈，現在所發現的，沒有可以證明早到商朝的；恐怕壓根兒在商朝就沒有這類的戈。但商朝有這件兵器是沒有疑問的；甲骨文中發現“戈”字已有六條（殷虛文字類編，十二，八）；並且從戈的字也很有幾個。不過在這時代，這個字已不是完全象形了。這六處所見的戈字如下：



看這幾個字所代表的戈只是一橫而已；大概那時的人已經見慣戈這種兵器，所以只畫一橫就算代表它的全形。但在金文中有好些象形的荷戈很象是真正的“象形”，據金文編所集的這些荷戈式的小畫樣兒（插圖十二），雖說不是一期的東西，要

是我們可以認它爲戈的話，那差不多全沒有考工記的戈，全是無胡的可以叫作瞿的。



插圖十二：見容庚：金文編附錄

我很疑惑大部份所謂瞿者，就是雕戈之一種，介乎明器用器之間。晉語第九，有“穆公衡‘雕戈’出見使者”的話；韋昭注曰，“衡，橫也，雕，鏤也”。這注過於簡略，不能使我們得一個關於此種器物的具體印象。程瑤田說：“又有內首鏤空，其紋兩面相通者；又有鏤其紋中復嵌以銅條者；亦有刻紋爲飾而不交通……疑皆雕戈遺制。”（經解本卷五三七、二十八頁）。顧名思義，程瑤田的話大約是對的；不然我們就沒法設想另外一種雕戈出來。看晉語所記，似乎是這種戈是專爲上級軍官用的；所雕的花紋許就是代表用者的官銜；它的用處就像現

代的指揮刀一樣，並不一定要作砍殺的勾當，不過在必要時也可以砍殺得。所以這種戈可以說是備而不用的，與那‘備而不可用的’明器又稍微有些分別。

嚴可均的瞿說總算是一篇極有領會的解釋；但那雙目究竟尚有可以作花紋講的可能；不過在我們能找着比這更好的證據以前，我們不能不承認這是認識瞿的形制的唯一的根據。這柄瞿的一個特點是用蓋安秘，不用內；後來的古器學家把這一點都忘記了，把好些以內安秘的句兵都叫作瞿，卒致把瞿本來的面目都弄混了。

至於雕戈，雕於內首的花紋雖有種種的分別，然尚有一個常見的“母題”（motif 胡適之先生如此譯），就是金石學家所謂鸞紋（圖版柒），這母題最顯著的幾點，是嘴，眼，與尾把；它們的排列可以發生許多變化（圖版捌）。這是不是鸞，自然是問題；但它像一隻鳥，一看可知。句兵的作用既在“句”與“啄”，造這兵器的對於它的希望總是“看得準”“啄得疾”如鳥一般，近而言之，希望它像鷄；遠而言之，希望它像鷹，隼，所以這個母題雖經金石學家叫作鸞，原來的面目，大約不是鷹就是鷄；雕它們在內頭，原來的目的大約帶一個“感應的”心理（Sympathetic magic），並沒包含什麼美的意思；到後來也許以為這可以表美，並藉它作了一個階級的標幟，所以連別的母題也採用了。由此看去，我們可以說連“嚴瞿”也算雕戈的一種旁枝，那雙目只是從那鳥的母題變化出來的。

根據這些觀察，可以得到下列的幾個條例出來：

(1) 戈之原始遠在石器時代（見上引安特生著錄），也許是由斧便化出來的；這時候的戈尚沒有胡。

(2) 冶銅術興後，那銅的兵器漸多，戈亦漸漸的用銅製；但那最初的形制，大約與石器相類，就好像銅鏃與骨鏃的關係一樣。

(3) 戈的得用不得用完全看秘安得堅固不堅固；砍殺的事多了，經驗漸漸充足，造戈的人就覺得戈形頗有可以改良的地方；最注意的地方是那近內納秘的外欄；它愈引得長就可以愈堅固；所以“胡”就漸漸發生了。

(4) 除改良戈身的形制外，纏戈的結法也漸漸改良；最初的改良時期大約用過小橫木的；先把“內”中鑿一小孔；秘筩容內的兩邊也可鑿孔，一根橫木穿過；戈身與秘的關係就親密得多。

(5) 上列的改良仍有毛病，於是在胡邊鑿孔；結得仍不堅固，第三次改良就把胡的身上也鑿了孔；這是一個大進步；用戈的人看出來了，由一孔添到兩孔，至於三孔四孔；孔添多了，胡也引長了。到了寫考工記的時候就根據這一切經驗寫成這一條來：

“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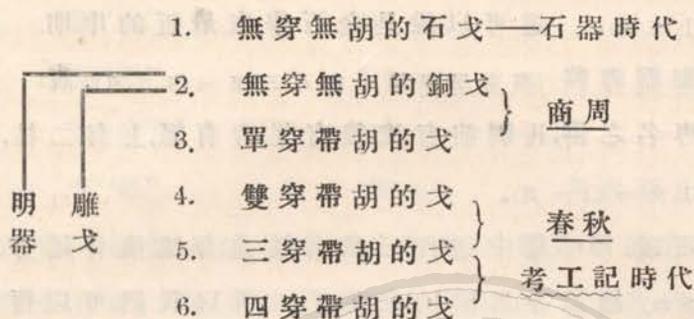
並且把幾百年造戈所得經驗的得失寫出來告人說：

“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

這真是好些年殺人經驗所得的冷酷的結果；意思就是說這些形制都曾用過的，都有毛病，請你們後來造戈的不要再那樣造法了。我相信早期的戈，犯這四種毛病的總不少。

(6) 戰爭是古代常有的事，所以兵器與人發生了極密切的關係。戰鬪時候用它，希望用得如意；不戰的時候也用它壯威武，排架子；死的時候帶着它走，埋在一起；沒有的也作些臨時的出來，以備做鬼的時候用。

(7)埋葬用的，究與實在生活關係較少，沒有時時改良的必要，所以那形制的演化就許慢些。今再列表如下：



(比安特生中華遠古之文化，第五版)

(8)以簋安秘的𠄎，大約不在這個演化統系之內；它是特種情形下的產品。

據第七條所列的系統，18•2墓葬中的戈形，要屬於銅戈的早期；但上文已說過，明器的形制演化不必與實用器物同時並進，所以它的形制雖說是初期的，那墓葬的時期未必就可以由此代表。18•5墓內的戈就形制上說，比18•2還要簡畧一點；但它既同屬明器的性質，與時代的關係也就同樣的微弱了。18•3的雕戈，比上說的兩戈形制上要進一級，內中有穿且有橫木的痕迹；因為它養化過甚，我們不能斷定它是否十足的明器，但內首刻紋甚深，實質較明器厚重，也許生前用過的；這墓的主人，大約生前在社會中有一相當的位置，所以用雕戈殉葬。若真如此，這戈與上述兩戈形制上的分別又不能代表多少時代上的差別了。但就這雕戈說，要是實用戈的話，它的演化階級只介於第二第三之間，它所代表的時期也就可由此推定，大約離商周之際也就不遠。

觚與爵

實物的觚與爵，在形制及大小上向來是不完全

一致的。兩物的名全由宋人意定。古器銘辭中均無銘文可以自證(看王國維說觥,觀堂集林三,第十二頁),然而“至今日仍無以易其說”(上文語)。這可以說是金石學家最近的申明。容庚作殷周禮樂器考略(燕京學報,第一期,八三至一四二頁),說:

專名之爵,其制前有流,後有尾,旁有鑿,上有二柱,下有
三足(上文一〇一頁)。

按着這個定義,18•4墓中這件三足兩柱前有流後有尾旁有鑿的銅器(圖版玖)總算合與爵的定義了。所以我們可以暫叫它作爵。

但18•3墓中那件三足有流帶“鑿”的瓦器(圖版拾)是不是爵呢?說它是爵,它却差了兩根柱子,一條尾把!說它不是;是什麼咧?這是我們應該討論的第一個問題。

容先生說觚的定義:

其形如圓柱,腹微鼓,足微侈,而大張其口,腹以下四面有觚稜。有其體特巨,四面有觚稜。有方者。有無觚稜者,此孔子所為致嘆於“觚不觚”也。……(上文,一〇二頁)

18•4墓葬中的第二件銅器(圖版拾壹)也合於這個觚的定義,不過腹下應該四面有觚稜已失其二,已有一半“不觚”了。18•3墓葬中的第二件瓦器(圖版拾貳),除了“不觚”外,也竟合觚形。這個“不觚”的瓦觚時代是否後於“半觚”的銅觚時代?這是我們應該討論的第二個問題。

18•3墓中只有兩件瓦器;一個像觚一個像爵。18•4墓中只有兩件銅器,也是一個極合於觚的“定義,”一個極合於爵的“定義。”我們暫認此定義為起點來研究它們。這兩件器物大約總有些相互的關係。先從它們的容量說起;量法,先用細

沙盛量杯內，後倒入以上各器，均以水平算滿。結果如下：

器物	容量	
銅“爵”	210 c.c.	
銅“觚”	510 c.c.	角與觚比 = 1 : 2.43
瓦“爵”	275 c.c.	
瓦“觚”	420 c.c.	角與觚比 = 1 : 1.53

所以銅觚的容量大於銅爵兩倍半略不足；瓦觚的容量大於瓦爵一倍半有餘。這不但不合於韓詩說的“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並不合於考工記的“爵一升，觚三升，”還是我們叫錯了名字，還是兩書說錯了比例？這是我們應該討論的第三個問題。

但我們最要知道的一點仍是由這兩器的形制是否可以看出它們的時代性，藉此可以間接解決俯身葬的時代問題。在此立場上，我們就不能不再回到‘形制演化’的這個基本觀念來。我初論殷商陶器的時候，我曾說過“禮器的形制全是由用器得來的；銅器的形制全是由瓦器得來的，”這意思就是根據這個觀念。就形制上說，這兩副觚與爵既都屬於俯身葬，它應該具同樣意義。然者 18.3 中的瓦觚與瓦爵是銅觚銅爵的變相，還是銅觚銅爵的祖先呢？瓦觚的形制，我們固然不敢斷定是否比銅觚的形制早；瓦爵的形制沒有銅爵的進化却是我們可感覺得到的。銅爵皆有柱，這個瓦爵卻沒柱；但有柱的瓦爵曾出現過（看第一期，殷商陶器初論，第十五圖甲），那時的陶人若果要抄銅匠的玩藝，他可以作得很像。這個爵沒柱的原因，總有因為這樣形制是早一期的這個可能。有人說也許這不是爵，是角，或者是什麼別的名稱。但照傳統的定義，角無流，這器

却有流；且它既與像觚的瓦器在一起，說它的用處與那與銅觚在一起的爵相同，似乎近理一點。考古組在彰德時曾收集到好幾個這類的瓦爵；從它們形制上，可以看出這瓦爵很顯明的演化階級出來。圖版拾叁，拾肆表示這幾個爵的兩方面；由這幾個圖，我們可以很顯然的看出來那“像雀的”銅爵的形狀是慢慢的演化出來的。要明白這件事情，不可不先認識爵的眞眞用處。最應注意的一點自然在“流”這一部；盛在這器的酒定有傾入他器中的必要，所以不能不有“流。”流的用處等於現代的茶壺嘴。最早的流，只是由那平口褶出一點，以備傾出的酒可以集中流下，溢不到別處去。這必定是因為早期用的沒有流，倒酒的時候，溢出的太多，所以聰明的人就想了這個主義。圖版拾肆：一，恰可代表這流的初生。由此可以看到“爵”不是直接倒酒入口的器；它像酒壺一樣，只作盛酒之用。殷虛出土的陶器中有好幾件像現代酒盃似的陶器；這種器具大約是傾酒入口的。

從製作上說，“流”的形狀愈發展，製器的手術也漸麻煩；一個圓口，忽然捏向外邊一塊，是不容易燒的；這種緊縮作用就可把那流的形狀燒得“出”形；在沒燒以前，那流要出去太長就會支持不住；因此，第二部的進化就漸漸的發生。最初，陶人只把流出口的兩邊加厚些力量，免得它塌下去。這樣的爵，我們收買到一個；（圖版拾肆：四），看那“流”出口的地方兩邊很顯然“泥絆，”就可推想它們是個機械上的必需。流向外再延長的時候，連這泥絆也絆不住了。頂長的流，大約是另外作的，然後安到口上；但是燒的時候，如何使它不裂下來，變成窯匠的一個嚴重的問題；在這種情形之下，“柱”就應運而生了；由此可以悟

到柱在最初，只是一個羈絆作用，目的在當燒的時候，把流與口打成一片，我們看傳下來有柱的爵，它們安置的地方，都在流出口處。雖說到後來，這柱漸漸美術化，神秘化了，它的實用始終沒有消滅的。至於尾的發生，也可以從力學上講明；流太長了，爵身就容易失去重心，有了這尾，重心就平衡了；這應該很容易明瞭的。

這些發生的事實，到後來都忘了；經學家更不屑注意這些繁瑣的節目；但他們對於這些事實上又不能不想一個意思出來。於是有許君的像“雀”的話；有考古圖說柱是爲反坫用的話；但程瑤田駁得好，他說：“夫其流有兩畔，與尾參之爲三，亦足以反之於坫而不傾欹矣，奚所需於兩柱哉！”（通藝錄述爵）但瑤田說的“節飲酒之容”這類的話，恐怕也免不了望形生義的毛病。（參閱容庚殷周禮樂器考，一〇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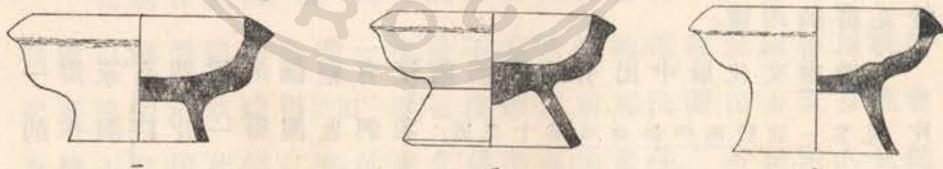
以上的解釋自然是說陶作的爵。銅爵，假如是鑄成的話，何必要這種形狀咧？我的回答，這就是證明銅爵的形狀得之於瓦爵的證據。

殷虛文化層中出土的陶器雖沒有整個的爵，然有豕爵一片（見第一期殷商陶器初論第十五圖）；我們也掘得一片白陶作的“柱，”它是屬壘的，或是爵的，我們固然不知道，然而那時柱已通行，由這是可以證明的。所以我們可以說在殷虛時代，已經有了成形的爵了。18•3墓中的陶爵（圖版拾）代表較早一期的演化階級，無柱無尾；但它是“備而不可用”的明器類；所以這並不能爲它早於殷虛文化層的證據，不過銅爵的時代似乎比它晚些。

瓦觚的比較材料少，對於它形制的沿革，我們現在尙得不

到一個正確的觀念。18•3出的觚，形制上有一點可以注意；它似乎是一個“不觚”的觚。銅觚的“觚稜”生於銅範的接筭，是我們應該知道的。殷虛出的銅範有一塊（圖版拾伍，一）很顯然的是鑄觚足一部份的，約佔四分之一。18•4的銅觚，腹與足均有花紋，均由四段接成互為對稱；每段的母題都是一樣，不過排列的左右不同；與這塊銅範比只有大小的分別。由此我們可以推到這觚鑄的時期離那銅範的時期或者不遠。但銅觚下葬的時期，我們無從知道；就這點說，我們並不能因此定這葬與殷虛的文化時間的關係（圖版拾伍）。

陶器 除了18•3明器式的瓦觚與瓦爵外，尚有18•4墓內的三件陶器（圖版拾陸至拾捌）。這三件陶器可以說是定這俯身葬時代問題的最緊要材料。那鬲是生前用過的，是毫無疑問的；其餘的兩件，在殷虛陶器中也有很多類似；但它們倆的名稱却是很麻煩的問題。頭前羊腿外的這件陶器（圖版拾陸，插圖十三）



插圖十三

橫13.5庚
十二月六日出土
高 6.5釐
深 3.6釐

橫13.5癸黑土坑
十二月七日出土
高 7.2釐
深 3.0釐
口徑：外13.0釐
內10.5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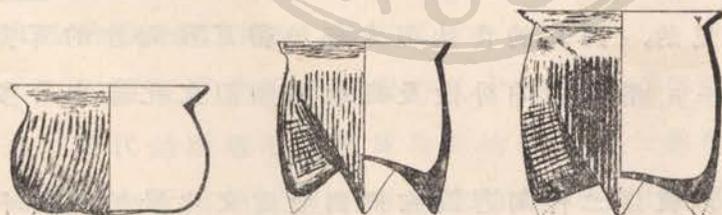
見圖版拾陸

就是甲骨文字中𠄎𠄎𠄎等所代表的；這類字殷虛書契考釋釋

爲皿字，謂爲“飯食之用器。” 18•4尸身頭前爲羊腿腿前即爲此器，可謂恰合飯食用器之義。我想這就是“豆”的早形。殷虛陶器中，高足豆類的陶器一個也沒有；像這樣的皿却很多。攷古組新近在山東龍山城子崖發掘所得的，上層銅器文化時代有極多的豆；下層石器時代中的陶器，豆形差不多全消滅了；但像這皿的樣子却很多。高足豆大約是中國極東的出產品，在周初方漸漸的時行；它的原形就是殷虛的皿。18•4墓中的皿，大致與殷虛文化層中的皿一樣；這可以說是這墓葬離殷虛廢棄後不很久的一個最好的證據。

鬲是殷虛陶器中最普通的一件；18•4墓中的鬲在形制上與殷虛文化層中所見的差不多完全一樣。我初論殷商陶器的時候，曾說：

“大概鬲的演化很像安特生所設想的那種情形，最初是三個尖底的瓶，放在一塊化成的鬲。那時鬲足最長最空，由此漸漸的演化直到了底差不多平了。”（第一期 53 頁）



三

二

一

插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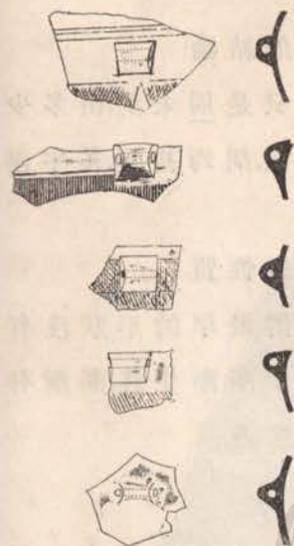
墓葬 18.6 出	參閱圖版肆	橫 14 壬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見圖版拾柒
口徑	22.2 釐	口徑	19.0 釐	
高	14.6 釐	高	18.5 釐	
深	14.0 釐	深	12.2 釐	

但那時並沒見着平底的鬲，秋季發掘竟在 18•6 墓葬中發現了一個差不多平底的鬲，深幸前言之有證，不覺爲之狂喜（插圖十四，三）。與這平底鬲同時出土的有兩件他種陶器；其中一件極像高足登的上部，這件瓦器與平足鬲同時發現可以說是一個很巧的場合，因爲殷虛文化層中有皿，沒有高足的登；有空足“淺化”到一半的鬲，但沒有“淺化”到平底的這種的鬲。所以就這個墓中的這兩件陶器看，都要比（1）殷虛遲若干時，（2）比 18•4 的俯身葬遲若干時。這就是說 18•4 墓葬近於殷虛文化層時代，而早於 18•6 的仰身葬時代。但 18•6 的仰身葬與 18•4 俯身葬中的陶器有一點相似；兩墓中的陶器都是殘缺不全。就殘缺的痕迹看都是破得很早。這種破的陶器都不像備而不用的陶器，大約都是用器。要果然埋葬時就是殘缺的，倒極值得注意。

18•4 墓葬中的第三件殘缺的陶器對起來很像兩耳帶鼻的罍；但它的下半部缺了一大半，是否有鼻不得而知。就它那小口廣肩帶耳的形制說，是極像罍。這類陶器也是殷虛文化層中常見的。那耳的作法，與大部份帶耳殘陶片的耳完全一樣（插圖十五）罍身橫的分段及繩紋亦類似文化層中許多的陶片。

所以就這三件陶器說，它們與殷虛文化層的時代不能有很大的距離。

兩件石器 此外的殉葬物尚有 18•3 墓中的兩件石器很顯然的是兩件特製的明器。因爲沒有比較的材料，一時不能斷定它們代表什麼。我初以爲它們或者代表兩柄劍，我的朋友徐中舒先生甚不以爲然，他說劍是較遲的武器，並且沒有怎



插圖十五：殷虛出土之陶耳及其橫截面。

們粗的柄；許是“琴瑟”模型。不過據我所知，這兩件石器雖有點像琴的雛形，但焦尾，岳山均沒現出；至於瑟的形狀連影子也沒有。很古的琴瑟現在沒有傳下來的；我們所知道最老的琴只有古物陳列所所藏相傳是王獻之的一張；那琴也沒有與這兩件石器相像處。這兩器放置的地方，正在兩大腿中間（圖版貳），這是不是放琴瑟的地方也是一個疑問。

結論

總集以上的敘述及討論，我們對於這次所發現的俯身葬及所出的殉葬物，可以作下列的推斷：

(1) 俯身葬是中國銅器時代中期的一種習慣，與殷虛文化時代的距離不遠；因為殉葬物的形制，大部份與殷虛文化層中所出的近似，尤可注意的是 18·4 出的瓦皿，瓦鬲與瓦鬲，及銅觚的花紋。

(2) 尸身是用蓆蓋的；沒有棺材的痕迹。

(3) 有時用紅色塗尸身。

(4) 這種葬法在殷都從此地遷移後仍繼續了些時；但在青銅時代完了以前，已改成仰身葬。據此，可以說這是

殷商民族一種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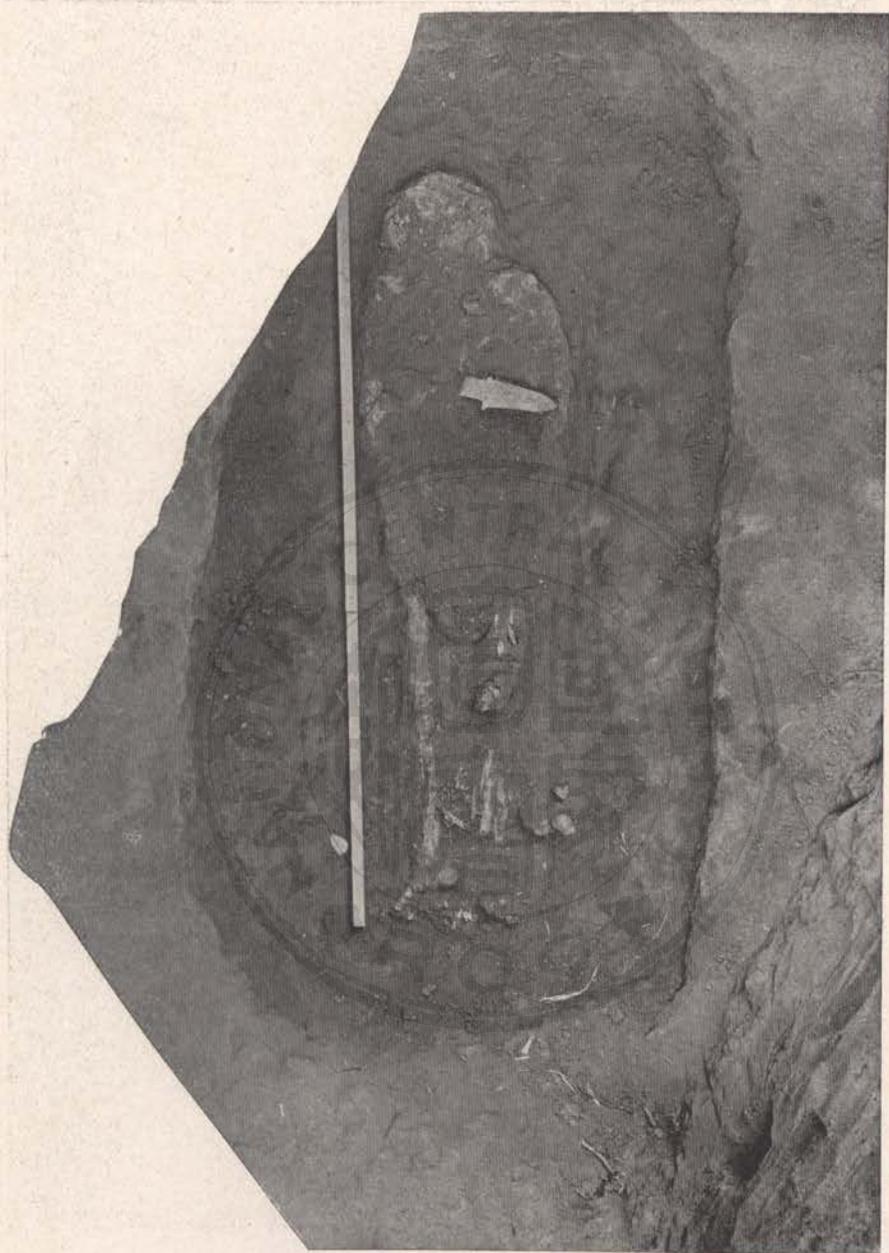
此外尚有幾條關於古器物形制演化的結論：

(5) 考工記所講的造戈法，至早也只是周末的，由多少年的經驗慢慢推敲出來，商及周初的戈，胡均甚短，多半連胡都沒有。

(6) 雕戈只是戈之一種，許帶點階級性質。

(7) 銅爵是由瓦爵變化出來的；瓦爵最早的形狀沒有柱也沒有尾，只有很小的流；流變長了，才漸漸生柱，漸漸有尾，皆是製作上的需要，並無禮儀上的意義。





圖版壹

墓葬 18.2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西北地斜坑乙中部出現。

頂部標點：

X = .08

Y = 0

Z = 2.95



圖版貳

墓葬 18.3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二日，
西北地橫二縱溝出現。
頂部離地面：2.65 米



圖版叁

墓葬 184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材北縱八乙及乙西支。

頂部離地面 1.7 米。



圖版肆

墓葬 18.6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橫 13.5 壬坑出現。



圖版伍

安陽出土銅戈

1,4, 購買品; 2, 墓葬 18,5 出; 3, 墓葬 18,2 出。

	1	2	3	4
全長	23,2 釐	22,8 釐	22,9 釐	25,0 釐
“內”長	4,4 釐	4,2 釐	4,4 釐	2,3 釐



圖版陸

安陽市購買之銅製明器

	1	2	3	4	5
刃長	16.7釐	15.4釐	15.2釐	15.2釐	17.4釐
“內”寬	2.9釐	2.5釐	2.4釐	2.6釐	?



圖版玖

銅爵, 墓葬 18.4 中出

流口至尾端	15.5 釐
口徑	7.3 釐
高	15.1 釐
深	9.8 釐
柱高	.2 釐



圖版拾

瓦爵, 墓葬 18.3 中出

高	13.5—14.2 釐
口徑	9.2 釐
口徑帶流	12.6 釐
深	7.5 釐



圖版拾壹

銅觚, 墓葬 184 中出

高度	23.7 釐
口徑	14.4 釐
底徑	9.1 釐
腹徑	5.3x4.8 釐
深	15.0 釐



圖版拾貳

瓦甗, 墓葬 18.3 中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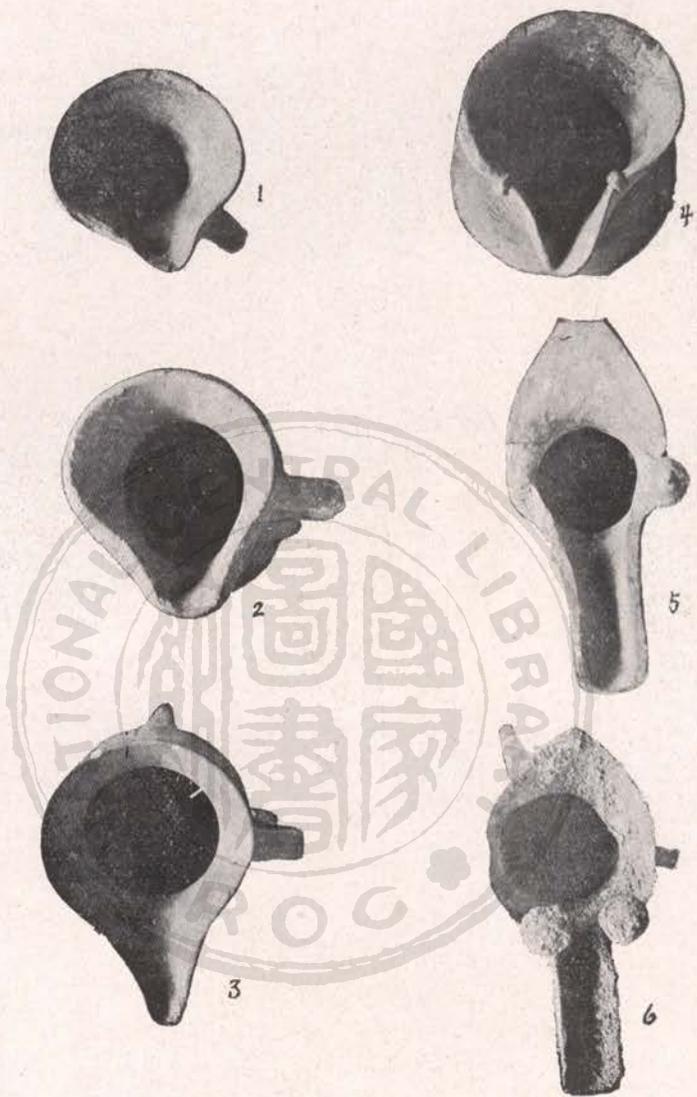
高度	20.8 釐
口徑	14.0 釐
底徑	9.3 釐
腹徑	5.3 釐
深	13.4 釐



圖版拾叁

爵形之演化,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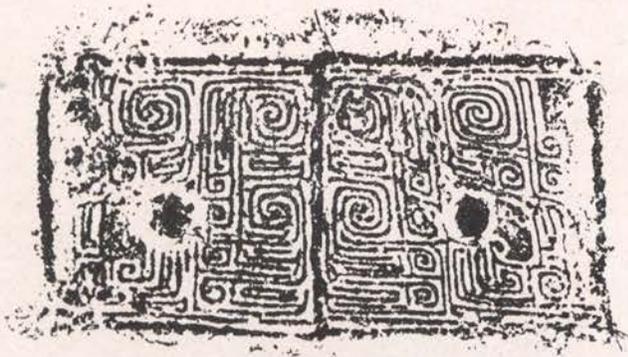
	1	2	3	4	5	6
中心高度		12.7釐	14.0釐		15.4釐	15.1釐
流端至口邊 或至尾,共長*	9.1釐	11.2釐	12.6釐	11.0釐	15.6釐	15.5釐
口徑	8.7釐	9.6釐	9.2釐	9.4釐	7.0釐	7.3釐
深	7.7釐	8.6釐	7.5釐	8.2釐	7.1釐	9.8釐
柱高					3.8釐	2.0釐
* 口徑與此徑度成正角十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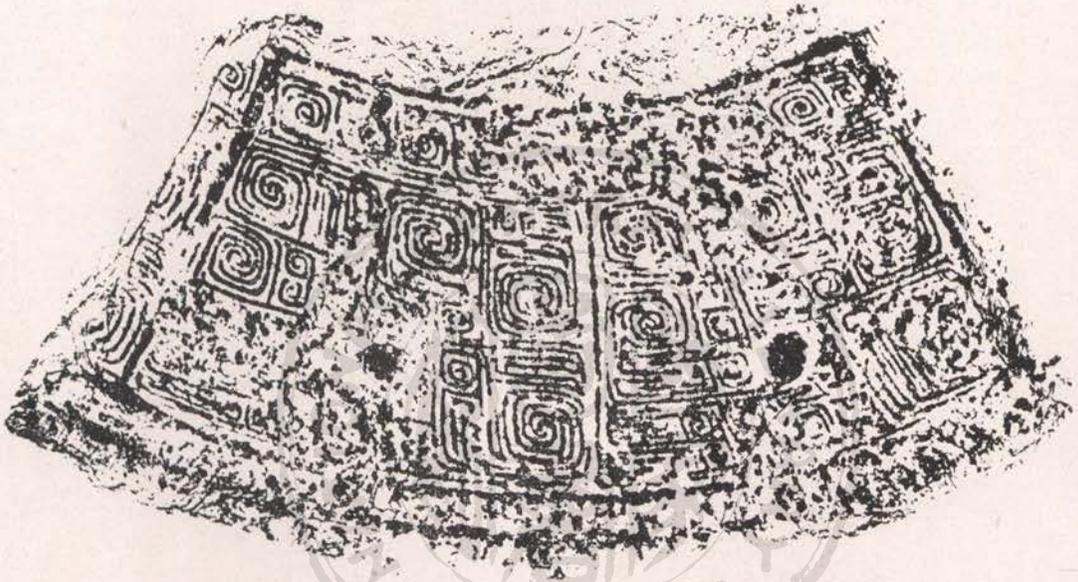
圖版拾肆

爵形之演化,口部

(參閱圖版拾叁)



1



2



3

圖版拾伍

- 1, 2, 18:4 墓葬中銅觚花紋拓本
3, 殷虛文化層銅范:編號 3,12,0099,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村北
橫11 丙出土;深,4 裡,



圖版拾陸

圈足皿, 墓葬 18: 4 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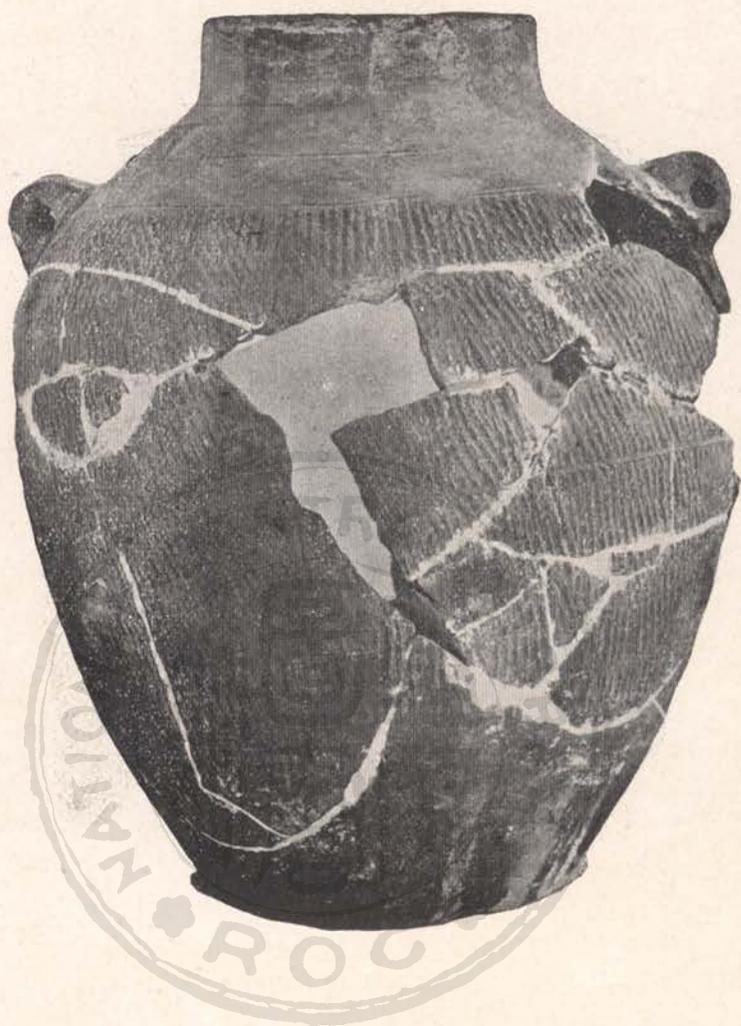
高	7.6釐
口外徑	18.3釐
口內徑	11.3釐
深	3.3釐



圖版拾柒

瓦鬲, 墓葬 18.4 中出

高度	23.00 厘米
橫徑	22.00 厘米



圖版拾捌

瓦壺, 墓葬 18.4 中出

高度	29.6 釐
口徑	17.2 釐
最大腰徑	24.7 釐
耳下徑度	23.2 釐

卜辭中所見之殷曆

董作賓

研究中國古曆是一件極繁難的事，尤其是春秋以前的古曆。在漢書律曆志的記載裏，有所謂“黃帝五家曆”“顓頊曆”“殷曆”等等，而藝文志也載有：

黃帝五家曆三十五卷，

顓頊曆二十一卷，

夏，殷，周，魯曆十四卷。

這些，無論是否是後人的依託，現在也都失傳而無從考究了。

中國古曆，因為材料證據缺乏之故，直到現在，雖經過中外許多天文曆學專家的研究，也不曾闡得清楚。像這樣繁複糾紛的問題，更不是門外漢所能解決的了。

然而事實是不可掩沒的，在甲骨卜辭中既然可以鈎稽出來殷商一代曆法的概況，未嘗不是曆學上貴重的資料。同時，也不可不就故籍中探索古曆的源流，以便與殷曆比較。這就是本篇的旨趣了。

據傳說，中國曆法創始於黃帝時代，張澍輯本世本作篇列舉黃帝的制作，有以下各事：

黃帝使羲和作占日，常儀作占月，史區占星氣，伶倫造

律呂，大槲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作調曆。

呂氏春秋的勿躬篇，也有同樣的記載：

大槲作甲子，黔如作虜首，（畢沅謂此是隸首作數或黔如

作菽首之誤) 容成作曆, 羲和作占日, 尙儀作占月, 后益作占歲。

在古代的傳說中,至少我們可以相信許多制作都是託始於黃帝的。最顯著的就是衣裳,文字,舟車,鐘鼓,耒耜,弓矢等等,尤其是紀日,月,歲時的曆法。

從黃帝以後,至於春秋之際,中國的曆法,經過了三次大變動。這是司馬遷在史記曆書中叙得很明白的。茲列為下表:

	曆法的創修	曆法的乖失
第一次	<u>黃帝</u> 考定星曆,建立五行,一起消息,正閏餘。(約四元前27世紀,2689)	<u>少皞氏</u> 之衰, <u>九黎</u> 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放物。
第二次	<u>顓頊</u> 受之,乃命南正 <u>重</u> 司天以屬神,命火正 <u>黎</u> 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約前26世紀,2514)	<u>三苗</u> 服 <u>九黎</u> 之德,故二官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曆數失序。
第三次	<u>堯</u> 復遂 <u>重</u> <u>黎</u> 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而立 <u>羲和</u> 之官,明時正度。(紀前24世紀2357)	<u>幽</u> , <u>厲</u> 之後, <u>周</u> 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約前8,9世紀,878-771)

殷曆,應列在第三次曆法修訂之後,而第三次修訂曆法,也見於比較可靠的記載,就是尙書的堯典。堯典的成書時代,這里暫且不論,我們看他的說法:

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

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僞孔安國傳云：

匝四時曰朞。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爲六日，是爲一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是得一月，則置閏焉。以定四時之氣節，成一歲之曆象。

孔穎達正義云：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日日行一度，則一朞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言三百六十日者，王肅云：“四分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內，”舉全數以言之，故云三百六十六日也。傳又解所以須置閏之意，皆據大率言之，云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也，除小月六又爲六日，今經云三百六十六日，故云餘十二日不成朞，以一月不整三十日，今一年餘十二日，故未至盈滿三歲，是得一月，則置閏也。

從經傳正義看來，可以推知堯典所載的曆法中，似已明瞭“太陰月”與“太陽年”的關係。湛約翰在他所著的中國天文考（向達譯本）即論到此事：

中國所用之月爲“太陰月，”而每十二太陰月與一“太陽年”較，相差幾有十一日，故須時時置一閏月，以使之與“太陽年”大致相合。堯典所云之“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蓋爲使司天象者便於置閏而言。”

劉朝陽先生在從天文曆法推測堯典之編成年代一文中，列湛氏說爲第二派，前者在第一派，更舉“直認此文（堯典）編成之時代只知一歲之長爲三百六十六日”爲第三派，而他是贊成第

三派的。這未免太小量了古人，太輕看了傳說了。若是堯典時代，不知一年之確數為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則真個“每四十年須差一月”（馮氏說），百二十年，便差一季，又何解於“定四時成歲”的定字？又何能盡“觀象授時”的責任？我們試再看堯典中關於四時的推算，是何等的精密，何等的認真：

日中星鳥，以殷仲春。

日永星火，以正仲夏。

宵中星虛，以殷仲秋。

日短星昴，以正仲冬。

關於中星問題，中外學者意見紛歧，聚訟不決，這裡且不多談。我們只看堯典中對於春、夏、秋、冬四時的認真推算，就知道這四時是可以定的。四時既然可定，便不會一百二十年後，春天變為酷暑，而秋季就覺嚴寒了。

其實，所謂曆的觀念，無論文化程度如何低劣的民族，都會有的，因為他們都有時間推移的感覺如日月歲時等。

日的出沒，是人們常見的，日出了，大地光明了，便是晝；日沒了，大地黑暗了，便是夜？一晝一夜，便是一日。

月的盈虧，也是人們常見的，一圓一缺，便是一月。

寒、暑，可以看出自然界顯著的變化，而寒暑之間又各有過渡的時期，平分起來，便成了春、夏、秋、冬的四時。

經過了春、夏、秋、冬四時，便是一歲。

倘然用精密一點的計算法，便可得下列公式：

一晝一夜 —— 1 日

月光的一盈一虧 —— 1 月 —— $29 \frac{499}{940}$ 日

氣候的一寒一暑 —— 1 歲 —— $365 \frac{1}{4}$ 日

也就是易繫辭所謂：

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

這很可以代表初民對於時日推移的心理，因為日、月是容易使人們感到它們的晦明變化的；寒暑，又和溫帶居民的生活，關係太大了。

最近，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凌純聲先生，在吉林調查子遺的古通古斯族，當即是女真的別支，東北古代民族肅慎氏的苗裔。據說他們並不懂什麼叫做曆法，他們却自有其曆法。他們也能紀日，也能紀月，也能紀時，也能紀歲。大概是這樣：

紀日，是不必說的了。

紀月，他們也是“太陰月，”他們用一種計算的盤子，可以算出月的大小。看見新月了就可以推算出這月是應該大或應該小，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

(在我的家鄉南陽也有看月定大小之法，如“大二小三，”“十五不圓十六圓”等等，可為通古斯族按月光定大小的一個例證。) 紀時，他們的四時，是按氣候草木而定的；春天來了，草木生芽了；夏天來了，草深到若干度了；秋天來了，草木黃落了；冬天來了，下大雪了。他們能接着四時去做漁獵游牧的工作。

紀歲，他們確也能用“太陽年。”他們的年齡大小，是以吃鱗魚為標準的。鱗魚，是江水中每年只來一次的魚，來有定時，所以就以此為準。他們叫一歲為吃

過一次魚。如其有人說“我吃過八十次鱒魚，”不用問就知他是八十歲了。

這記載只是一段談話的追憶，其詳自然要待看凌先生的報告了。我們看了通古斯族的曆法，很可以知道他們紀月是太陰月，紀年却是太陽年，而且他們的方法雖不免粗畧，却也十分準確。由此可知曆法這東西，是可以不謀而合的，因為曆法的對象只有晝夜，盈虧，寒暑，是人人可以感到的。

陳蘅哲先生在他的西洋史裏講到蘇末人(Sumerians)的文化，說：

蘇末人又知道用曆法，他們用的是陰歷，並有閏月，就是我們中國人所用陰歷的遠祖。

蘇末的時代，約在西元前3000—2800年。在我國最古的傳說黃帝創造曆法以前，說他同中國所用的陰歷有關係，自然是可能的了。

要按着中國文化西元論來講，曆法的史，從黃帝到殷商的末年，再加上蘇末人的用陰曆，他們的關係是這樣：

西曆紀元前年數	紀元前世紀	用陰曆者
3000—2800	30—28	<u>蘇末人</u>
2698—2599	27—26	<u>黃帝</u>
2357—2258	24—23	<u>唐堯</u>
1401—1155	14—12	<u>殷盤庚—帝乙</u>

中國的歷史在共和以前的年數是不可確知的。從這不可確知之中，也只好求他一個約數（姑用劉大白先生的五十世紀中國歷

年表)，就是以百年爲一單位。那末在西曆紀元前三十世紀，蘇末人已知用太陰曆，而且有閏月之法了。三百年後（紀元前 27 世紀）在中國才有了傳說中的“黃帝命羲和作占日，……容成作調曆”一段故事，算是中國人始有曆法。又三百年後（紀元前 24 世紀），才有了追記的堯典中所載的曆法，也是太陰曆，也有閏月之法。再一千年之後（紀元前 14 世紀），就到了殷商後期，盤庚遷殷以至帝乙的時代，就是本篇所論的殷曆，也是太陰曆，也有閏月之法。在這樣的系統裏，從盤庚上溯到黃帝，雖說是荒遠渺茫，然而一千餘年之間，中國的曆法上，總該有相當的因革關係罷。

這裏，因爲在甲骨卜辭中發現了殷商時代的曆法，如平年十二月，閏年十三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一年分爲春，夏，秋，冬四時等等，甚合於堯典所紀，和蘇末人之所用，愈足見堯典所紀未必非殷商以前的古曆法，而中西古代文化，也不無相當的關係了。

以下便是“殷曆”的正文，也便是這段緒論的憑證。

殷曆可分五項言之：一曰紀日法，二曰紀旬法，三曰紀月法，四曰紀時法，五曰紀祀法。論述於次：

一、紀日法

干支紀日 商代紀日之法，以干支相配，每六十日，由甲子至癸亥而一周。按甲子紀日，起源甚古，後漢書律曆志引月令章句云：

大槩探五行之情，占斗綱所建，於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日，謂之枝；幹枝相配，以成六旬。

(如前編卷三,第三葉)

2, 由左而右,每十個干支爲一行。

(如前編卷三,第六葉)

3, 由右而左,每一干支爲一行,以次向左橫排之。第二行,三行,皆是由右而左。(如前編卷三,第三葉之二)

在第一種形式中,有僅書甲子,甲戌,甲申三行者,其例甚多,如前編卷三,第二,四,五,八,九,十各葉皆有,疑是習刻干支者所作,非作“甲子表”用者。又有僅刻五行而遺落一行者,如前編卷三第二葉第一版缺第四行甲午一行;同卷第五葉第一版缺第五行甲辰一行,同卷第六葉第一版,缺末行甲寅一行,疑皆習刻干支者所爲。

甲子表的用途,幾同于現世的“日曆”和“月份牌,”尤其類于“星期表”。我們可以叫他作“旬曆”。民國十八年秋季,吾友容庚先生曾爲燕京大學購得一枚,列六十甲子甚全(爲第一式),骨版刮治甚平滑,背面又未經鑽鑿,此版既非卜用,又非習契,可決爲專作“旬曆”之用的了。

今日 商人紀日,稱當日之晝爲“今日”。例如:

甲戌卜大貞:今日不雨。(前編卷三,第十七葉)

貞:今日其大雨。七月。(同上第十六葉)

壬寅卜貞:今日王其田喜,不遭大風。(卷二,第三十葉)

甲子卜,在杞,貞:今日王步于商,凶。(同上,第八葉)

以上所謂“今日,”皆指卜貞之日而言

今夕 商人紀日,稱當日之夜爲“今夕”。卜辭中月,夕同文,且與篆文恰反,以爲夕,以爲月,如“在某月”之月作,而反爲夕。自來考釋家又多誤夕爲月。如殷虛文字第二十

七葉第十版：

丁丑卜，行貞：今夕_下 缺

戊寅卜，行貞：今夕 凶 困。

己卯卜，行 缺 今夕 缺 困。

此三辭在一版中，夕字，王靜安先生釋月（見殷虛文字考釋四十七葉）。按丁丑，戊寅，己卯，接連着三日三卜，不得謂所卜爲“今月”之事。因一月之事，卜一次即可，何以連卜三日？故知此乃卜問本日夕間之事，凶困猶“凶尤”“凶咎”之意，卜本夜之吉凶，故可日日卜之。

又殷虛書契前編卷三第十五葉，在一版中，有下列之兩辭：

辛亥貞：今夕雨。

乙卯貞：今夕其雨。

卜辭中卜風雨者，多指本日，此“今夕”應指本夜而言，若釋爲“今月”，則絕無霖雨霏霏，連綿亘月之理，若僅問本月有雨與否，則一月之內，何日有雨，豈非過于寬泛？即云可問一月之內有雨，而自辛亥至乙丑，五日之內，又何能兩卜？與上例相較，可知所卜皆今夕而非今月。晝則日見，故稱晝爲日，夜則月見，故稱夜爲月。於此知商人紀日，白晝爲“日”，昏夜爲“夕”，區分不可謂不細了。

翌 卜辭中記次日或再次日事，統稱“翌”，本作翌，說文“翌，明日也”。翌卜辭作，，等形，象蟲翼鳥羽，爲翼的本字，疑篆文羽字即由此形訛變。葉玉森先生釋翌，說甚精詳，謂翌字之形，並像蟲翼，上有網膜，當即古象形翼字。書武成金縢翼日之翼乃本字，翌，並後起。……呂覽本味篇注“翼，羽飛也”。是翼含飛越之意，故契文之翼，亦多用如書

召誥“越三日”，“越五日”，“越七日”之越，但卜辭例畧

去幾日，惟言某某甲子耳。

按羽翼，逾，越古音可通，故翼實含有飛越之意，謂超過今日之日爲翼。王靜安先生謂“卜辭不定稱次日，或至數日以後”。今觀卜辭中稱“翌”之日，皆在一句之內，其在一句以外的則稱“來”（說詳下節）。茲舉二例：

庚子卜，遂貞：翌辛丑雨。貞：翌辛丑不其雨。（前編卷五第二十六葉）

乙巳卜，賓貞：翌日丁未酒畢歲于丁尊之朋。（前編卷五第四葉）

由庚子至辛丑爲一日，由乙巳至丁未爲二日，知卜辭稱翌不限於次日，似在本句（由甲至癸）之內，皆可稱翌。句之外則稱來了。

來 商人紀日，在一句內之未來日，統稱“翌”，在一句外之未來日，統稱“來”。這和後世稱來日即是次日者不同。翌之意謂越過今日，來之意謂將來之日。卜辭中之稱“來某某”，皆指次句的某日，或更下一句的某日，凡在本句之外者皆用之，不以日數限。例如

壬午卜，來乙酉雨。（前編卷三，第二十六葉）

戊辰卜，癸貞：來乙亥不其雨。（卷七，第二十七葉）

由壬午至乙酉凡四日，不曰翌而曰來者，因壬午在由甲戌至癸未一句之內，而乙酉則在由甲申至癸巳下一句之內，故不曰翌而曰來。戊辰去乙亥八日，因乙亥屬于下一句甲戌之次日，故也稱來，同上例。又如：

癸未卜，來壬辰雨。（前編卷三，第十八葉）

此版可證由甲至癸爲一句，因書契菁華常有在一句之內，由癸

日起紀日數之法，往往使人誤以為由癸至壬為一句（說詳下），今此版由癸未至壬辰，恰只十日，若在一句之內，即不當稱來。既稱來，可知下一句乃是由甲申起算，不自癸未起算；而癸未乃屬於上一句之末日了。

“來”，有不限于下一句者，凡本句之後，皆可稱之。如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一葉，有三次卜辭在一骨版上：

己丑卜，禘貞：來乙巳，王入于商。

庚寅卜，禘貞：來乙巳，王入于商。

辛卯卜，禘貞：來辛丑，王入于商。

因為王要入商，在三天之內，連卜了三次。第一日，第一次，卜入商之日在十七日之後；第二日，第二次卜，同；第三日，第三次卜，却提前四日，改在下句了，而統稱為“來”。更列表明之：

第一句	卜之日	第二句	入商之日	第三句	入商之日	由卜日至入商之日數
甲申	己丑(一卜)	甲午		甲辰	乙巳	17
甲申	庚寅(二卜)	甲午		甲辰	乙巳	16
甲申	辛卯(三卜)	甲午	辛丑			11

昔 商人紀日，稱過去之日曰“昔”。卜辭中昔字作，，葉玉森先生說之甚精，謂昔“从，乃象洪水，即古字，从日，古人殆不忘洪水之，故制昔字，取誼于洪水之日”。奚度青先生為引“揚子法言所云“洪荒之世”，即古昔誼”以證之，皆甚確當（見說契）。羅振玉先生也說“數日以後為來，數日以前為昔”。（殷虛文字類編第七昱字條）卜辭中昔字凡兩見：

昔我缺 （後編下，第五葉）

昔甲辰，方征于蚩，俘人十虫五人（下略）。（書契著葉六葉）

二，紀旬法

旬 卜辭中旬字作，王靜安先生據使夷敦之鈞字證之，知古文鈞作，釋爲旬（詳殷虛文字考釋四十九葉），極允當。按旬，亘字，皆象周匝循環之形，故以十干一周爲一句。商人每旬必卜，卜必於旬的末日。例如十八年秋季發掘所得之龜版，有全幅純爲卜旬用者，錄如下：（原圖見大龜四版考釋一文中）

癸酉卜，，旬。十月。

（癸未）  ，旬。十一月。

癸巳卜，，旬。十一月。

癸卯卜，，旬。十一月。

癸丑卜，，旬。十二月。

癸亥卜，，旬。十二月。

癸酉卜，，旬。十二月。

（癸未），旬。十二月。

癸巳卜，，旬。十三月。

（癸卯），旬。十三月或一月。

癸丑卜，，旬。一月。

（癸亥），旬。一月。

癸酉卜，，旬。二月。

癸未卜，，旬。二月。

（癸巳），旬。二月。

癸卯卜，，旬。三月。

癸丑卜，，旬。三月。

癸亥卜，，旬。三月。

癸酉口口貞旬，叵口。 四月。

(癸未) (四月)

癸巳卜，吉貞，旬 叵 叵。 四月。

癸卯卜，吉貞，旬 叵 叵。 五月。

癸丑卜，吉貞，旬 叵 叵。 五月。

癸亥卜，次貞，旬 叵 叵。 五月。

這塊龜版，從頭一年的十月末旬，到第二年的五月末旬，共用了九個月。把殘缺的地方，按他本身的體例，補足起來（括號內的甲子，月份皆是補的），便是不多不少卜用了二十四次。倘按照一月三旬計算，十一月至五月，加上十三月，共是八個整月，再加十月的一句，應該有二十五旬，現在少了一句，可以知道每月不全是三十日，其中定有小月了，說詳下節。

在別的著錄裏，和收藏家所得的龜版中，也嘗見有卜旬的殘片，可知原龜全版，都是作卜旬之用的了。

骨版上的卜旬法

骨版中，卜旬的只有六段，是以一周甲子爲一組的；一塊骨版可敷兩個月之用，其餘空隙處，還可以兼卜他事；這都是和龜版不同之點。舉一例如下：

癸卯口貞旬口口

癸丑卜貞，旬 叵 叵。

癸亥卜貞，旬 叵 叵。

癸酉卜貞，旬 叵 叵。

癸未卜貞，旬 叵 叵。

(癸)巳卜口旬 叵 叵。 (3.2.0507)

卜旬之辭，在骨版中的次序，是由下而上。先癸卯，次癸丑，癸亥，癸酉，癸未，癸巳。刻辭的地位，皆在骨版的一邊，右胛骨則靠左

邊，左胛骨則靠右邊。每一塊卜句的龜版，大概可敷兩月之用。至於開始的一句，似是按月而定的，所以有許多的不同並非老是由癸卯開始的。例如下表所舉：

開始之句	骨版編號		
癸亥	2.2.0214	3.2.0547	
癸丑	2.2.0364		
癸卯	2.2.0126	3.2.0507	3.2.0510
癸巳	2.2.0362		
癸未	2.2.0238	3.2.0393	3.2.0539
癸酉	3.2.0602		

這樣看起來，骨版中所紀卜句之法，大概是繫句於月的，如前所舉的一版，第一個月第一句是癸卯，第二個月的末句必是癸巳，第三個月第一句便又是癸卯了。倘遇着小建的月，（商代小月二十九日詳下節）積累至十次的時候，便可以錯前一句，所以十個小月之後，每月的第一句便向前錯一位，比方以前是癸卯，此時便成癸巳了。因此，由癸亥，至癸丑，六個癸日，皆可作卜句的開始。

紀句與卜句 商人紀句之法與卜句之法不同。紀句，是由甲日起，至癸日止，前節所舉之甲子表，也就是六句的表。卜句則所卜為下旬自甲辰至癸丑之十日。

繫日子句 商人計算日數，不繫于月，在一月之中，只記逐日之甲子而已，不似後世從一日起至三十日或二十九日之記數法。他們計算日數却繫之于旬，並且不繫於甲日而繫于卜句的癸日。例如以癸為第一日，甲為二日，乙為三日，丙為四日，……辛為九日，壬為十日等等。舉殷虛書契菁華第一至六葉

骨版上刻辭之各例如下表：

卜之日	所繫之日	葉
癸(1)	甲(2) 乙(3) 丙(4) 丁(5) 戊(6) 己(7) 庚(8) 辛(9) 壬(10)	
癸 卯	甲辰,乙 巳	5
癸 巳	甲午	3
癸 丑	甲寅	5
癸 丑	乙卯“三日乙卯”	5
癸 卯	丁未“五日丁未”	1
癸 巳	丁酉“五日丁酉”	1
癸 酉	丁丑“五日丁丑”	3
癸 未	戊子“六日戊子”	3
癸 未	己丑“七日己丑”	6
癸 亥	己巳“七日己巳”	1
癸 卯	庚戌“八日庚戌”	4
癸 未	辛卯“九日辛卯”	2

據上表,除第二日不紀日數,第三日可不紀日數,第十日未發見之外,其餘各日,皆以數字標記之,是商人紀日數之法,繫于旬不繫于月,且始自上旬之癸日,而不始於本旬之甲日。

繫日於一句內所舉之某日 商人紀日數之法,尚有一種不繫于卜旬之癸日,而繫於一句之內所舉之標準日。如在一句內舉出某甲子,即由是日起算而記日數,又不自癸日始。例如

上缺甲子，允之來，自東。中缺四日庚申，亦之來，媿自北。子誓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蚩，俘人十之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之六人。六月。在缺”

這是一篇頂有趣的記載，可惜前半和中間都殘缺了。按干支推算，其中所舉的日次分列如下：

卜旬之日：癸亥（甲子的第一日）

自東來媿之日：甲子

自北來媿之日：四日庚申（庚申前四日爲丁巳）

庚申日子誓追叙的往事：

第一次方征於蚩之日：甲辰

第二次方征之日：五日戊申（甲辰後五日）

所記的事實，可以說是這樣：在六月的癸亥，這一天照例是要卜旬的，次日甲子，有媿自東方來了，中間所缺的一段，大概是報告東方的邊防事宜。追述到丁巳這天，又記越四日庚申來媿之事，所以說四日庚申。又敘述子誓所報告的距庚申十七天以前甲辰這天北方邊防的事，及甲辰後第五天戊申的事。我們從此可以看出商人繫日于旬之法，不但由癸日起，記一句的日數，並且在一旬之內，無論所舉之任何日，皆可起算，從所舉之日至某日爲幾日，便稱幾日。更表明如下：

旬之始日	所舉之日	所繫之日
癸卯（第一旬）	甲辰（旬之二日）	戊申（旬之六日，甲辰之第五日）
癸丑（第二旬）	（丁巳）（旬之四日）	庚申（旬之八日，丁巳之第四日）
癸亥（第三旬）	甲子	

文中所舉的是甲辰日，則戊申便是第五日，不問戊申在本句應是第幾日了；所舉的是丁巳日，則庚申便是第四日，也不問庚申在本句應是第幾日了。這和尙書所載周代紀日之法略同。

再舉召誥一段示例：

……越若來三月，惟丙午臚，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故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這段記載，皆是三月內的事，從初五日到二十一日，十七天以內的事，却記得這樣的複雜，是周初仍沿商人紀日之法，不繫日於月，而繫于所舉出之日，以見彼此相距的日數。從丙午起，第三天是戊申；從戊申起，第三天是庚戌；又從庚戌起，第五天是甲寅；以次互為標準日，即繫以所距離之日數。表如次：

標準日(所舉)	實在日數	距離日(所繫)	實在日數
丙午，臚	三日	越三日戊申	五日
戊申	五日	越三日庚戌	七日
庚戌	七日	越五日甲寅	十一日
甲寅	十一日	若翼日乙卯	十二日
乙卯	十二日	越三日丁巳	十四日
丁巳	十四日	越翼日戊午	十五日
戊午	十五日	越七日甲子	二十一日

據此表看，周初紀日數之法，確仍沿殷商的舊習。本來只是十七天內的事，却記得這樣的凌雜，幸虧有甲子可考，不然更是無從算起了。後來的繫日於月之法要算是進步的，這也和現今紀年改用公曆是一樣，以前中國的紀年法，也全憑甲子推算，改元更號，變動不常，或三年，或五載，真如商人紀日之數，令人不易清算。

商代前後的紀旬法

紀旬之法，與甲子紀日有密切的關係，尤其是十干。所以在甲子紀日已發明之後，未廢除之前，十日一週，乃是極自然的算法，如前節所引的“甲子表，”也就是六旬周而復始的“萬年曆。”甲子發明既早，以旬紀日，也決不是始於商代或終於商代。現在就商代前後的紀旬者，分別述之，以見用旬的習慣。

(1) 商以前的紀旬。見於載籍的如：

堯典，“曆三百有六旬有六日，”

(2) 商以後的紀旬。見於載籍的如：

左傳（宣十一年），“事三旬而成。”

周禮地官，“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曆。期內聽，期外不聽。”

儀禮少宰饋食禮，“旬有一日。”

孟子，“五旬而舉之。”

在一月之內，十日一紀，是很便當的；在一月之外，似乎應該紀月了，何以還記“三旬”，“五旬”，“六旬”呢？這是因為月有小大，不如紀旬的日數準確。即如周禮所載，質人所掌之事，為交易契約的“時效，”時效是法定的日數，所以以一句，二句，三句，

三月，替來定準確的時間。三旬本來是一月了，但若遇小月二十九日，便會發生爭執。又每年的日數是不同的，所以不曰十二個月而曰替，替內的日子，便是有定數的了。

紀旬之法，後世還在沿用，不過只記十日而不問甲子罷了。晚近更有分一月爲三旬之法，上旬初一至初十；中旬十一至二十；下旬二十一至三十。小月則下旬只有九日，不但不合十日爲旬之定數，而且並十干一周爲一句的原意，也早已失去了。

三，紀月法

月 月有盈虧，是舉目可見的，月圓時少，缺時多，故以缺名月，而造月之字亦作半月形。說文“月，闕也。”釋名“月，缺也，滿則缺也。”因月的圓缺一次而紀時日，是爲“太陰曆。”月又不足三十日而圓缺一次，故有大小之分。這種以月紀時又分大小之法，到了商代，已是沿用很久的了。

一年的月數 “太陰曆”是以月爲標準的，普通十二月爲一年，但是爲的要合於“太陽年”之故，便不得不設置閏月，不然春，夏，秋，冬，四時便會錯亂，於是有平年，有閏年，閏年加以閏月，使成十三個月了。在殷曆中，一年的月數，可以說是

平年：十二個月。

閏年：十三個月。

一月與正月 商人紀月的次序是按着一，二，三，四，……十一，十二，以次排列的。但一月也稱“正月。”據殷虛書契前編所載，稱正月，一月的，各四見：

正月 卷一，第十九葉。第四十二葉。第四十四葉。卷四，第四葉。

一月 卷一，第三十九葉。卷四，第四葉。第三十葉。卷七，第三

十一葉。

十三月 商代置閏之法，是“歸餘於終”的，把十二月之後，添了一個“十三月”。十三月之說，發現于羅振玉先生，在他的殷虛書契考釋卷下，禮制第七，曾說：

卜辭中書十三月者凡四見，殆皆有閏之年也。古時遇閏稱閏月，不若後世之稱閏幾月。至商有十三月，則並無閏之名，可徵古今稱閏之不同矣。

後來葉玉森先生，在他所著的殷契鈎沉中，對於十三月一說，提出了三個疑問：

- (1) (前編)“卷三第二十二葉第六版“𠄎，”乃十一月，或誤切爲十三月。”
- (2) “卷七第五葉第二版“𠄎”乃十一月，或誤切爲十三月。”
- (3) “卷八第十一葉第三版“𠄎，”又“𠄎，”並爲十月，或誤切爲十三月，十四月。”

因此，劉朝陽先生的堯典之編成年代一文中，便根本懷疑了這“十三月”。他更申述葉說云：

十三月之三字，在甲骨上契刻較淺，筆畫較細，或非紀月之數字。卜辭中十月與十一月，可誤爲十三月與十四月。故據羅振玉之言，殷商雖有閏月，仍無閏名。據葉玉森之言，則彼時不僅尙無閏名，即閏月之存在，亦因失去實證而成爲疑問矣。（原文載燕京學報第七期，1179葉。）

這裏，劉葉二君皆有錯誤。葉君所舉的三個疑問，不過是在卜辭中易於“誤切”之處，並非說卜辭中絕對沒有真的“十三

月。”劉君便據此而推斷商代的十三月“失去實證，”此其誤。葉君之誤更甚，除了他所舉的第三項，合文向無下轉之例，不必辨正外，他所舉一、二兩項，並非十一月與數字相混。而確是十三月。凡是數字，皆紀於卜兆之近旁，傍於卜兆，卜兆不會在骨版逼邊之處，故第一項十三月之“三”字，決非與卜兆紀數之“二”字相混。第二項，另有一紀數之“三”字，在卜字下，故十三月之“三”字，也決非與卜兆紀數之“二”字相混的。

是皆葉君自誤，而非誤在他人（此二項，羅振玉先生在考釋中曾舉爲例）。又今確知爲十三月的卜辭，見於殷虛書契前編者有五：

- (1) 卷一，第四十五葉，第六版。
- (2) 卷二，第二十五葉，第三版。
- (3) 卷三，第二十二葉，第六版。
- (4) 卷四，第七葉，第六版。
- (5) 卷七，第五葉，第二版。

在大龜四版中，卜句之版，尙有“十三月”之文，將詳于下節。

大月與小月 在一個殘缺不完的卜句的龜版上，我們依了他對稱，上下，內外的卜法條例，補充了幾套干支和幾個月份，（這大概可以自信是不錯的，）於是發現了商代的月份已有了大小建的關係，就是大月三十天小月二十九天。

漢書律曆志（卷二十一上）說明定大小月之法甚爲清晰：

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先藉半日，名曰“陽曆”，不藉名曰“陰曆”。所謂陽曆者，先朔月生；陰曆者朔而後月迺生。

這裏所謂陽曆，就是大月三十日，所謂陰曆就是小月二十九日。因爲倘然沒有大小月之別，那末月的盈虧，便不會準在朔望，而

四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五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觀上表,很明白的可以看出一月只有兩個癸日,但是癸卯恰在缺殘之處,尚不知究竟應屬於十三月或一月,如癸卯在十三月內,則一月只有癸丑與癸亥了。十三月和一月,兩個月內只有五個癸日,是這兩月中必有一月是二十九天,他們的癸日又必須如此分配:

十三月(大) 癸未(十日) 癸巳(二十日) 癸卯(三十日)

一月(小) 癸丑(十日) 癸亥(二十日) (壬申二十九日)

或者是:

十三月(小) 癸未(十日) 癸巳(二十日) (壬寅二十九日)

一月(大,小) 癸卯(一日) 癸丑(十一日) 癸亥(二十一日)

在這兩月內,必須有一個小月,而癸日又恰在十,二十的兩天內,才能只有兩個癸日。這是可以證明殷曆有小月而小月又是二十九日的。

大月之證 大龜四版之一, (編號 3.0.1863) 所載有四個月

卜事,有月日甲子的如下:

五月: 丙寅 丁卯 辛未(?)

六月: 丁未 壬子 丁巳

七月: 丙寅 辛未

八月: 癸丑 甲寅 乙卯 甲子

現在假定這四個月內的甲子日次,如下之分配法:

五月(大) 丙寅(一日) 丁卯(二日) 辛未(六日?)

(丙子)(十一日)

(丙戌)(二十一日)

六月(大) (丙申)(一日) (丙午)(十一日) 丁未(十二日) 壬子(十七日)
 (丙辰)(二十一)日 丁巳(二十二日)
 七月(小) 丙寅(一日) 辛未(六日)
 (丙子)(十一日)
 (丙戌)(二十一)日
 八月(大) (乙未)(一日)
 (乙巳)(十一日) 癸丑(十九日) 甲寅(二十日)
 乙卯(二十一)日 甲子(三十日)

因爲五月，七月都有丙寅，八月又有甲子，所以丙寅不能不擺在七月一日和五月一日，因此更知道五、六兩月，不得多或少于三十日，是五六兩月皆是大建了。八月有甲子日，是由丙寅至甲子共五十九天，在五十九天內，至少須有一個大月，若以七月爲小月二十九日，則甲子爲八月三十日了。這個假定是不會大錯的，在前一節，我們既知殷曆是有小月的，此四個月中，便不能全爲大月。在四個月中，有三個大月，一個小月，却不爲奇怪，如本年三、四月小，五、六月大，七月小，八月大，九月仍可爲小。這樣大小建分配得均勻了。總之，根據了這塊龜版，我們更確定了殷曆有大月，大月爲三十日。

日月食 詩小雅十月云“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又云“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此爲記日月食之詩。春秋大事表云“春秋書日食三十六，謹天誠也。”是以日食爲災異。左傳(文公十五年)記日食之時“用牲于社”，“伐鼓于朝”，把日食看得何等重大！其實，日食月食，在一月之中，不過可以作正朔望的標準而已，並無其他重大

的義意，商人記載日月食之意，尙未能十分明瞭，即關於日月食的記載，也多在疑似之間，現在姑且把各家之說和已有的材料，輯錄於次，以供參考。

日食 簠室殷契徵文第一編，天象類，載有下之兩辭：

癸酉貞，日夕又食(食)莪若。

癸酉貞，日夕又食(食)佳若。

王襄先生考釋云：

說文解字“夕莫也。从月半見”。段注“莫者，日且冥也。日且冥而月且生矣，故字从月半見。”朱氏說文通訓定聲夕下引洪範五行傳注“晡時至黃昏爲日之夕”。考說文解字無晡而有舖，舖，許說“申時食也。”依段氏改本。段注云“舖，一作晡”。按史記呂后本紀日舖時作舖。又古右字，與有，祐侑均通。此記日食之貞。

王氏釋“日夕有食”，葉玉森先生却釋爲“日月有食。”其說云：

又類纂酉字下引“癸酉貞日月又(有)食佳若。”日下字引“癸酉貞日月又(有)食莪若”。此合卜日月食也。孫仲容訓卜辭之若爲順，似含吉祥意。莪疑并字，“并若”與書金滕大誥“并吉”誼同。(殷契徵文)

月夕在卜辭中多相混淆，未易定爲孰是，且簠室藏片，人多疑之，姑錄於此以備將來考訂。

月食 商人卜月食之辭，見於鐵雲藏龜第二百三十九葉有下之殘片：

缺卜月食，我其下缺

食字作食，與徵文所載食字小異。又在殷虛書契前編，後編及

菁華中，亦有“月食”之文：

缺卯月並，丙辰，帝茅，五月。（前編卷七，第十四葉）

七日己巳，月也缺。（後編下，第九葉）

上缺東鄙，戔二邑。王步自豳，于譚，司缺卯月並。壬

寅王亦終月豳。（菁華第二葉）

以上四則，歲龜月食二字較可靠，惜上下皆殘，不能解其卜月食之義意。次三則並字是否爲食字之省文或別體，一時尙難決定，亦惟有存疑而已。

四、紀時法

四時 在溫帶的居人，很容易感到時令的嬗變，景物的遷移，尤其是嚴寒酷暑，秋月春風的異致。畜牧的社會，會感到春夏草木的繁榮，秋冬芻料的缺乏；農業的社會，更覺到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的需要，四時與人類社會的關係，是這樣密切的。

同時，在殷商曆法中，既已採用太陰月，以月爲主，而太陰月與太陽年之間，即不得不設法溝通之，于是有置閏之法（見上節），置閏，正所以使太陰月合于太陽年的。有了閏月，才能定四時，才能使春夏秋冬不失其常。殷曆有大月，小月，有閏法，故同時也有春夏秋冬的四時。論到四時之字，不能不歸功于葉玉森先生，這春夏秋冬的字，都是他所創識的。葉君說四時字已甚精確，而一般仍多惑疑者，今更引申疏證，以成其說。

春 這裡先摘舉葉君所列的材料：

丙戌卜，今𠄎（春）方其大出。（前編卷一，第四十六葉）

今𠄎（春）乎伐苦方。（卷四，第三十九葉）

貞來𠄎（春）。（歲龜之餘）

已卯卜，𠄎貞：今𠄎（春）令馬田裁至于滄，獲羌。（前編卷七）

第二葉

綜葉君所舉，言今春者二十，言來春者一，言春者四。其說云：
 綜上各辭，參比觀之，十九卜征伐之事，所伐之國，爲苦
 方，土方，下 𠄎 ， 𠄎 上多冠以今字，依契文今月今日辭例，
 今下一字，當紀時。……卜辭當象方春之木，枝條辭發，
 阿儻無力之狀，下从日，卽从日，爲紀時標識，細繹其義，
 當爲春字。說文“春推也。从艸从日，屯聲。”古孝
 經春作 𠄎 ，石經作 𠄎 ，竝渚艸，與卜辭近。蓋屯本非聲，
 加艸更贅，春乃後起字。卜辭又作 𠄎 ，渚日；再渚作 𠄎 ，
 似許書中字，訓草木初生，仍春象也。(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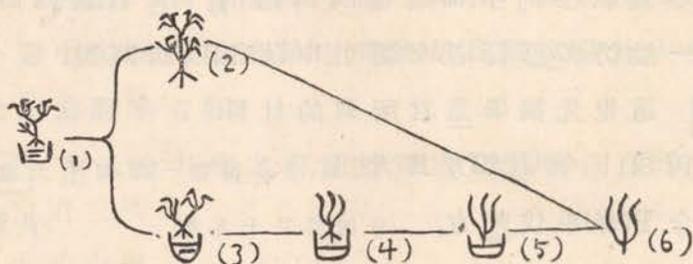
葉君釋春字已甚明確，他又舉春字的異體二條，云

前編卷六第四十三葉“ 𠄎 ”，疑卽春龍。又同葉
 “貞子 𠄎 不 𠄎 ”，子 𠄎 疑卽子春，人名。……並春之繁文。

前編卷四第五葉“三月，丙寅卜， 𠄎 燕。”辭中兩象形
 文，疑爲春燕。 𠄎 狀春木枝條抽發形，乃 𠄎 之渚變。(以

上並見殷契鉤沉)

就以上各例而比較研究之，在卜辭中，春字的演變，由繁而
 簡，可列爲下表：



據此表，可見春字在甲骨之中變渚之例，有渚日的，如(2)，(6)兩

體，而繁體(1),(3)，也可以說是篆文从艸从屯从日的萑字所由訛變的來源。若字，在甲骨文中，本像人被髮舉手，承諾巽順之之狀，篆文便把兩手變爲艸，頭髮變爲又，而从艸从又，即是一例。又石經春字，與第(5)形爲近，而後世猶沿用的許多異體，如萑，屯之類，也多是由此系統分化出來的。茲逐一比較之：

(1) (參看上表) = 𦰇 (孔謙碑) = 𦰇 (說文通訓定聲所舉大篆从艸，中皆木枝之訛變)

(2) = 萑 (類篇“木始生貌。”通訓定聲今隸作春，亦作萑)

(3) = 𦰇 (篆文) = 𦰇 (見集韻)

(4),(5) = 𦰇 (石經古文)

(6) = 屯 (草生之難也) = 𦰇 (草木初生也。) (按屯，中皆春之省文，形義沿爲𦰇，音沿爲屯，實卽一字)

𦰇，萑，萑，𦰇自(1)(3)(4)(5)等形變來，甚爲顯著。𦰇與春爲雙聲，屯萑與春爲同音，其形亦皆自(2)(6)兩形變來，屯中一橫畫，則又爲木枝曲折下垂之形所訛變；其義，𦰇訓“草木初生”，屯訓“草生之難”，萑訓“木始生貌”；猶皆保存着幾分春的本色。由此可知文字演化，在複雜訛誤的狀態之下，仍有他相當的系統，可以從流傳的形體中，求得他的跡象。同時也足證葉君之說爲不誤了。

清于鬯說文職墨說萑字與若字同例，證明萑字上半所从爲木形，深合于卜辭且爲繁體春字的最好注脚，錄其說于下：

艸部，“萑”从艸从日，艸春日生也，屯聲”。按此篆蓋體變，當作𦰇，上从𦰇，即𦰇字也。𦰇部，𦰇之籀文作𦰇，𦰇實卽若字，而石鼓文萑字作𦰇，則𦰇亦當作𦰇。王筠句讀曰“从口𦰇聲”是也。𦰇之當作𦰇，此明徵矣。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引戴侗說也，以爲𦰇是“象木而三其枝，”

其說曰：

𣎵，象木而三其枝，譌爲三又，古鐘鼎文作𣎵，籀文𣎵，乃𣎵之譌。若从艸从右，則又自籀而訛也。

說文“𣎵，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𣎵木也。象形。”所謂象形，必是象榑桑𣎵木之形。于戴兩家之說甚是。

由此，更可知春字所从之木實即𣎵木，也就是桑木。春字从桑从日，意是桑抽柔條之日，也就是說可以采桑之日。這裏還有三個證據：一，文證；二，物證；三，事證。

一，文證。金文𣎵字，卜辭桑字，皆類似春字所從，試比較于次：



金文借𣎵爲若，卜辭中則若另是一字。卜辭中桑字如曰“桑貞，”曰“在桑，”曰“田桑，”皆地名，商有桑林，相傳是成湯祈禱旱災之所。觀上所舉，可見𣎵音同弱，表示桑枝柔弱之義，卜辭桑字，幾與金文𣎵字全同。春字所从，即是桑字，不過更象其嫩條初生，阿儻無力之狀而已。

二，物證。桑之爲木，枝條柔弱，且爲春日常見之物，采桑詩歌，即可爲證。茲錄見于詩經者四則：

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

(豳風七月)

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同上)

菀彼桑柔，其下候甸，將采其劉。(大雅桑柔)

隰桑有阿，其葉有難。(小雅隰桑)

所謂“柔桑，”“條桑，”“桑柔，”“阿，難”皆可見桑之爲物枝條柔弱之狀，與春字所从之形正合，不然，別的樹木，如松柏桐梓之類，雖春日也有嫩枝新條，但決非如此形狀了。

三，事證。蠶桑事業的發明，相傳始於黃帝的元妃嫫祖，這話雖然荒誕，但至少在商代早有了蠶桑事業，那是無疑義的。新石器時代的西陰村（與仰韶文化同時在商以前），已有了半個“經過人工的割裂”的繭殼（詳李濟先生所著西陰村史前的遺存第22葉）。甲骨文字中有从糸之字及帛巾等物，又有蠶祇之祀（後編上二十八葉第六版，有“𧈧（蠶示三筆）”之文）。桑字之出現，更是不用說了。古代農桑耕織並重，蠶桑事業，早已盛行於商代，故特借此最有用之桑木，爲春日樹木之代表，因以造爲春字。

夏 葉玉森先生釋夏字有二，茲並錄之，加以申說。殷契鉤沉甲卷云：

古人造春夏秋冬四時之字，疑並取象于某時最著之物。卜辭未見夏字，援上今春之例，獵獲三則，今下一字並象形文。如“今蠶其羣”（前編卷二，第五葉），“缺賓貞吉今羣缺”（後編卷下，第十二葉），“今蠶其之降獲”（甲骨文字，卷二，第二十六葉）。三辭中之象形文，並狀綏首翼足，與蟬逼肖，疑卜辭畧蟬爲夏，蟬乃最著之夏蟲，聞其聲即知爲夏矣。（下略）

擘契枝譚卷甲云：

按前編卷六第三十九葉，“甲辰卜𧈧貞今𧈧貞不𧈧，”卷七第二十八葉“貞麋吉曰方𧈧今𧈧風，受之又。”兩辭中𧈧𧈧二文，並冠今字，疑即藏龜第二百二十七

葉“𦉳”字之省文。𦉳从楸从日，說文楸木盛也，从林矛聲。夏爲木盛之日，當即夏之別構。省作𦉳，並冠以今字。……又殷虛文字第二十二葉，“于𦉳𦉳受之又。”𦉳又𦉳省，曰“于夏𦉳，”即于夏時𦉳祭。……造字之始，固以楸日爲夏，與𦉳日爲春，禾日爲秋同例，後乃省日，即段楸爲之，猶𦉳省爲𦉳，再變作𦉳，从𦉳，尙知爲楸省，更變作𦉳，省林，則古意幾泯矣。

葉君第一說，足以矯正許書小篆之誤，其功甚偉。夏之篆文，確是由蟬形訛變而來者，葉君在契契枝譚（甲卷）中已說得甚好：

夏之殊態，如𦉳，𦉳，𦉳，𦉳，𦉳，並象蟬之綏首翼足形。蟬爲夏蟲，聞其聲即知爲夏，故先哲段蟬形以表之。小篆作𦉳，誤𦉳爲𦉳，誤𦉳爲𦉳，誤𦉳爲𦉳，猶略得其似。至許君乃謂象首及兩手兩足，爲中國之人，一若外國之人，首及手足與中國異數者然，誠強索解矣。

殷虛白陶片上之蟬紋



但是，象人形之夏，其訛變不自篆文始，在金文中已有此形。如秦公敦作𦉳，右戲鬲作𦉳，皆已去蟬形甚遠。林義光先生謂“象人當暑燕居，手足表露之形，”（文源卷四第三葉）據金文形狀爲解釋，較許書中國人之說已勝一籌了。

甲骨文中夏之形，乃象蟬之側面，去年冬季發掘，我們曾得白陶片一枚，所雕花文



爲正面的蟬形，依然具有複眼，碩腹，翼，足，與象形蟬字略同。蟬的花紋，

(1) 殷虛出土白陶片上的蟬紋。編號 3,13,0252。

(2) 周婦鼎二蟬紋。西清古鑑卷三，三葉。

(3) 周魚鼎蟬紋。同上卷四，四葉。

(4) 周鷄鼎蟬紋。同上，六葉。

後來的彝器上多有之，用的久了，由寫生繪畫變爲圖案，僅大眼碩腹，猶可彷彿省識而已。

葉君第二說，以悤日爲夏字之別構，說甚可通，但無證據。這里替他找到一個證據，可以補充其說。這個證據，妙在要借重他所認爲“古意幾混”的𠄎字。新出土的三體石經春秋殘石有古文夏字，作是，从疋从日。我疑心這疋字就是𠄎字的訛變，試比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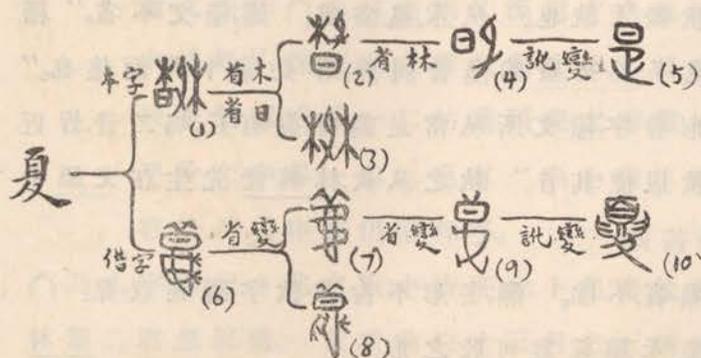
𠄎 甲骨文夏字

𠄎 甲骨文𠄎字

是 石經古文夏字

𠄎 石經古文疋字

𠄎與𠄎，二形相差極少，易於訛誤，因形訛爲疋，所以音也變從疋聲（後世夏，雅同音）。而蟬形夏字，又久假不歸，𠄎字也就漸漸廢棄



注：(1至5)見上文。

(6) 前編卷五，第二十五葉。

(7)，(8)，見上文。

(9) 甲骨文字卷二，第十八葉。

(10) 小篆。

了。

現在更綜合二說，列爲一表如上。

夏字的構造和演變，觀上表可見一般。从楸从日的𡗗字，可以說是本字(1)，一省作督(2)，再省作楸(3)，作𡗗(4)，又訛變作是(5)，這是一個系統。象蟬形的是借字(6)，省變至(7)，(9)已畧具大體，訛變爲夏(10)，便完全不象蟬形了。卜辭中𡗗，𡗗同用，勿，毋同用，有本字更用借字之例甚多，有从日，或从立之昱，翌，而更用象蟲翼之翼形；有从夨从夨的風字（說見殷契鉤沉甲卷），而更用象形的風字；正與夏字同例。因蟬鳴于夏，即借爲蟬鳴之時之夏字，是假借中含有引申之義了。寫到這里，還覺到焙茶塢外海濱高柳上，長夏的蟬聲聒耳啊！

秋 卜辭中有从禾从日之字，作，葉君釋爲秋。其說云：藏龜之餘，“乙巳卜，今月有事。”殷虛文字第三十六葉，“庚申今月事。”今下一字，並从日在禾中，依今春，今夏例推之，當即秋之初文。卜辭以象春，以象秋，一狀枝條初生，一狀禾穀成孰，並繫以日，爲紀時標識，古人造字之始，取義正同。篆變从火，許君謂省聲失其指已。（下略，殷契鉤沉卷甲）

按說文解字“秋穀禾孰也。从禾，省聲。龜，籀文不省。”籀文所从之不見于說文，廣韻音同，謂“灼龜卜兆而也。”疑爲後起之形聲字，籀文所从當是聲，龜有丘，鳩二音，皆近於秋，故增于秋以標其音。秋之从火，林義光先生在文源中（卷四，第十葉）講得甚好：

按火爲省，不顯。 ，字形不古，非秋字所宜取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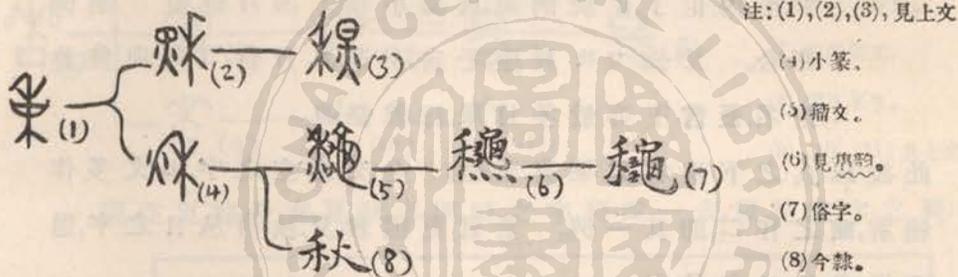
當作，象禾穗成實可收之形。

這個解說雖屬臆斷，却很近理。禾旁之字，禾多在左，此字篆文獨在右，而穀穗又本左傾，火字亦象穀穗，且于秋訓禾穀孰之義尤切合。如此說，則火字不過禾穗之繁飾，从火从禾，仍是禾字了。古印鉢文中有从禾从日从火之字：

𥝌 (古鉢文“千秋。”見說文古籀補) 𥝌 (古鉢“千秋。”見說文古籀補)

𥝌 (古鉢文“千秋。”見說文古籀補)

這很可以溝通了秋，東兩形的關係而使彼此互相聯合。由此我們更可以作一個“秋字演變的系統表”來：



現在(1),(2),(3)體皆廢了，(4)(5)(6)(7)各體也都少用，通行的惟有隸變的秋字(8)，了。

冬 葉玉森先生說冬字凡二見，一見于殷契鈎沉，一見于擘契枝譚。鈎沉中舉金文冬字，為說甚是，而所舉甲文則誤。

金文冬作𠂇𠂇，林藥園文源謂“𠂇象兩端有結，故引申為終。”然兩端之結，取象太小，不足紀時。森謂象枝垂葉落，或餘一二枯葉碩果之形，望而知為冬象。

甲骨文字卷一第三葉有“𠂇小吉”文，林太輔訓為終，終乃引申義仍當釋冬。

𠂇乃六字，為紀卜兆之數，小吉亦紀卜兆旁，故若可聯綴成文，此林葉二君忽畧處。葉君前以十三月之三為紀卜兆之數字，實

則所舉皆誤，此真數字，則又誤爲冬，不免千慮一失了。

葉君子擊契枝譚中更暢論冬字之結撰：

古金文冬作 (邢人鐘)， (頌鼎)， (頌敵)。予謂象枝垂葉落，或一二敗葉碩果之形，望而知爲冬象。……又契文有字，……按契文果作，正象枝折下垂，墜二碩果，填實之，則成。又契文亦變作 (殷虛卜辭 1373 版，及 1789 版，字兩見)，並爲金文所由譌蓋冬字也。

如卜辭云“佳” (甲骨文字卷二，第十葉) 與他辭言佳甲，佳丙，佳丁，佳庚例同，與詩小雅“四月維夏”辭例亦合。又云“映月璽，壬寅王亦月會”。璽與會並祭名，蓋言王亦於冬月舉行會祭也。

此說以之下垂者爲果實，至璽。金文鏤空之字，甲文多作輪廓，之作，即其一例。葉君更因春，夏，秋有从日之字，進而推求从日之冬字。

予既悟爲冬，因思春从从日，夏从从日，秋从从日，冬亦必有从某从日之字。旋悟即之繁變，从象木枝摧折，墜二碩果，从日，與春夏秋字例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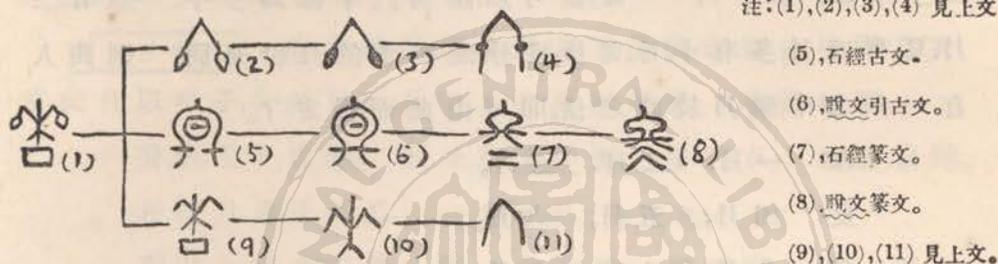
如卜辭云“貞嘗酺翼” (前編卷六，第五十一葉)，酺翼並祭名，曰冬酺翼，猶他辭言春酺，夏酺也。又省作嘗，如云“乙未卜貞黍在龍囿，嘗受之年，二月” (又卷四，第五十三葉)，曰冬受之年，即言于冬受年也。再省作，如云“貞今甲子” (藏龜第十三葉)，今即今冬，如釋今來甲子，則既曰來，即不當更云今矣。擊契枝譚

卷甲)

葉君據春，夏，秋有从日之字，而推求必有从日之冬字，方法雖近

臆斷，然亦甚合古人造字之心理。今更證以古文，此說更是顛撲不破的了。

說文“冬，四時盡也，从欠从夂。夂，古文冬，从日。”新出土三體石經古文，冬亦作夂，知夂係夂的訛變，而夂又是夂的訛變了。夂即夂，爲冬之省文，是从夂从日之夂，實自夂省變而來了。茲更綜合冬之演化，列爲一表：



現在更綜合春，夏，秋，冬四時之字，列爲一表，以見造字之列：

今 隸	甲 骨 文 字		所 从	取 義
	繁	簡		
春	𣎵	𣎵	从 𣎵 从 日	柔 𣎵 抽 條 之 日
夏	本 字	𣎵	从 𣎵 从 日	林 木 標 盛 之 日
	借 字	𣎵	象 蟬 形	蟬 聲 聒 耳 之 時
秋	𣎵		从 禾 从 日	禾 穀 成 熟 之 日
冬	𣎵	夂	从 夂 从 日	枝 折 果 墜 之 日

繫月于時

商人歷法，以一年爲四時，而十二個月即分配於四時之內，這也和後世歷法相同的。我們所見的紀有春，夏，冬而並紀月份的卜辭，就是很好的證據：

丁酉卜，載貞：今春王^身人五千征土方，受之又。三月。（後編上，第三十一葉）

丙戌卜，受貞：今春王从^身交伐下召我受出义。丙戌卜，受貞：今三月多雨。（鐵雲藏龜二百四十九葉之二）

缺卜缺，夏缺至。四月。（前編卷四第五葉）

缺卜，戊杏冬（人），十月。（前編卷八，第十一葉）

以上所舉，“冬十月”一條，並可以證明人字確爲冬字。春有三月，夏有四月，冬有十月，與後世分配四季的月份全同。則商人在一年之中，繫月於時之法，即可由此而推定了。

春：一月，二月，三月。

夏：四月，五月，六月。

秋：七月，八月，九月。

冬：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卜辭中紀時而又紀月的，也有例外，如前編卷四第四十六葉，有云“丙戌卜，今春方其大出，五月”。這似是在五月追叙本年春季的事了。不然，春季若是有了五月，（假定三、四、五月是春）那末夏季就沒有四月，冬月也不應有十月了。

五，紀祀法

祀 殷虛書契考釋下，禮制第七，（增訂本五十三葉）載有“商稱年曰祀，亦曰祠”一條，羅振玉先生說之云：

爾雅釋天“商曰祀”，徵之卜辭稱祀者四，稱司者三。曰“惟王二祀”，曰“惟王五祀”，曰“其惟今九祀”，曰“王廿祀”，曰“王廿司”。是商稱年曰祀，又曰司也。司即祠字，爾雅“春祭曰祠”。郭注“祠之言食”。詩正義引孫炎云“祠之言食”，爲郭注所本。是祠與祀音義俱相近，

在商時，殆以祠與祀爲祭之總名，周始以祠爲春祭之名。

故孫炎釋商之稱祀，謂取四時祭祀一訖，其說殆得之矣。

說文“祀，祭無已也”。釋名“殷曰祀，祀已也，新氣升故氣已也。”皆附會附聲字之訓，不足爲據。商人尙鬼，以祀爲重，見於卜辭者，祭祀之卜常居多數，孫炎謂取義于“四時祭祀一訖”，實爲商人名年爲祀的真義。尚書中如洪範稱“惟十有三祀”，猶是沿用商人紀年之法。

日月與祀

商人紀祀之法，列之于最後，如叙日，月，祀之次，首紀日以甲子，次紀月，以數字，又次乃紀幾祀。舉例如下。

癸未，王卜貞：彫。彫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凶，羗，自歸。

在四月，惟王二祀。（前編卷三，二十七葉）

癸丑卜，易貞：王旬凶歸。在六月。甲寅，彫上甲。王廿祀。（前編卷三，二十八葉）

癸未卜，在上龔貞：王旬凶歸。在口月，王廿司。（前編卷二，第十四葉）

缺彫。翌日，自上甲至多后，缺自歸。在九月，惟王五祀。（前編卷三，第十八葉）

由此可知商人紀日月年祀之通例，爲

某日（某干支），……在幾月，……惟王幾祀。

非如後世之記某年，月，日了。

年與歲

爾雅稱“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郭注謂歲“取歲星行一次”。年取禾一熟”。載“取物終更始”。載字不見於卜辭，年與歲，雖見于卜辭而用法不同，分述于次：

年，說文“穀孰也。从禾千聲”。按金文，卜辭皆从人，不從千。金文有从壬者，作𠄎（齊侯壺）知當爲壬或人聲。从千乃壬

之省歲。卜辭中从人作𠂔(前編卷一,第十五葉),也有省作禾的。意義則確爲“穀孰”。卜辭中年字用途有二;一是求年,一是受年。

貞:于王亥求年。

貞:求年于羔。

癸丑卜,賓貞:求年于太甲十牢,祖乙十牢。

辛酉卜,賓貞:求年于妣乙。(以上求年)

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

甲辰卜,商受年。

貞,不其受黍年。

乙巳卜,以貞:雪,不其受年。(以上受年)

(以上八辭,俱見增訂本殷虛書契考釋下,四十五—四十六葉)

求年,就是後世“祈穀”之祭。受年,受黍年,就是年穀豐登之意。在商代還沒有把年作紀歲之用的。到了周代,才把禾穀成熟一次稱爲一年,而年字始含有歲,祀之意。

歲,說文“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以歲紀年,相傳始于夏世。然商人已廢而不用,只以爲祭祀之名,名一歲一次之祭。歲字在卜辭中作𠂔(歲餘之餘第一葉)亦省作𠂔(从郭鼎堂說)祭名多用此體。殷虛書契考釋舉言歲祭十有七,茲舉四則示例。

丙戌卜,行貞:王賓父丁月,歲穀,凶尤。

乙未卜,行貞:王賓妣庚歲穀,凶尤。

己丑卜,行貞:王賓兄巳歲穀,凶尤。

丙寅貞,又,升,歲于伊尹,二牢。

這里所舉關於歲祭的父兄,皆非常見者,可知歲祭也是一種特別的祀典了。

置閏 商代置閏之法，是“歸餘于終”的，以閏月附于一年之末，謂之“十三月。”已詳第三節。商代有閏之年，已不可考，然閏年爲十三月，平年爲十二月，則可以推而知之。

曆法是一種專門學問，前已言之，這裏所列，只是在卜辭中鈎稽出來的有關曆法的事實，以供專家的參考而已。茲更列舉所發現的殷曆的要點，以結本篇。

第一，紀日法：

以干支紀日。

以當日爲“今日”；當夜爲“今夕”。

以一句內之未來日爲“翌”；以一句外之未來日爲“來”。

以過去之日爲“昔”。

第二，紀旬法：

以自甲至癸之十日爲一句。

以日數繫于旬，始于卜旬之癸日。或以日數繫于本旬

以內之某日。

第三，紀月法：

以小月爲二十九日。

以大月爲三十日。

以十二月爲一祀。遇閏年，則添置十三月。

第四，紀時法：

以春、夏、秋、冬爲四時。

以一、二、三月爲春；四、五、六月爲夏；七、八、九月爲秋；十、十

一、十二月爲冬。

第五，紀祀法：

以一歲爲一祀。

以祀居紀時之末。首列日的干支,次列在某月,末列王之幾祀。

十九年九月初草于北平。



再論小屯與仰韶

徐中舒

十八年十一月李濟之先生從安陽來平携著他的殷虛第三次發掘所得的重要物品。他很高興，雖然這次發掘中間發生種種阻梗不能如我們的預期的計劃進行，但所得的物品，在數量上及意義上，竟超過前兩次的發掘。當李先生開始清檢這重要的發見，我得最先的一件一件的見着，李先生並且特異的指出這次從殷虛層所得的着色陶片，他說：據“小屯有經的驗工人說，挖掘三十年來，從未遇著這樣的陶片。”

民國十二年及十四年安特生(Andersson)先生繼續發表他的彩陶文化的研究，中華遠古之文化和甘肅考古記等，他從種種方面推斷仰韶的文化遺址，遠在安陽(即小屯)以前。關於這一點現在李先生又爲他增加一個更有力的證明。

現在我們進一步要問仰韶文化究竟前於小屯若干年，這兩遺址的關係如何？

在仰韶遺物中據現在所得的還沒有文字發現過，在研究上似缺乏精確的論證。而小屯所得僅有的一塊陶片，除表示仰韶文化確實存在小屯以前外，據現在東方已有的古物學的知識，我們還不能由此種發現更得若何消息。安先生文中雖常常稱述阿恩(Anne)博士的意見，他說阿氏曾據蘇薩(Susa)安諾(Anau)第一紀及第二紀的彩色陶片計算仰韶時代約在紀元前三千年。此種推斷可信的程度也很薄弱。縱使蘇薩安諾與仰韶有若何顯著的關連，我們只看有記載以來的交通，從小亞細亞傳播到黃河流域，也須要相當的時日，何況這兩方的關係，

我們還無從明瞭呢？

依時代的進展，我們對古物學的知識也跟著增加了一點，對於安先生的原文也有重定估價的需要。

安先生以為小屯與仰韶為一脈相承的文化，這實在是一個很可研究的問題。雖然安先生也曾精心的檢查仰韶遺址中有東方式的陶鬲，陶鼎，粟，豕骨等，好像仰韶人完全是過着東方式的生活。此外安先生又從仰韶發現的穀粒，陶輪，版築的遺蹟，以及器物上的布紋，推測仰韶人已有很高的農業，而且是土著的民族。這些證據似乎還不够，還有仰韶與甘肅各地的人類遺骸經步達生博士測驗過，也與現代北中國的人種沒有什麼分別。這誠然是帶有豐厚的東方文化的色彩。不過我想（也許是一點偏見）這樣的文化遺蹟，關於中國文化的特殊點，如束髮的笄，跪起的習慣，以及商周以來沿用的器物花紋，一點也尋不出。這就能代表中華遠古之文化嗎？

春秋以前中國文化分布的區域只不過以齊魯為中心，而延及宋衛晉鄭二周而已。那時還有許多異文化的民族，雜居中國境內，這些民族在南方的，他們的文化無可稱述，而東西北三垂，大致都支配在一種大相髣髴的異文化之下，這就是中國史上漢胡文化的分限。這裏須得聲明，不用華夷而用漢胡二字，因為漢胡兩個名詞，形成於漢以後，有較明晰的概念。以後為便於說明起見，我們不妨稱中國正統文化為漢化，異文化為胡化。

漢胡文化的區分，在中國史上不必係於種族的差異。其差異的所在只係於風俗，習慣，語言，文字的不同。匈奴鮮卑氐羌的體質，其自相差異及與漢族的分別，現在仍是不曾解決的

問題。而且有些西方民族，並與漢人形貌相似，魏書西域傳于闐國條說：

自高昌以西諸國人等皆深目高鼻，惟此一國貌不甚胡，頗類華夏。

可見形體並不是分別文化的標準，而可以為分別的標準的，只是飲食衣服語言文字冠帶束髮婚媾倫常種種瑣細的節文。

小屯有甲骨文字，有骨製的筭，有席地的象形字，這都是漢化的特徵。而仰韶就絕不見這一類的遺物。在李先生小屯與仰韶的文中最後的“後注一”說：

這文付印後得到瑞典遠東古物館雜誌第一期，中載安特生一文，題名為 *Der weg über die steppen*, (Bulletin No. 1, *Ostiasialiska Samlingarna*) 文中認內蒙一帶西至甘新之銅器遺物，頗有自別之處，可以自成一區，與西伯利亞出現之斯西安 (Scythian) 遺物相像處甚多。又因沙井期之帶彩陶器，曾與此類銅器同時出現，照此類銅器在斯西安出現的年代計算，安氏將甘肅沙井期推晚一千餘年，重訂為公元前六百年至一百年。但河南仰韶文化應該如何改訂，安氏尚無確定意見發表。想他在他正預備發表的 *China before history* 定要告訴我們的。

安先生這個修正的意見極為重要。在甘新與彩色陶器同出土的銅器，既與斯西安 (Scythian) 遺物相像處甚多，則仰韶彩陶文化必與斯西安為近。關於斯西安文化現在已判明的為介於中國與希臘間的一種胡化。仰韶遺址應是這種胡化的前驅，其分布區域滿洲貔子窩沙鍋屯山西全境河南西部西迄甘

新一帶。這也是中國史上春秋以前胡人分布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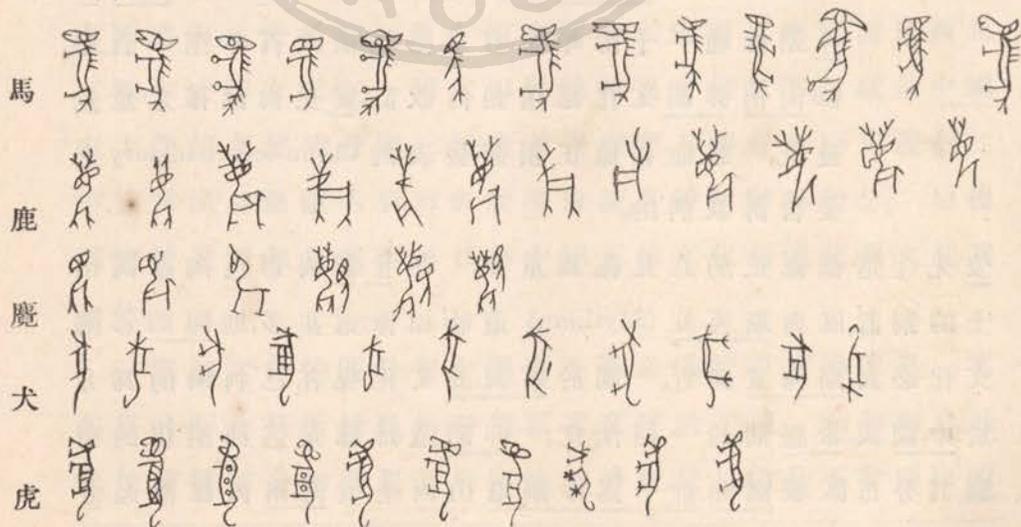
上面的推測如果不錯，那末小屯與仰韶兩遺址的文化，必各有其源流。

現在從許多傳說較可靠的方面推測，仰韶似為虞夏民族遺址。雖然在中國舊籍中向來就認虞夏商周為一脈相承的正文統化，對於上面的推論自然要驚異起來。但是我們不妨屏除這些成見，平心靜氣的根據一點新的確實的事實來討論一下。

一 就鳥獸紋飾的作風論兩遺址的文化

仰韶與小屯為兩種不同的，各自發展的文化，這在李先生文中已略引端緒，現在我們更可利用這兩地遺物上的紋飾或文字為證，進而指出這遺址文化差異之點。

甲骨文凡關於禽獸的象形字，多作側視形，只能顯其一面，因此四足的獸，只畫其兩足。



豕 𠃉 𠃊 𠃋 𠃌 𠃍 𠃎 𠃏 𠃐

兔 𠃑

象 𠃒 𠃓 𠃔 𠃕 𠃖

兩足的鳥只畫其一足。

佳 𠃗 𠃘 𠃙 𠃚 𠃛 𠃜 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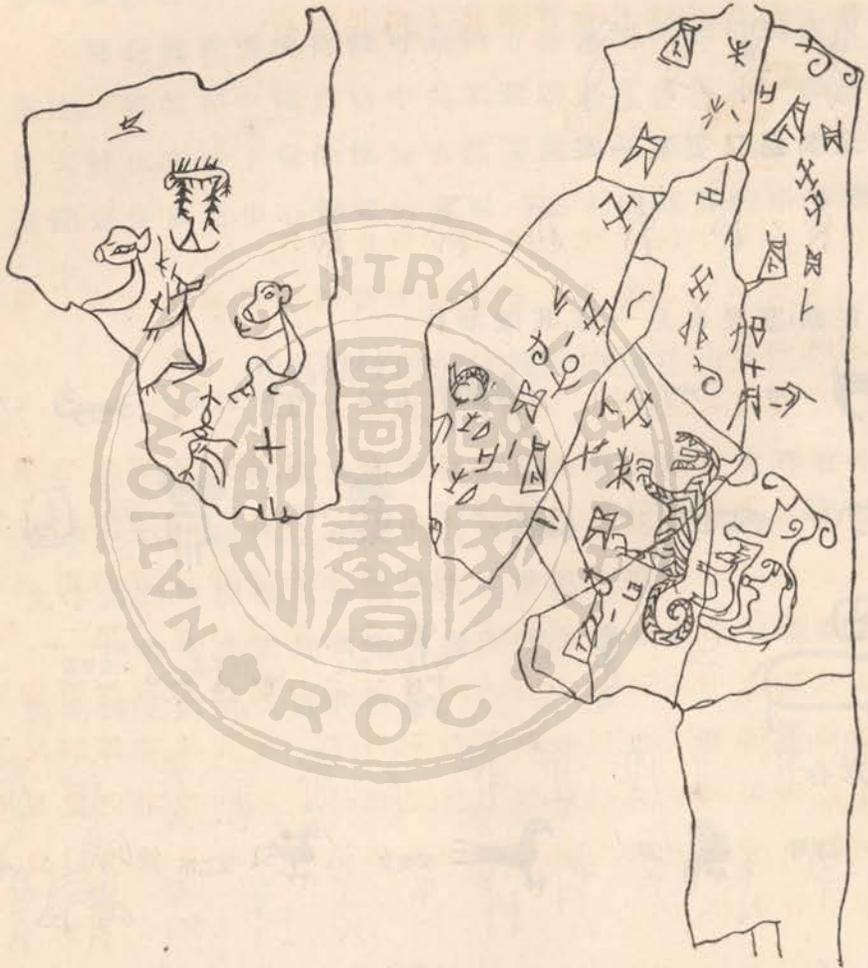
這在銅器裏也是一樣，其獸形作



鳥形作



這種作風在殷周兩代極為普遍。所有那時關於鳥獸的繪畫或象形字，差不多可以說一致的都作這一種樣式。李先生這次所得骨板中有兩板繪獸形佳形，其足形尤為清晰。



銅器有狩獵圖或鳥獸圖的飾紋者，其鳥獸形大概都是作兩足一足。惟西清古鑑卷二十九之百獸豆器蓋各有一獸作四足形，鳥足則作兩足為多，這在殷周遺器中似為例外。在幾萬片甲骨上，也曾發見了四足或三足的豕。



殷虛書契後編上19葉



鐵雲藏龜142葉

在幾千銅器款識上，也曾發見了兩足的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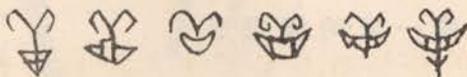
父癸爵

這在殷、周文字的系統上，不能不算作例外。

說文中凡馬鹿羊豕象龜諸字都解說為象四足形，且舉馬字為例：

馬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

這些字在小篆裏也的確是象四足形。漢書萬石君傳也明明的說：“書馬字與尾當五，”馬本有四足，再加一尾為五，這豈不是很恰當的解釋嗎？說文這一類的錯誤，全是根據當時譌變的字體而來。“書馬字與尾當五，”正當的解釋是尾三足二。甲骨文及銅器中畫獸尾多作木形，象尾毛分張之形，我們看銅器狩獵圖上所畫的獸形，就更加明白了。至鹿龜訛為四足，又與上面所說的不同。甲骨文鹿足作卜，銅器從龜字之龜足作𠂔乃象足旁懸鬣，或爪形，形與四足相似，所以小篆就因以致誤。羊字甲骨文作。



殷虛書契卷四第四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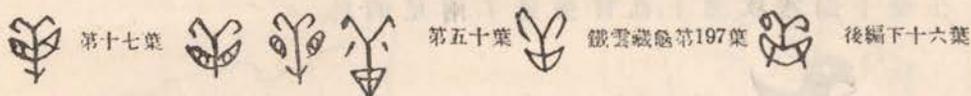
第三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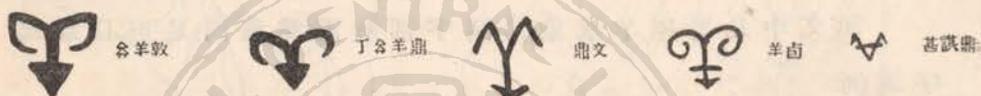
第四十葉



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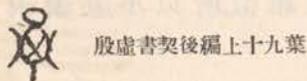


諸形，乃象其頭角形。我們看有些字在角下加畫兩目形。象頭角形的意義更為明顯。銅器羊有作



形者，更可證明此說的不誤。牛字象形本與羊同。角內環○為牛，角外環∩為羊。說文“牛事也，理也，象角，頭，三封尾之形也；”依羊字例，也只是象頭角形。

總之，商代象形字畫獸的絕不作四足形。（除前舉之兩豕字外）文字上作四足形的，只有鼯鼯龜鼯等爬蟲類或小蟲是如此。但是商人總不大高興畫四足的動物，例如龜字他們一方面畫作四足形，



而一方面又省略為兩足或一足的側視形。





殷虛書契卷四第五四葉



同左



同左



卷八第八葉



鐵雲藏龜之餘十七葉



殷虛書契後編上十九葉



卷六第五十葉



第六十五葉



卷七第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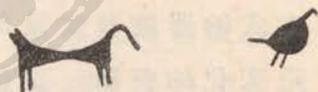
根據上面的例證，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

殷周時代關於動物足形的圖繪或象形字，多作側視形。兩足的鳥則作一足，四足的獸，則作兩足。

這實是殷周兩代特殊的作風。在仰韶期遺物中關於此類天然的紋飾，甚為缺乏。現在我們且取與仰韶文化最近的甘肅辛店四時定及鎮番縣出土陶繪的鳥獸紋以為比較。



a



b



c

a, 辛店甲趾葬地之陶甕, 有犬羊的獸紋各二, 見甘肅

考古記第三版第二圖。

- b, 辛店期彩色陶甕上的花紋見同書論文中第五圖。
獸紋出辛店,鳥紋出四時定。
- c, 鎮番縣沙井南葬地出土鳥紋無足,見同書第三版第二圖。

在這些遺物上的紋飾,鳥作兩足(或將足省去),獸作四足,與小屯的作風有很顯明的界限。即安先生文中常將仰韶文化與西方安諾蘇薩的里波留並論,在這些地方以至巴比倫埃及所有的鳥獸足的花紋,也沒有象小屯這樣的一致。

此外關於回紋雷紋的比較,甘肅考古記中曾繪有一圖,(第五圖見英文第十六葉,譯文第十二葉),從這圖中也只見仰韶的回紋(即上圖辛店甲趾葬地陶甕上的回紋)與雅典滴比龍式相同,而與商周銅器上的雷紋及連續回紋不同。此種簡單紋飾的不同,實為兩種文化的特點的表現。

於此我們須得附加說明安先生曾鄭重指出仰韶具有東方式的器物及食豬的習慣,但這些事實我們不能就認為是小屯文化的前驅。李濟之先生說小屯所得牛骨較多於豬骨,這已與仰韶不同;且仰韶遺物大部仍屬於西方式,其具有東方式的三足的鬲與鼎,則有由東向西傳播的趨勢,這不過在其固有文化中,輸入一點東方的物事而已。近來蒙古小庫倫也曾發現過土鬲,我們並不能因此斷定蒙古也屬漢化範圍。而且器物形製的做倣,要比器物紋飾容易得多,隋唐以來中國製的玻璃器也具有西方的樣式,而附加的花紋則中國化了;日本製的鏡子,也具有中國的樣式,而附加的鈕扣花紋則日本化了。我們正見因這兩遺跡的紋飾作風的不同,斷定這兩遺址為兩種

不同的各自發展的文化。

二 仰韶爲夏民族曾經居住之地

中華遠古之文化曾論及河南仰韶村的所在，錄之如下：

仰韶村在隴海鐵路澠池縣車站北十五里。澠池縣位於一小河流域之北，河兩岸平坦，作東西行。地勢由縣城向北漸高，略似高原，北至二十里許，始遇山嶺……仰韶村即位於山南之高原。

此文化遺址，在歷史方面有許多記載，都足以證明爲夏代都邑。

(1) 夏后皋之墓在殺之南陵即仰韶附近

左傳僖三十二年載蹇叔哭師之辭說：

殺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也。

夏后皋墓在殺，其居地必在殺的隣近。杜預注，殺在弘農澠池縣西，後漢書郡國志說，澠池有二嶠山，清一統志說，澠池故城在今縣城西，而不注明道里。由此等記載展轉探求，殺與仰韶必相去甚近，仰韶文化既斷在小屯以前，使左氏之言可信，則仰韶必爲夏代遺址無疑。

(2) 夏代都邑地近伊洛

逸周書度邑篇（史記周本紀同）：

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

國語周語：

昔伊洛竭而夏亡。

韋昭注：

禹都陽城伊洛所近。

金鶚求古錄禮說卷四禹都考卷八桀都安邑辨因此謂禹桀所都即在洛陽。戰國策魏策記夏桀所居：

夫夏桀之國，左天門之陰而右天谿之陽，翠廬在其北，伊洛出其南。

四界所至，更加詳確。史記吳起列傳用漢代地名釋之：

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大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此以伊洛爲中心的形勝之地，正是仰韶所在之處。

(3) 崇地所在

傳說中崇爲夏之封地，左傳稱緜曰有崇伯緜。史記周本紀正義崇侯虎下注說：

皇甫謐曰夏緜封。虞夏商周皆有崇國，蓋在豐鎬之間。詩云：“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是國之地也。

歷來注家迄不能確指崇地所在，皇甫謐也只說在豐鎬之間。文王伐崇作豐，爲後來東侵的根據，其地必在豐以東。左傳載秦滅崇，晉侵崇，其地又必在秦晉間。疑即漢弘農郡今嵩縣附近地。古嵩崇本是一字，國語周語：

昔夏之興也，融降於崇山。

韋注崇山即崇高山，(漢以後作嵩高)山當由崇國得名。漢書武帝本紀說：

朕至中嶽見夏后啓母石。

中嶽有夏后的傳說，由此亦可見夏人曾居嵩與嵩高之間。

(4) 有莘所在

左傳莘地有二。城濮之戰晉人登有莘之虛，其地在今山東曹縣。莊三十二年，“有神降于莘，”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說：

陝州 硤石鎮 西十五里，古原爲皐之莘地，莊三十二年“有神降于莘”卽此。

史記 周本紀載閔天之徒求有莘氏美女，正義說：

世本云莘國姒姓，夏禹之後，卽散宜生等求有莘美女獻紂者。

莘爲夏後，又在周之附近，當卽皐之莘地。史記 正義又引括地志說：

古夔國在同州 河西縣南二十里。

地亦與陝州 仰韶諸地近故同有夏人遺址的傳說。

(5) 杞 鄩東遷

夏之後有杞 鄩 (或作緡)，國語 周語說：

有夏雖衰，杞 鄩猶在。

左傳 僖三十一年：

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齊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 鄩何事？”

這兩國的故地，皆當在河南。史記 夏本紀 正義說：

括地志云汴州 雍丘縣古杞國也，武王封禹後號東樓公也。

雍丘卽今河南 杞縣地。此或周初由伊洛東遷地。鄩地所在，向來注家都以春秋時山東 嶧縣地當之。國語 晉語說：

申人鄩人召西戎以伐周。

史記 周本紀也載此事說：

申侯怒與緡 西夷 犬戎攻幽王。

正義引括地志說：

緡縣在沂州 承縣古侯國。

承在今嶧縣東。正義此說，其誤甚明。申緡同攻幽王，其地必與申國鎬邑相近。左傳哀四年載：

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致方城之外於緡關，此緡在楚北方方城之外，與申地毗連，當即緡國故地所在，杞鄆同爲夏後，又同由西東遷，因此推測夏人曾居仰韶，亦爲可能的事。

三 仰韶遺物與夏代傳說

左傳襄四年載夏代的遺事說：

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代以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獸，棄武羅伯困熊髡龙圉而用寒泥，……泥行媚于內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于窮門。靡奔有鬲氏。泥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于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于過，處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泥而立少康。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滅豷于戈，有窮由是遂亾。

又哀元年傳說：

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尋，滅夏后相。后婚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

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

這個傳說中夏代的地名，過戈與有鬲也可以從仰韶遺物中尋出一點根據來。

仰韶所出三足鬲形土器，安先生定名為鬲，其實這仰韶的鬲與常見的殷周以來的銅鬲土鬲也有不同的地方。仰韶的鬲形土器口邊都帶有一耳，（間有兩耳的出甘肅狄道縣寺窪山）應名為鬲即今鍋字。（參看王念孫廣雅疏證）鬲均象形字，口邊有耳的為鬲，無耳的為鬲。銅器中有鬲攸從鼎，鬲從簋，鬲字右旁均有耳形，散盤鬲上有兩耳，並是鬲字。



鬲從鼎



鬲從簋



散盤

王靜安先生散盤釋文說：

許君謂秦名土鬲曰鬲，而鬲從簋鬲從鼎散氏盤皆關中器，（其字又見於麥委銘，中有井侯字，亦當出關中），是秦語亦本其地古器，蓋惟關中有是語，有是字矣。

關中所用土鬲稱鬲，當是沿用仰韶舊稱。甘肅考古記載甘肅鬲器即鬲的發見說：

於齊家仰韶馬廠三早期中，鬲之蹤跡，突無所見，同時鼎器亦極稀少，或竟不遇。蓋著者查甘肅旅行之手簿中，僅載仰韶遺址之陶鬲殘足一件耳。惟至甘肅遠古文化之第四期，鬲之發見，則漸豐富，而第五第六二期，則特式之鬲極為尋常矣。

安先生因此斷定鬲器有從山西河南交界處，向西北傳播的趨勢他說：

是則鬲器自山西河南交界處之發源地，向西北緩緩傳播而流入甘肅之中部，蓋實可信之事也。

安先生認此爲可信的事，因此當這傳播必徑的途上的關中，具有仰韶式的鬲器，也自然是可信的事。

據此事實我們可以推定關中地名鬲的來源，（銅器中的鬲都是地名）必與使用鬲的民族有不能分離的事實存在。此例我們也可試用以說明古代民族的名稱，如“胡”必爲使用壺的民族的名稱，“曾”必爲使用甗的民族的名稱，這如同支那（China）爲使用磁器民族的名稱一樣。

左傳有鬲氏的鬲，經典釋文音革，“鬲音革”最好的說明自然要引用偏旁從鬲的隔，杜注“有鬲氏今平原鬲縣；”漢書地理志平原郡鬲下注：“平當以爲鬲津；”爾雅釋水鬲津孫注“說文水多阨狹可隔以爲津”這大概就是陸德明音革的所本。但從文字的諧聲方面講，隔音革爲見母字，鬲音歷爲來母字，見來兩母相去甚遠，隔之音革當是從鬲得聲字，從鬲乃是筆誤，依此說夏代有鬲氏的所在，我們且不必論，有鬲氏的得名必與仰韶式鬲器有關，則可由推想而知。

還有過戈的得名，仍可用上面的理由解釋。鬲過戈古同是見母字故得相通。且過所從偏旁品，又是鬲字形體的譌變，說文駟媧等字籀文仍從鬲作駟媧，可證鬲鬲原是一字。又史記滑稽傳有“炙穀過”的話，集解說：

別錄曰“過字作輓，”輓者車之盛膏器也，炙之雖盡，猶有餘流。

過爲車上盛膏之器，當因可繫車上，有耳如鬲然。是過字即鬲字別體，從聲音與形製兩方面說都可以成立的。

夏代傳說中的有鬲、戈與過三國的名稱，就字原講當是一名的分化。如果前述仰韶爲夏民族遺址的推斷不錯，則這鬲的地名的西遷由河南到關中與鬲器的傳播，正向著同一方向進行。安先生甘肅考古記也曾稱引加爾格林 (Karlgrén) 的意見據加氏說：

甘肅長方式石鏞之存在，家豕之蓄養，及葬埋之習慣等事，此種文化上之遷移，實由河南而至甘肅。

這些遺物與傳說的符合當非偶然的事。

傳說方面夏代已有陶業，昆吾與夏古多並稱，商頌“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淮南俶真訓“棲遲至於昆吾、夏后之世；”鄭語“昆吾爲夏伯矣；”左傳昭十八年杜注“昆吾……以乙卯日與桀同誅”；從這些記載上看，昆吾與夏關係既如此密切，其文化當無大殊。又鄭語“己姓昆吾，”左傳哀十七年，昆吾之虛有戎州己氏，己與夏後之杞亦似同出一源。呂氏春秋君守篇說：“昆吾作陶；”世本及史記龜策傳都說夏桀作瓦屋；這也可證昆吾與夏並有陶業。說文“壺，昆吾陶器也；”壺即昆吾二字合音。今仰韶遺器中陶器極爲豐富，而陶器之壺在這些陶器中亦屬不少，這也足以與仰韶遺物相印證。呂氏春秋君守篇又說：“夏、鯀作城”此在傳說中有兩種不同的解釋。呂氏春秋行論：

堯以天下讓舜，鯀爲諸侯，怒於堯曰：“得天之道者爲帝，得地之道者爲三公，今我得地之道，而不以我爲三公；”以堯爲失論，欲得三公，怒甚（其字誤論，衛作其可證）

猛獸，欲以爲亂，比獸之角，能以爲城，舉其尾，能以爲旌。論衡率性篇也轉述這一段記載說：

堯以天下讓舜，鯀爲諸侯欲得三公而堯不聽，怒其猛獸欲以爲亂，比獸之角可以爲城，舉尾以爲旌。這兩說都以比獸角爲城，似乎是游牧民族的把戲，這是一種解釋。又世本說：“鯀作城郭；”淮南子原道訓說：

昔者夏鯀作三仞之城，諸侯背之，海外有狡心。

吳越春秋說：

鯀築城以衛君，造郭以守民，此城郭之始也；

這三說以城郭，三仞之城，築城造郭，說明夏鯀之城，似即土著之始，這是又一種解釋。前者大概是從游牧生活中演出的傳說，後者大概是從城郭生活中演出的傳說。或者夏就是城郭而兼游牧的國家，這與安特生先生證明仰韶人已經過著土著的生活，也有互相印證的地方。

四 由傳說推論夏代文化

杞鄩越與匈奴，據傳說都是夏代之後，其文化全與中國不同。左傳襄三十年：

杞夏餘也，而即東夷。

又僖十年：

鄭文公用鄩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

是春秋時的杞鄩都在東夷範圍之內。東夷文化與中國文化差異之點，因爲史料的缺乏，我們現在還不能有明白的認識。但這兩者之間，確有分別。左傳定十年有“裔不謀夏夷不亂華”的話，可見這時華夷界限極嚴。傳世青銅器還沒有發見夏代遺物，羣書所載夏器無一可信。現存杞曾葬器大概都屬

於春秋或春秋後期之物，春秋以前也不見有此類銅器發見。大約夏代沒有銅器，杞曾之有銅器自是後來受了周人同化的結果。

越與匈奴為異文化的民族，歷史上較有明白的記載。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說：

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

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斷髮文身，披草萊而邑焉。

斷髮文身之俗，原非中國所有。同書吳太伯世家說：

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

這頗與後來削髮為僧同一用意。在封建社會裏最重因襲，因為文身斷髮就可以“示不可用”，可見文身斷髮是一種異俗。

關於文身斷髮的來源，據應劭說：（見吳太伯世家集解）

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

此說似乎不確。西域諸國也有斷髮文身諸俗。晉書西戎傳說馬耆國丈夫並剪髮，龜茲國男女皆剪髮垂項；魏書西域傳說波斯國，其俗剪髮，康國丈夫剪髮，嚧噠國頭皆剪髮；慧超往五天竺國傳說吐火羅國男人並剪鬚髮；大唐西域記說阿耆尼國斷髮無巾：是斷髮之風在西域諸國已甚普遍。至於文身之事或不多見，大唐西域記佉沙國（舊謂疏勒）條說：

其俗生子押頭匾匝，容貌粗鄙，文身，綠睛。

華陽國志說哀牢國臂脛刻文，似也屬於文身的一種。可見文身之風，不限於吳越一隅。且西域諸國，積高之區，終年少雨，如應劭所說的斷髮文身，在西域並無此需要。由這兩種相反的環境說，斷髮文身大概是一種屬於民族性的時尚的裝飾，而非適應生活需要的習慣，斷髮文身的屬於民族性的時尚的裝飾，

在民族內必有悠久的歷史，在民族與民族間又是不易於模倣的習俗，所以這種習俗很可以認為民族文化的代表。我以為越人這種習俗，多少與西域諸國總有點關連。

匈奴雖也是夏后之後，但此民族對於髮的處置則與越人不同。淮南子齊俗訓說：

胡貉匈奴之國，縱體拖髮，箕踞反言。

漢書匈奴傳贊也說匈奴被髮左衽淮南之拖髮當即漢書之被髮。（戎昱苦哉行也說“匈奴為先鋒，長鼻黃髮拳”，此匈奴或指突厥，但言黃髮拳，知亦非剪髮）。匈奴與越同為夏後，而一為被髮，一為斷髮，這也是很可注意的。

史記匈奴傳說：

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

淳維即獯粥之轉音，索隱引樂彥括地譜說：

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衆妻，避居北野，隨畜移徙，中國謂之匈奴。

此據匈奴的習俗附會古代傳說，可信的程度自然不多，但此傳說決不能憑空捏造，至少也得像劉聰之稱大漢赫連勃勃之稱大夏一樣，必有若干事實為其素地。

從文字方面講，匈奴稱胡，據高本漢 (Karlgren) 分析字典古代胡讀 /uo, 夏讀 /a, 發音相同，故得相通。從地理方面講，夏北遷後為大夏，(說見後) 秦漢間的大夏，據琅邪刻石在中國正北，適與匈奴壤地相同。昆吾與夏並稱，而匈奴傳的昆邪王 (或作渾邪) 漢志 金城郡的允吾縣 爾雅釋畜的駮並為昆吾的轉音，(史記正義讀昆邪為昆徐，漢志應劭音允吾為鉛牙，爾雅舍人注駮外國之名)，並可為證。

觀堂集林 鬼方昆夷獯豷考曾於舊史及銅器上的記證載明鬼方昆夷獯豷……竝是匈奴的異稱。甲骨文稱國皆曰方，詩大小雅亦以方國竝稱，故殷周間的鬼方與禮記明堂位的鬼侯山海經海內北經的鬼國在名稱上絕無若何差異。禮記鬼侯史記殷本紀作九侯，是鬼侯即九侯鬼方即九方（列子有九方皋以相馬著名，似即此國人）。括地志說：（見殷本紀正義引）

洛州洛陽城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蓋殷時九侯城也。

九侯城在洛陽城西南五十里，其地又名九州，九侯即九州侯的省稱。左傳昭四年：

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險也，是不一姓。杜預於九州無注，大概是以此九州，當禹貢的九州故以四嶽爲東嶽岱西嶽華南嶽衡北嶽恆，這實在是大錯特錯。逸周書度邑篇所載有夏之居，大致即與此同，（又見史記周本）。

自雒納延于伊，伊，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過于三塗，我北望過于嶽，鄙，願瞻過于有河，宛瞻延于伊，雒，無遠天室。

此嶽鄙即左傳的四嶽，天室即左傳的大室，古天大字形近相通，故大邑商尙書作天邑商。嶽鄙司馬貞以太行山當之，國語齊語：

嶽濱諸侯莫敢不來服。

韋注嶽北嶽常山，是古稱嶽皆指北嶽言，括地志也說晉州霍山一名大岳。四嶽與三塗對稱，如指岱華衡恆爲四嶽，則三塗所指爲何？而且四嶽之華與中南，又不免重複，左傳昭二十二年：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以納王于王城（杜注九

州戎陸渾戎。)

國語鄭語:

謝西之九州。

禮記祭法:

共工之霸九州也。

此諸九州皆指北至太行南至三塗東至陽城大室西至荆山中
南的九州。其地爲夏人所居，共工所霸，陸渾所遷，故左傳說，
“是不一姓。”

九州名稱轉變最繁，各書所載有種種不同。逸周書伊尹
獻令作仇州，戰國策西周策作公由，呂氏春秋權動篇作夙繇，淮
南子精神作仇由，漢志臨淮郡有公猶縣。並爲九州的對音。
左傳泜州鳩，劉州鳩，叔孫州仇，孟子薛居州，顏籛由，竝以國名爲
人名。

夏后爲連稱之詞，與史記五帝本紀的董粥，匈奴傳的渾庚，
(漢書作渾廔)趙世家的休渾，賈誼新書的灌猷，竝是九州的對音
字。在鬼方昆夷獯豸考裏只說董渾鬼昆獯豸爲匈字的聲轉，
於粥庚休猷諸字則缺而不言，現在我們因此種種名稱的關連，
又可見到匈奴與夏后的關係。

總結說，杞鄩越與匈奴既屬夏后之後，如果夏代果有類似
小屯的文化，此四國分化之後，必不能盡棄舊俗而效胡化。從
這一點看，我們認夏爲胡化的民族，也自有充分的理由。

五 大月氏大夏爲虞夏民族西徙後的名稱

大月氏大夏在中國史籍中 (雖然是斷片的記載) 如經參互

鈎稽，其由東西徙之跡，也顯然可見。月氏爲虞氏的對音。古虞氏夏后竝爲連稱之詞。左傳哀元年：

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

虞思即虞氏的音轉。（杜注“思有虞君也；”望文爲訓全不可靠。）虞月古疑母字，六朝譯經以月譯 Youe 或 ou 音，（此陳寅恪先生說）廣東音讀虞爲 ü，月爲 üt，皆虞月相通之證。大月氏大夏即中國史乘上虞夏民族西徙後之稱。月氏與夏爲其本名，大爲後加之詞。地以大小爲名，原有對稱之意，故地稱小，新遷稱大。如小宛大宛少梁大梁（少梁爲秦所滅之梁，大梁戰國時魏都，當是梁爲秦滅後，其人奔晉，後遷於此）小東大東（參看傅斯年先生小東大東說）此例甚多。史記大宛傳說：

始月氏居敦煌祁連間，及爲匈奴所敗，乃遠去，過宛西擊大夏而臣之，遂都媯水北爲王庭。其餘小衆不能去者，保南山羌號小月氏。

此大月氏以西遷得名，小月氏以留居故地得名，其大小命名之意極爲明白，大夏遷徙較前，在史乘上原無明白的記載，但其名稱亦有可徵。山海經海內經：

西南黑水之間，有都廣之野，后稷葬焉，其城方三百里，蓋天下（學校下當作地）之中，素女所出也。

淮南子地形訓：

建木在都廣。衆帝所自上下，日中無景。呼而無響，蓋天地之中也。

山海經與淮南子所說的都廣，現在分別解釋如下：

(1) 都廣名稱，都廣即大夏對音，都廣之爲大夏，與吐火羅覩貨邏兜佉邏之爲大夏同。都覩兜竝端母字；廣見母字，夏匣母

字，古見母字多轉入匣母，故得相通。(2)后稷葬地據海內西經說：

后稷之葬山水環之，在氏國西。

郝懿行箋疏云：（海內經箋語），

其地蓋在今甘肅界也。

都廣之野后稷所葬，在甘肅界內，正是大夏西遷中曾經寄頓之地。(3)衆帝所自上下淮南說都廣爲衆帝所自上下，自爲漢代傳說。漢書郊記志說：

自古以雍州積高，神明之隩，故立時郊上帝，諸神祠皆聚云。

漢代傳說既以雍州爲諸神祠所聚之地，則淮南所說爲衆帝所自上下的都廣，也當在雍州。(4)天地之中山海經與淮南子都認都廣爲天地之中，此古人對於地理知識如此。在廣宏明集卷七辨惑篇有一段記載與此頗有發明之處：

賢豆天竺……人傳天語，字出天文，終古至今，無相篡奪，斯是地心，號中國也。

此認賢豆天竺爲地心，爲中國，即認此爲天地之中。此六朝人地理知識必有所受。據魏書西域傳賢豆（即懸度）天竺地接大夏，故山海經與淮南子所認爲天地之中的都廣，除大夏外更無適宜之地可說。

綜此數證言之，都廣之爲大夏，說如不誤，則少廣必爲小夏的對音。莊子大宗師：

西王母得之坐乎少廣。

西王母所在，據淮南地形訓說，在流沙之瀕，漢書地理志注：

西王母石室在金城臨羌西北塞外。

淮南漢志所說，自是漢代地理。就漢代大夏地望言，其故地小

夏正在大夏東。此都廣在西少廣在東其命名又與大月氏小月氏全合。

詩大小雅原亦當作大小夏。十五國風三頌都從地域區分，大小雅也應是地方的名稱。墨子天志下：

於先生之書大夏之道之然，

俞樾諸子平議釋之說：

大夏即大雅，荀子榮辱篇曰：“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曰：“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夏與雅通也。下文所引“帝謂文王”六句，正大雅皇矣篇。

俞氏以墨子本書及荀子屬文之例證明雅夏相通，其說甚確。此大夏小夏雖不能確指爲何地，就名稱言亦可爲都廣少廣作一旁證。

大月氏又稱西虞。（或作西吳）管子小匡篇說齊桓公西征濟河……踰太行與卑耳之谿，拘秦夏（齊語無秦字，秦與秦字形相近，秦夏即秦夏之譌，史記封禪書作大夏，）西服流沙西虞。

西虞齊語作西吳，古虞吳字通，銅器中有虍頭字無虍頭字多通用，史記周仲章封於北虞亦作北吳。此西虞在流沙旁，以地望言之，當即月氏無疑。

大夏稱西夏。穆天子傳說：

自宗周灑水以西至于河宗之邦，陽紆之山三千四百里，自陽紆西至于西夏又二千又五百里，自西夏至于珠余氏及河首千又五百里，自河首襄山，以西南至于春山珠澤昆侖之邱七百里。

陽紆爲秦藪，爾雅釋地作楊隄，呂氏春秋有始覽作陽華，淮南地形訓作陽紆，惟職方以爲冀州藪字作揚紆。此云陽行之山當在秦境。河宗之邦據史記趙世家說：奄有河宗至於休溷諸貉；其地當去趙不遠。就穆天子傳所載里數計之此西夏東距宗周五千九百里，西距昆侖二千二百里，在陽紆河宗之西，視爲大夏故地當無大誤，逸周書史記解說：

昔者西夏性仁非兵，城郭不修，武士無位，惠而好賞，財屈而無以賞，唐氏伐之，城郭不守，武士不用，西夏以亡。此西夏性仁非兵，城郭不修，與史記大夏傳所載：

大夏……其俗土著有城屋……其兵弱畏戰；
兩相對照，也頗有類似之處。

以上對於大月氏大夏西虞西夏諸名的解釋，如果不誤，則此月氏（虞氏）與夏兩名，必爲中國舊稱，而非譯音。從而推想此兩族與中國有悠長的歷史關係，即中國之虞夏民族，自然也是可能的事。

六 西域諸國與大月氏大夏的西徙

在東方史上不但大月氏大夏爲由東西徙的民族，即西域諸國當秦漢以前也有西遷的趨勢。漢書地理志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隴西金城天水武威張掖安定北地上郡朔方諸郡，今陝西甘肅境內，有許多地名仍保存了蠻夷或漢代西域諸國的名稱。現在分作兩類列舉如下：

(1) 稱道的地名。據漢書百官志說：“縣有蠻夷曰道；”其地當時必有蠻夷居住。

左馮翊	翟道。
隴西郡	狄道, 氏道, 予道, 羌道。
天水郡	戎邑道, 縣諸道, 略陽道, 獯道。
安定郡	月支道。
北地郡	除道, 略畔道, 義渠道。
上郡	雕陰道。

(2) 雖不稱道而知爲蠻夷名稱。此爲當時已漢化的蠻夷居住之地。

京兆尹	湖(注故曰胡,武帝建元年更名湖),下邳(應劭曰秦武公伐邾置有上邳故加下),新豐(注秦曰驪邑故驪戎國)。
左馮翊	臨晉(注故大荔秦獲之更名)。
隴西郡	上邳(應劭曰史記故邾戎邑也),大夏。
金城郡	允吾(應劭曰音鉛牙)令居,榆中(注昔蒙恬爲秦北逐戎人開榆中之地),枹罕(應劭曰故罕羌侯邑也),破羌,臨羌(注西北塞外有西王母石室僊海鹽池)。
天水郡	罕开,冀(注舊冀戎也)。
武威郡	休屠(注本匈奴休屠王都)。
張掖郡	臯得(注本匈奴臯得王所居),昭武,氏池,驪靬(注即大秦國蓋以其降人置縣),居延。
安定郡	朝那(說文那西夷國),烏氏(本烏氏之戎,見匈奴傳)。
北地郡	窳渾(戎名,見匈奴傳)。
上郡	龜茲。

朔方郡 陶衍(衛青傳作冀澤),渠搜。

上述諸地月支義渠大夏昭武驪軒龜茲渠搜都是秦漢以來西域國名。其餘如戎狄氐羌獯那緜諸,罕井,令居,牒得,居延,陶衍,也與匈奴西域有關。據顏師古漢志上郡龜茲縣注說:

龜茲國人來降附者,處之於此。

錢站漢書地理志鞏注安定郡月氏道下也說:

本在敦煌祁連間,後爲匈奴所逼西去,此蓋以其國降人所置者也。

此說全不可據。中國史上外族的內徙,如秦晉遷陰戎於陸渾,漢魏遷南匈奴於河朔,都有明白的記載。漢書馮奉世傳載上郡屬國歸義降胡萬餘人反,又載昭帝末西河屬國胡伊若曾王亦將衆數千人叛,此類降胡多至萬餘或數千,並不著其由來。歷史上民族的大遷徙,如匈奴月氏的西遷,人畜多至數十餘萬,但總有一部分仍留居故地。史記大宛傳說月氏西徙後,其餘小衆不能去保南山羌號小月氏,魏書西域傳悅般國條說:

悅般國在烏孫西北……其先匈奴北單于之部落也,爲漢竇憲所逐,度金微山西走康居其羸弱不能去者,住龜茲北,地方數千里,衆可二十餘萬,涼州人猶謂之單于王。

此一部分留居故地的民族,還得保存其舊日月氏與單于王的名稱。同例,我們從漢志這些地名上作大量的觀察也可推知秦漢以前的西域諸國,大概就居在現今陝甘一帶,其西徙的原因,我們也可據舊史推測而得。

周室東遷以後,秦據關中形勝之地,到秦穆公時很想東向爭霸,既爲晉國所遏,因轉而西侵。李斯諫逐客書說:

昔繆公求士，西取由余於戎……并國二十（文選作三十）遂霸西戎。

秦本紀也說：

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

此後秦國霸權日益擴張，以迄帝業完成，使這些民族不得不漸次西徙，而成爲漢代的西域諸國。

大月氏大夏雖同爲漢代西域諸國，但其故地更在陝甘以東。其遷徙次第，與上述情形不同。春秋之際成周晉衛之間，仍屬胡化區域。後漢書西羌傳說：

伊洛間有楊拒泉皋之戎，潁首以西有蠻氏之戎，當春秋時間在中國，與諸夏盟會。

此乃隱括左傳之語。此伊洛潁西既爲諸戎所在，同時晉國也在諸戎之中。左傳定四年：

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沾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

晉封夏虛而疆以戎法，（杜注：“太原近戎而寒，不與中國同，故自以戎法，”訓索爲法，）可見夏虛原在胡化範圍以內。晉語一：

狄之廣莫，於晉爲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

又晉語二：

宰孔謂其御曰：“晉侯（獻公）將死矣，景霍以爲城，而汾河澗澮以爲渠，戎狄之民實環之，注是土也……”。

此爲‘疆以戎索’的注解。韓非子難解二說：

晉獻公并國十七，服國三十八。

呂氏春秋貴直篇說：

晉獻公兼國十九。

匈奴有質子在月氏，可見匈奴曾經役屬於月氏。此時大夏國力如何，雖不可知，但其地仍在中國正北。呂氏春秋古樂篇說北至大夏，南至北戶，西至三危，東至扶木。

史記秦始皇本紀琅邪刻石之辭說：

西涉流沙，南盡北戶，東有東海，北過大夏，人迹所至，無不臣者。

琅邪刻石始皇二十八年事。其時大夏尚未西遷。

冒頓單子的興起確是當時一大事件。鹽鐵論伐功第四十五：

周衰，諸侯力征，蠻貊分散，各有聚黨，莫能相一，是以燕趙能得意焉。其後匈奴稍蠶食諸侯，故破走月支，因兵威徙小國引之民，并為一家，一意同力，故難制也。

冒頓單子的偉蹟，與後來耶律阿保機阿骨打成吉思努爾哈赤事業相比，並無遜色。大月氏的遷徙，既由此新興武力所促成，大夏的西遷，也未始不受了這個影響。

王靜安先生西胡考下及月氏未西徙時大夏故地考以為大月氏大夏的西徙，同由漢書西域傳的南道。管子書以禺氏為玉之產地：

玉起於禺氏。——國畜篇

玉起於牛氏邊山。（牛禺皆疑母字故得相通）——地數篇

北用禺氏之玉。——揆度篇

玉起於禺氏之邊山，此度去周七千八百里。——揆度篇
禺氏不朝請以白璧為幣乎，崑崙之虛不朝請以璆琳琅玕為幣乎，……懷而不見于抱，挾而不見于掖而辟七（千之誤）金者白璧也，然後八千里之禺氏可得而朝

也。簪珥而辟千金者，璆琳琅玕也，然後八千里之崑崙之虛可得而朝也。——輕重甲篇

金出于汝漢之右衛，珠出於赤野之末光，玉出於禺氏之旁山，此皆距周七千八百餘里。——輕重乙篇

此因且末于闐爲產玉區域，且爲南道必經之地，故月氏未西徙時大夏故地考即據此疑管子輕重諸篇皆漢文景間所作，其時月氏已去敦煌而西居且末于闐間。此種推論自屬可信。

于闐之東也有大夏的遺蹟，西胡考下說：

大唐西域記卷十二說：“于闐國尼壤城東四百餘里，至覩貨邏故國，國久空曠，城皆荒蕪；”是覩貨邏故國在于闐之東，今和闐之東大沙磧，唐書謂之圖倫磧，今謂之塔哈爾馬干磧，皆覩貨邏之訛變。

此覩貨邏即大夏，六朝以來，大夏名稱異譯甚多，後漢書謂之兜勒，佛經謂之兜佉勒兜佉羅，魏書謂之吐呼羅，隋書唐書謂之吐火羅，大唐西域記謂之覩貨邏，皆大夏二字胡語的對音。最近斯文赫定 Sven Hedin 亞洲沙漠探險記也有同樣的考證：（以下譯文錄自張星烜 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一冊第二一葉。）

新疆中央大沙漠，土人稱之爲塔克拉瑪干，(Taklamakan)，又余在沙漠中發現古代城市遺蹟亦名塔克拉(Takla)，塔克拉爲吐火羅之轉音，毫無疑義。和闐附近有村莊名托赫拉(Tochla)古代沙漠逼近城市，居民皆遷至此村。此托赫拉亦必吐火羅民族所遺留之名也。

于闐之東有覩貨邏故國，圖倫磧塔哈爾馬干磧（即張譯塔克拉瑪干）托赫拉村諸稱，使人不能不相信此爲古代大夏民族曾經

居住之地。

西胡考下謂大夏西徙，前於月氏僅二十年：

希臘地理學家斯德拉僕所著書記西歷紀元前百五十年時，覓貨邏等四蠻族侵入希臘人所建之拔底延 (Bactria) 王國，是大夏之入媯水流域，前乎大月氏者僅二十年，故大夏居媯水南，而大月氏居其北。此其侵略先後之次序也。此事中國印度希臘古籍，全相符合。

我們看上面所說的大月氏大夏的西徙，在時間上及由東向西的路途上，無不相同。由此類事實，我們又可見到這兩民族關係之切。因此我們聯想到前面所說的大月氏大夏即中國史乘上虞夏民族，也大有玩味的地方。



中國古物學的發達，從趙宋以來已有一千多年的歷史，以至晚近，出土的古物日多，關於這一類的書籍也不下數百種，但這些沒有系統的發掘與記載，除殷虛出土的甲骨文字以外，於中國古史的考訂並不能有多大的貢獻。

小屯與仰韶兩遺址的發掘，在中國考古方面才開始採用最近代的方法。所得的遺物雖然沒有像毛公鼎齊侯罇鐫刻著那樣典重的文章，可是在中國古史方面增加了不少的直接可靠的史料，確要以這兩次發掘為最重要。

小屯遺物因為有甲骨刻文，因此可以由這刻文上斷定這遺址的年代。這樣事實使我們對於小屯歷史，可以確實信賴

而無疑。至於仰韶的問題，因為遺物上沒有文字發見，其年代的推定，就不能像殷虛這樣容易而確定了。

我們對於虞夏兩代，曉得的實在太少。薛尚功阮元吳榮光等編集銅器款識，有許多題為夏器的都屬於晚周之物。此等遺物既無可據，所以在本文中僅得依據中國史上虞夏民族分布的區域，斷定仰韶為虞夏民族的遺跡。這本不是健全的方法，但我們也不妨認為一種有理解的新的提議。

仰韶文化與中亞西亞的淵源，這在西方學者已有很詳細的討論。關於這一方面，我們可以姑置不論。小屯文化既與仰韶文化分屬兩個系統，而且小屯有青銅器及甲骨文字等較仰韶遺物更加複雜，這樣豐長的文化應當有所承受。

小屯的甲骨年代據最近的考定不過二百餘年，在這二百餘年內決不能產生這樣豐長的文化。所以我們可以斷然的說小屯文化無疑的是由別處移植來的。關於這一方面可以供給我們比較研究的資料，其缺乏如同上述的夏器一樣。羅振玉先生殷文存裏所收的銘文十之七八屬於周器。銅器中以甲乙為名的並不能為斷定年代的標準。所以關於小屯文化來源我們只有從小屯遺物及傳說方面加以推測而已。

史記殷本紀載殷人遷都之事前八後五，就此傳說看，殷民族頗有由今山東向河南發展的趨勢。小屯遺物有鹹水貝與鯨魚骨，此即殷人與東方海濱一帶交通之證。秦漢以前齊魯為中國文化最高區域。必有文化上的憑藉，左傳昭二十年述齊國的沿革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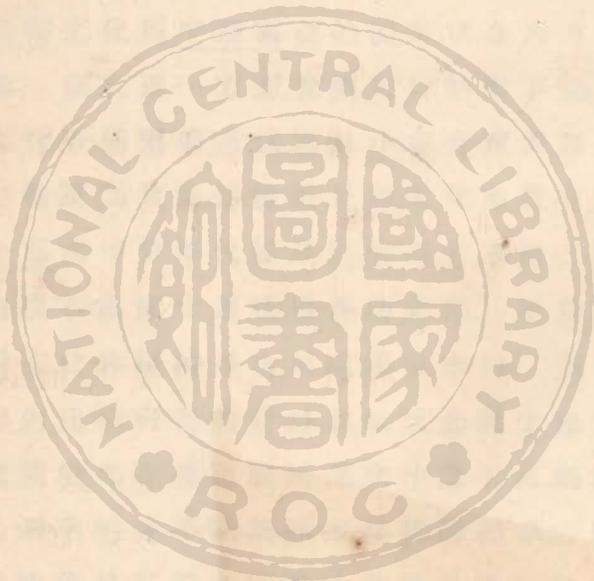
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大公因之。

這個傳說必含有若干可信的史實在內，我以為小屯文化的來源當從這方面去探求，環渤海灣一帶，或者就是孕育中國文化的搖床。

關於涉想方面，說得太多了，這要請讀者予以指正！

最後我要感謝李濟之先生，他給我許多正確的知識，並以這可貴的篇幅給此文發表！





中華民國五拾六年參月拾七日

保留版權
不得翻印

本冊定價國幣壹圓伍角

著者 Author 李濟等編 書碼 790.3
 書名 Title 安陽發掘報告 第一至四期
 Call No. 843

登錄號碼
 Accession No. 官302944

月日 Date	借閱者 Borrower's Name	月日 Date	借閱者 Borrower's Name

三一號
 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館及其他書店

國立中央圖書館

790.3
 書碼 843
 登錄號碼 官302944
 3

京成賢街
 平北海公園內
 華文 二九八零
 洋文 Philologie

ACADEMIA SINICA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Preliminary Reports

of

EXCAVATIONS AT ANYANG

PART III

Editor-in-Chief

LI Chi

Editors

Fu Ssùnien

Tung Tsopin

Tch'en Yinkoh

Ting Shan

Hsu Chungshu

Peiping

1931



